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GLin 欣灵电气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61.19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244.76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及风险，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三、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结合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实施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遍布机械制造、地产、家电、消防等行业，产品面临的工作环境较为复杂，终端客户对产品的结构、功能、性能稳定性、使用寿命等具有

差异化、多样化的需求。同时，5G 通信、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普及与渗透，加快了低压电器产品向小型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更新速度。若公司未来无法对新的技术趋势、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作出及时反应，无法对生产工艺持续优化，对产品进行及时更新换代，则公司可能存在客户资源丢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自 2009 年起持续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 30 多项核心技术。但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出现竞争对手侵犯公司专有技术或专利的情况，或发生公司技术人员泄露核心技术机密信息的行为，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建立了上百人的研发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长期的技术积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企业之间的人才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企业文化、改善人才的成长环境、保障有效的激励机制，则有可能面临现有技术人员流失、不能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的风险，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可能面临停滞，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需要经过立项、评审、验证、试产等多个步骤，需要进行大量的技术研究工作，并投入相应的人力物力。若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失败，或开发完成后未获市场认可，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开发成本无法收回，同时影响公司的市场拓展和订单获取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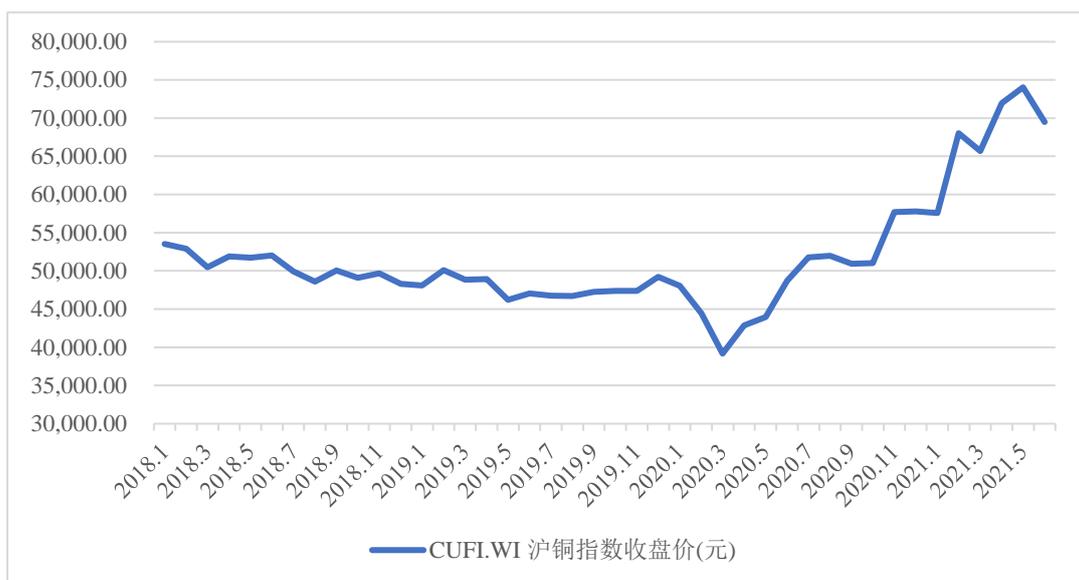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是金属及金属件、塑料件、电子元器件等。直接材料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分别为 72.24%、68.32%和 69.32%；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铜及铜制品的价格增长较快，2021年6月中旬沪铜指数收盘价相比2020年末已上涨20.26%。公司若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或在原材料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中旬沪铜指数收盘价波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经销模式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99%、54.75%和48.86%，占比较高。由于低压电器产品具有量大面广、品种繁多等特点，行业内普遍采用经销模式。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特别是实现对中小城镇的有效渗透，有利于公司节约资金投入，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通过严格授权、统一指导实现对经销商的标准化管管理，但是经销商的人、财、物皆独立于公司，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对风险的偏好确定，故存在经销商更换代理品牌或重点兼营其他品牌、自身经营管理出现问题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等相关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带来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554.33万元、10,915.30万元、13,190.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65%、29.06%、29.61%。

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但未来应收账款可能仍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如果由于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可能导致坏账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274.37万元、9,435.04万元、10,406.0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38%、31.27%、26.39%，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产品品种较多，为保证对下游客户的及时交货，公司保持了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同时对用量较大的常用原材料也保持了一定量的安全库存用以支持生产活动的正常开展。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会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将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6.22%、31.91%以及35.28%，2019年由于生产线改造导致的固定成本增加、生产人工成本上升等原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随着低压电器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均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进而导致毛利率波动；且毛利率受市场供需关系、公司议价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若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通过保持销售收入的增长分摊固定成本的增加，或因市场竞争激烈、议价能力不足等因素导致无法根据材料、人工等成本的波动适当调整销售价格，将面临毛利与毛利率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3
四、特别风险提示.....	3
目 录	7
第一节 释 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 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关系.....	2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创新风险.....	27
二、技术风险.....	27
三、经营风险.....	28
四、内控风险.....	30
五、财务风险.....	31
六、法律风险.....	32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32
八、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33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8
四、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39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8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57
八、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7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5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7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87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0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20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4
六、经营资质情况.....	126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27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4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44
一、发行人有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4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48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4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148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	149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49
七、发行人独立性	149
八、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51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5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1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181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类型	189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9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94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95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2
七、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33
八、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36
九、经营成果分析	238
十、财务状况分析	289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12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321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2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	324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2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32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3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37
四、发展战略及具体措施.....	33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42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42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43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46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46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46
六、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34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8
一、重要合同事项.....	348
二、对外担保事项.....	353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重大违法行为.....	354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354
第十二节 声明	35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7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358
五、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359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360
七、审计机构声明.....	361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2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3

十、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364
十一、验资机构声明.....	365
十二、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6
第十三节 附件	36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67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67
三、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368
四、附录.....	39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欣灵电气、股份公司	指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欣灵继电器厂	指	发行人前身，乐清县（市）欣灵继电器厂、德力西集团欣灵继电器厂
欣大电气	指	欣大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乐清市欣大继电器有限公司）
雷顿电气	指	雷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百世康	指	百世康电气有限公司
欣灵自动化	指	浙江欣灵自动化有限公司
欣灵智能	指	浙江欣灵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欣成电气	指	浙江欣成电气有限公司
欣大进出口	指	浙江欣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控电气	指	浙江新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雷顿进出口	指	浙江雷顿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欣灵智能	指	上海欣灵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欣大国际贸易	指	温州欣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欣灵投资	指	乐清市欣灵投资有限公司
欣伊特投资	指	乐清市欣伊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伊佳投资	指	乐清市欣伊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哲铭投资	指	乐清市欣哲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施耐德	指	Schneider Electric SA，世界500强企业之一，是全球能效管理领域的领导者，致力于为100多个国家的能源及基础设施、工业、数据中心及网络、楼宇和住宅市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ABB	指	Asea Brown Boveri Ltd.，全球500强企业之一，集团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是全球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
西门子	指	西门子股份公司（SIEMENS AG，FWB：SIE，NYSE：SI），全球电子电气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主要业务集中在工业、能源、医疗、基础设施与城市四大业务领域。
欧姆龙	指	OMRON，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掌握着世界领先的传感与控制核心技术。
正泰电器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1877.SH）
正泰集团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良信股份	指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706.SZ）
天正集团	指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天正电气	指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5066.SH）
宏发股份	指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885.SH）
三友联众	指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932.SZ）
上海劲舟	指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南阳惠安	指	南阳市惠安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西门子天台	指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天台分公司
上海安弧	指	上海安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欣珏	指	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精工	指	乐清市精工电磁厂
南京祺瑞	指	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航容	指	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安迅	指	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招商银行乐清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立信、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联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2020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低压电器	指	根据外界的信号和要求，手动或自动地接通、断开电路，以实现对电路或非电对象的电能分配、电路连接、电路切换、电路保护、控制及显示的各类电器元件和组件。
继电器	指	继电器（英文名称： Relay ）是一种电控制器件，是当输入量（激励量）的变化达到规定要求时，在电气输出电路中使被控量发生预定的阶跃变化的一种电器。它具有控制系统（又称输入回路）和被控制系统（又称输出回路）之间的互动关系。通常应用于自动化的控制电路中，它实际上是用小电流去控制大电流运作的一种“自动开关”。故在电路中起着自动调节、安全保护、转换电路等作用。
断路器	指	断路器是指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关合、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
变频器	指	是应用变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频率方式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制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的英文缩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ISO9001:2015	指	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2015 是对ISO9001:2008 版本的修订。
ISO14001:2015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ISO14000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45001:2018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由OHS18001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统演变而来，用于帮助全世界的组织确保其工作者健康和安全的。
CE	指	欧盟统一认证（Conformite Europeenne）的缩写，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须标示CE 标志，以表明该产品符合欧盟制定的相关指令，并已通过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

CCC	指	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英文缩写，是我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公司（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的缩写，获得该机构认证的电子产品可在美国市场自由销售，而没有该认证的电子产品在美国大部分州里销售时会受到限制。由于UL 的权威性，获得UL 认证的产品被很多国家认可。
TÜV	指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的德文缩写。TÜV标志是德国TÜV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及欧洲其他国家得到广泛的接受。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
OEE	指	Overall Equipment Effectiveness，设备综合效率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执行系统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7,683.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志兴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 纬十九路 3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 纬十九路328号
控股股东	胡志兴、胡志林	实际控制人	胡志兴、胡志林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61.1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61.1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244.76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路演及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6,144.79	44,458.77	41,45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0,902.47	22,550.83	17,53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2	35.14	48.60
营业收入（万元）	44,540.88	37,556.60	35,593.61
净利润（万元）	8,715.51	4,937.66	5,41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51.64	4,850.84	5,411.89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13.76	4,704.02	5,40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63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63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3	21.67	3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48.45	7,796.73	7,879.96
现金分红（万元）	49.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8	5.22	5.2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

欣灵电气主要从事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拥有“欣灵”、“欣大”、“雷顿”3个品牌，其中“欣灵”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拥有包括继电器、配电控制、电气传动与控制、仪器仪表、传感器、开关共六大类上万个品种规格的产品体系，产品主要用于工业控制，应用领域遍布机械制造、地产、家电、消防、电力、通信等行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继电器	19,593.40	44.18	17,941.58	47.96	17,938.07	50.58
配电控制	10,958.57	24.71	8,295.44	22.17	7,081.38	19.97
电气传动与控制	5,451.44	12.29	4,785.61	12.79	4,478.04	12.63
仪器仪表	2,926.30	6.60	1,819.15	4.86	1,947.93	5.49
传感器	2,205.10	4.97	1,880.35	5.03	1,653.71	4.66
开关	1,704.70	3.84	1,216.59	3.25	1,150.89	3.25
其他	1,514.18	3.41	1,471.08	3.93	1,211.87	3.42
合计	44,353.68	100.00	37,409.80	100.00	35,461.88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建立了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体系，2020年全国签约经销商158家。近年来，公司也通过参加各种展会、网络推广等方式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并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形成了自有品牌+ODM双向驱动的经营格局。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合同》，通过分析各区域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等要素，公司向经销商提供一定数额的信用额度并根据经销商的销售完成情况给予销售返利，促使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经销商买断产品，在其授权区域内自行销售并承担当地市场推广义务，公司与经销商定期结算。

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销售人员、展会、网络旗舰店或门市部等形式，直接拓展客户并对客户直接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其中，内销主要包括对终端客户、ODM客户的线下直销，也包括电商销售和零售；外销主要为向境外客户的直销。

（三）主要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低压电器生产企业之一，核心产品为各类继电器及智能化电气控制元件和装置，现拥有继电器、配电控制、电气传动与控制、仪器仪表、传感器、开关共六大类上万个品种规格的产品体系。公司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绿色企业”、“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等荣誉。公司是浙江省低压电器标准版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曾参与中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 1282-2011 电子式时间继电器校准规范”、浙江制造团体标准“T/ZZB0960-2019 时控开关”的编写，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技术规范“CQC1127-2017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用电子式控制器认证技术规范”、浙江制造团体标准“T/ZZB 1576-2020 时间继电器”、浙江制造团体标准“T/ZZB 1630-2020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电感式接近开关”（编制完成，待发布）的编写。2020年，公司实验室取得中国CNAS认证。

公司一直专注于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通过多年的发展，以丰富的生产、技术与业务经验为基础，形成了自有品牌+ODM双向驱动的经营格局，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运营能力，确立了行业竞争地位。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充足的技术基础、生产经验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打造了“欣灵”、“欣大”和“雷顿”三个自有品牌，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产品应用领域遍布机械制造、地产、家电、消防、电力、通信等行业。

同时，公司凭借自身过硬的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通过了行业内龙头企业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体系，与正泰集团、天正集团、西门子等众多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重视自主创新，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基础设施和技术条件。公司拥有专业的实验室，并获得了中国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3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公司响应国家制造强国战略，结合企业现状及未来发展需求，推动由自动化生产向数字化生产的转变：通过打造数字化车间进行全面优化升级改造，以物联网为核心，结合 ERP、采购、销售平台打造信息物联协同平台，搭建面向智能制造的信息集成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企业大数据分析能力与业务应用 APP，并实现与设备 OEE、MES、ERP 的对接；建立自动化/智能化的加工、装配、检测等系统，实现关键加工设备的自动化与智能化；通过 CCD 影像检测系统、ESOP 目视化系统、手机实时监控与反控等技术的运用，实现了生产管控从桌面到智能终端、从有线到无线的延伸。2014 年，经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发行人子公司欣大电气被认定为“温州市机器换人示范企业”。

（二）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自 2009 年起持续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得“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

多项荣誉。公司是浙江省低压电器标准版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曾参与中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 1282-2011 电子式时间继电器校准规范”、浙江制造团体标准“T/ZZB0960-2019 时控开关”的编写，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技术规范“CQC1127-2017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用电子式控制器认证技术规范”、浙江制造团体标准“T/ZZB 1576-2020 时间继电器”、浙江制造团体标准“T/ZZB 1630-2020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电感式接近开关”（编制完成，待发布）的编写。

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积累，在研发和技术工艺方面持续创新，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基础设施和技术条件。公司拥有专业的实验室，并获得了中国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307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软件著作权80项。

2、生产模式创新

公司长期致力于企业生产的现代化改造，通过建立自动化/智能化的加工、装配、检测等系统，提高关键工序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实现主要产品的自动化生产。2014年，经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发行人子公司欣大电气被认定为“温州市机器换人示范企业”。同时，公司为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对部分产品平台、结构模块、生产工艺的优化，实现了客户定制产品的柔性化生产。

公司响应国家制造强国战略，结合企业现状及未来发展需求，推动由自动化生产向数字化生产的转变：通过打造数字化车间进行全面优化升级改造，以物联网为核心，结合ERP、采购、销售等节点搭建面向智能制造的信息集成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企业专用APP，通过与OEE、MES、ERP的对接，实现企业运营大数据分析；通过手机实时监控与反控等技术的运用，实现了生产流程管控从桌面到智能终端、从有线到无线的延伸。

3、营销体系创新

随着行业应用领域的拓展、产品线的不断延伸、竞争方式的升级，公司的营销渠道面临更大的挑战。为适应市场及产品快速、多层次的变化，近年来，公司

在加大区域市场推广力度的基础上，开始寻求产品在行业应用领域的发展机遇，通过对消防、养殖等行业的深入了解和研究，经过技术更新和系统优化推出符合行业用户需求的产品及解决方案，逐步获得行业用户认可并在该特定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将国内市场划分为 8 大片区设立业务和技术服务团队，并以此为结点，结合全国 158 个签约经销商，打造服务区域内的异地售后服务网络。

公司注重市场营销体系的线上和线下的融合，已形成官网、公众号、小程序、电商等平台的全方位推广，可实现线上便捷的查询、技术咨询、报价、订单，线下良好的客户体验、安装、售后等服务。

4、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专注于继电器、配电控制、电气传动与控制、仪器仪表、传感器、开关等低压电器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是实现自动控制的关键电子元器件，在不断优化传统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公司持续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核心产品。随着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客户对传统产品的功能有了进一步的需求，低压电器产品被提出了更高的性能及品质要求。随着新兴行业及终端产品的功能技术提升，低压电器不再是一个简单的功能零部件，借助 5G 模块、蓝牙、网络等技术，该产品将成为传统产品升级为智能化智慧化产品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正积极布局工控产品与 5G、物联网技术和大数据的应用，以满足新时代背景下用户的需求，力争与国际知名品牌同台竞技。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登记
1	工业自动化控制 电气元件智能制 造工厂建设项目	29,096	27,003	2012-330382-04-01-645330	温环乐建 [2021]53号
2	电磁继电器、微 动开关生产线建 设项目	6,497	6,497	2012-330382-07-02-391817	温环乐开备 [2021]19号
3	智能型配电电器 生产线建设项目	5,733	5,733	2012-330382-07-02-373523	温环乐建 [2021]52号
合计		41,326	39,233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61.19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路演及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黄万、陈磊
项目协办人：	王炜
项目经办人：	朱剑、张文霞、吴志雄、刘畅、李翼驰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朱锐、吴超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琴、丁伟良、张栋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波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商务区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电话：	010-85867570
传真：	010-8586757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立欣、吴富玉
（五）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波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3F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瑞、程永海

（六）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波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3F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栋栋、程永海
（七）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琴、张栋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九）收款银行：【】	
户名：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创新风险

公司从事继电器等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工业控制，终端用户分布于国民经济的各个细分行业。近年来，低压电器行业呈现出小型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技术发展趋势，同时形成了实力较强的跨国公司与本土优势企业共存的市场格局，行业竞争充分。

在行业技术不断更新、市场竞争充分和终端应用行业分散的背景下，公司需在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状况和下游不同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在产品开发和更新、工艺优化和升级、产品性能提升等方面持续进行创新。但由于创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公司创新偏离行业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创新成果商业化应用失败、新产品市场接受度低等风险，均会导致公司的创新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进而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竞争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遍布机械制造、地产、家电、消防等行业，产品面临的工作环境较为复杂，终端客户对产品的结构、功能、性能稳定性、使用寿命等具有差异化、多样化的需求。同时，5G 通信、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普及与渗透，加快了低压电器产品向小型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更新速度。若公司未来无法对新的技术趋势、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作出及时反应，无法对生产工艺持续优化，对产品进行及时更新换代，则公司可能存在客户资源丢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自2009年起持续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30多项核心技术。但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出现竞争对手侵犯公司专有技术或专利的情况，或发生公司技术人员泄露核心技术机密信息的行为，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建立了上百人的研发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长期的技术积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企业之间的人才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企业文化、改善人才的成长环境、保障有效的激励机制，则有可能面临现有技术人员流失、不能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的风险，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可能面临停滞，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需要经过立项、评审、验证、试产等多个步骤，需要进行大量的技术研究工作，并投入相应的人力物力。若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失败，或开发完成后未获市场认可，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开发成本无法收回，同时影响公司的市场拓展和订单获取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低压电器产品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品，被广泛、深入的应用于工业、电力、地产、家电、通信、新能源等各行各业，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联系密切。目前，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总体稳中向好，国内经济保持稳定增长。

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低压电器的下游行业发展速度和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低压电器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形成了实力较强的跨国公司与本土优势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且在逐步地走向行业整合。跨国公司掌握了低压电器行业中较为先进的技术，而本土优势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和管理创新以提升市场竞争力，行业竞争趋于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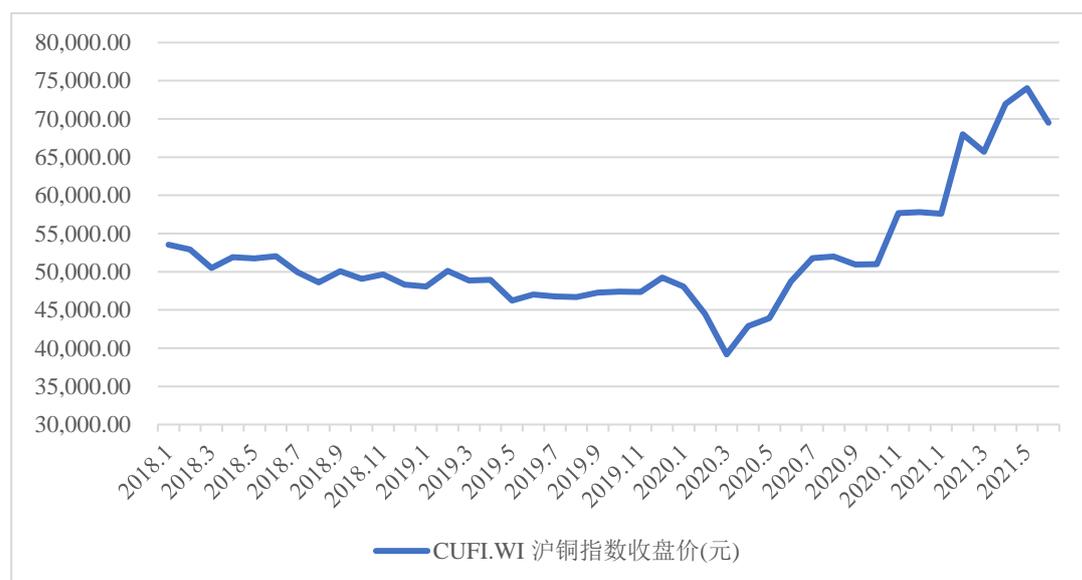
目前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化效益和品牌影响力不够明显。如果公司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生产和服务水平，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是金属及金属件、塑料件、电子元器件等。直接材料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分别为 72.24%、68.32%和 69.32%；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铜及铜制品的价格增长较快，2021年6月中旬沪铜指数收盘价相比2020年末已上涨20.26%。公司若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或在原材料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中旬沪铜指数收盘价波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四）经销模式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99%、54.75%和48.86%，占比较高。由于低压电器产品具有量大面广、品种繁多等特点，行业内普遍采用经销模式。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特别是实现对中小城镇的有效渗透，有利于公司节约资金投入，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通过严格授权、统一指导实现对经销商的标准化管埋，但是经销商的人、财、物皆独立于公司，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对风险的偏好确定，故存在经销商更换代理品牌或重点兼营其他品牌、自身经营管理出现问题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等相关风险。

（五）产品与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销售合同在质保期内对产品实行质量保证政策。如果公司的产品达不到客户要求，或者在质保期内，已交货的产品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或明显影响适用性要求，客户将可能要求公司提供维修、退货、换货等服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总部及生产基地均位于浙江，该地区经济及生活水平较高，且随着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生活成本的上升，该地区的劳动力成本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若未来公司人力成本持续上升，而公司工业化和精益生产的投入未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在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需要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及在新的条件下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带来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554.33万元、10,915.30万元、13,190.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65%、29.06%、29.61%。

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但未来应收账款可能仍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如果由于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可能导致坏账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274.37万元、9,435.04万元、10,406.0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38%、31.27%、26.39%，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产品品种较多，为保证对下游客户的及时交货，公司保持了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同时对用量较大的常用原材料也保持了一定量的安全库存用以支撑生产活动的正常开展。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会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将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6.22%、31.91%以及35.28%，2019年由于生产线改造导致的固定成本增加、生产人工成本上升等原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随着低压电器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均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进而导致毛利率波动；且毛利率受市场供需关系、公司议价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若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通过保持销售收入的增长分摊固定成本的增加，或因市场竞争激烈、议价能力不足等因素导致无法根据材料、人工等成本的波动适当调整销售价格，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四）企业所得税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欣大电气、雷顿电气、新控电气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如果国家或所在地相应税收主管部门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政府补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9.25 万元、397.33 万元和 639.9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7.17% 和 6.36%，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若未来国家财政补贴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公司自身条件变化导致不能持续申请到政府补助或公司申请获批的政府补助金额显著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房产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欣大电气、百世康租赁的共 3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且未办理相关租赁备案手续，存在发行人不能持续使用前述房产的相关风险。前述房产用途为研发与销售办公，合计面积 1,077.75 m²，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关联，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技术条件、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选择，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每年将会产生一定的折旧费用，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志兴、胡志林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2%、22.42%股份；通过欣灵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5.05%的股份；胡志兴为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12.46%、8.40%、6.01%的股份。胡志兴、胡志林，合计控制发行人 86.75%的股份，依其所支配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志兴、胡志林，且其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则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ling Electr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7,683.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志兴
发行人前身设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145498305G
住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
邮政编码	325600
电话	0577-62735555
传真	0577-62722963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c-lin.cn/
电子信箱	xl@xinl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胡伊特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	0577-57129599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发证产品需持证生产经营）、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欣灵继电器厂设立

欣灵电气的前身欣灵继电器厂系由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于 1991 年 12 月出资设立。1991 年 12 月 5 日，乐清县企业审批领导小组向乐清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了《同意创办企业通知书》（乐企审创字[91]第 574 号），同意胡志兴、

胡志林、瞿建光创办乐清县欣灵继电器厂；1991年12月6日，乐清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创办“乐清县欣灵继电器厂”的批复》（乐乡企管[1991]773号），同意创办乐清县欣灵继电器厂。

1991年12月9日，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签署《协议书》，三人组成股份合作企业欣灵继电器厂，成立时注册资金7万元，其中胡志兴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金的42.86%；胡志林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金的28.57%；瞿建光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金的28.57%。同日，法定代表人胡志兴签署了欣灵继电器厂的《企业法人章程》。

1991年12月13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乐清县支行柳市办事处就欣灵继电器厂的《资金信用证明》出具了验资意见，根据该意见，欣灵继电器厂具有固定资金4万元，流动资金3万元。

1991年12月20日，欣灵继电器厂在乐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欣灵继电器厂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3.00	42.86
2	胡志林	2.00	28.57
3	瞿建光	2.00	28.57
合计		7.00	100.00

（二）设立股份公司

1998年11月5日，乐清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德力西集团欣灵继电器厂¹资产评估报告书》（乐资评字〔1998〕第52号），对欣灵继电器厂1998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确定在评估基准日1998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16,461,007.11元，净资产15,423,303.05元。其中实收资本15,074,472.14元归胡志兴、胡志林所有；其余部分归新老股东共享。2021年1月31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核报字[2021]D-0001号”《评估报告之复核意见报告》，根据该报告，乐清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8年11月5日出具的“乐

¹ 1997年6月，乐清市欣灵继电器厂更名为德力西集团欣灵继电器厂

资评字[1998]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报告书写基本符合相关评估规范的要求，评估结果在合理范围内。

1998 年 11 月 12 日，柳市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德力西集团欣灵继电器厂资产量化为自然人的批复》（柳政字[1998]第 93 号），确认欣灵继电器厂原属股份合作制企业，由胡志兴、胡志林合作投资创办，已经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对企业进行整体改组，增资扩股，总资本量化为胡志兴股东为 7,537,236.07 元，胡志林股东为 7,537,236.07 元。

1998 年 11 月 12 日，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乐会师内验字（1998）第 621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11 月 12 日，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股本为 2,027 万元。其中，胡志兴合计投入股本 9,830,950 元（含投入净资产中归胡志兴所有的实收资本 7,537,236.07 元及新投入货币资金 2,293,713.93 元）；胡志林合计投入股本 9,729,600 元（含投入净资产中归胡志林所有的实收资本 7,537,236.07 元及新投入货币资金 2,192,363.93 元）；瞿建光投入股本 304,050 元；胡小芳投入股本 202,700 元；曹文波投入股本 202,7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对 1999 年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报告》进行验资复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91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 1999 年设立时注册资本 2,027 万元均已缴足。

1999 年 3 月 5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欣灵电气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首届董事会和首届监事会，并通过《公司章程》。

1999 年 3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9]21 号），同意设立欣灵电气。

199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5548）。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股）		出资额合计（股）	持股比例（%）
		净资产	货币		
1	胡志兴	7,537,236.07	2,293,713.93	9,830,950.00	48.50

2	胡志林	7,537,236.07	2,192,363.93	9,729,600.00	48.00
3	瞿建光	-	304,050.00	304,050.00	1.50
4	胡小芳	-	202,700.00	202,700.00	1.00
5	曹文波	-	202,700.00	202,700.00	1.00
合计				20,270,000.00	100.00

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之间未签署《发起人协议》。鉴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年修正）未明确规定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必须签署《发起人协议》，且各发起人确认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起人之间就公司设立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对于发行人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发行人的前身欣灵继电器厂1991年12月成立时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注册资金共计7万元，其中胡志兴出资3万元，瞿建光出资2万元，胡志林出资2万元，未发现集体、国有资金投入。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温政[1989]35号）文件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股份合作企业的核准登记注册时，在经济性质栏可核定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

欣灵继电器厂1998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时，其经济性质已登记为“股份合作”。1998年11月12日，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出具“柳政字（1998）第93号”《关于德力西集团欣灵继电器厂资产量化为自然人的批复》，确认欣灵继电器厂原属股份合作制企业，由胡志兴、胡志林合作投资创办。根据浙江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浙清办[1998]12号”《关于转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对经清理甄别确属私营（或个体）企业的，不再纳入清产核资范围”。因此，欣灵继电器厂无需再进行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相关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9日出具的“乐政函[2021]21”号《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及其前身乐清县欣灵继电器厂设立以来一直由自然人出资，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成分，

产权清晰，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

因此，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设立过程合法有效，并已获得相应政府部门的确认。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志兴	1,722.50	22.42
2	胡志林	1,722.50	22.42
3	欣灵投资	1,156.21	15.05
4	欣伊特投资	957.29	12.46
5	张彭春	697.88	9.08
6	欣伊佳投资	645.24	8.40
7	欣哲铭投资	461.66	6.01
8	瞿建光	119.28	1.55
9	胡小芳	87.74	1.14
10	胡伊佳	58.89	0.77
11	胡伊达	54.39	0.71
	合计	7,683.5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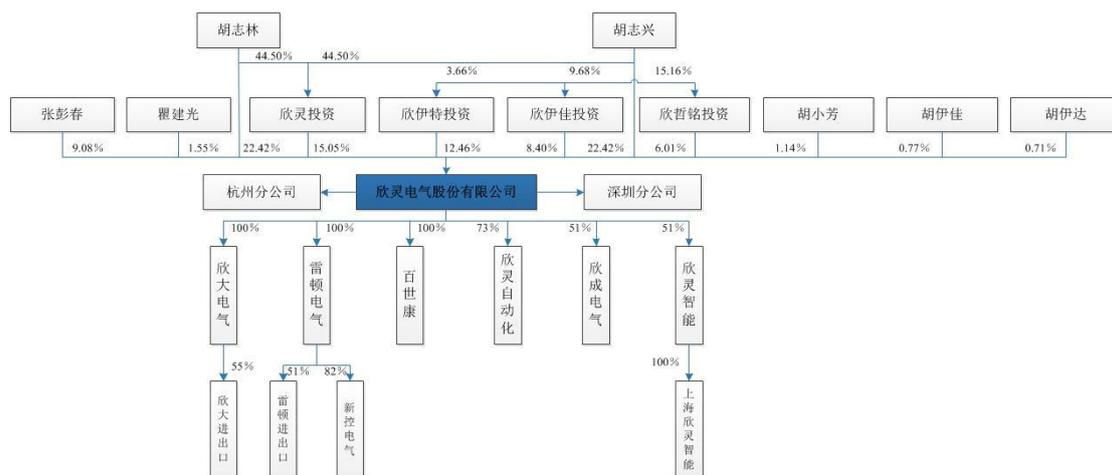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和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张彭春、瞿建光、胡小芳分别持有欣灵投资的股权，胡小芳持有欣伊佳投资的出资份额，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四、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一级控股子公司 6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4 家，无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注册地
1	欣大电气	发行人持股 100%	2003.6.23	乐清
1-1	欣大进出口	欣大电气持股 55%	2019.7.15	乐清
2	雷顿电气	发行人持股 100%	2005.10.11	乐清
2-1	雷顿进出口	雷顿电气持股 51%	2016.1.22	乐清
2-2	新控电气	雷顿电气持股 82%	2017.12.12	乐清
3	百世康	发行人持股 100%	2015.4.9	杭州
4	欣灵智能	发行人持股 51%	2019.12.18	乐清
4-1	上海欣灵智能	欣灵智能持股 100%	2020.7.21	上海
5	欣灵自动化	发行人持股 73%	2019.12.25	乐清
6	欣成电气	发行人持股 51%	2020.10.19	乐清

（一）子公司

1、欣大电气

公司名称	欣大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519212736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彭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319 号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欣灵电气	100%	
经营范围	继电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低压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欣大电气主要从事小型电磁继电器、继电器插座、微动开关、固态继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之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19,476.17	10,230.08	2,450.94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欣大进出口

公司名称	浙江欣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AUWLY2P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彭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319 号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欣大电气	55%	
	2	蔡一秀	25%	
	3	鲍泉	20%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欣大进出口主要经营发行人产品的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单位: 万元)	2020.12.31/ 2020 年度	77.16	57.90	-30.77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雷顿电气

公司名称	雷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80499286K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彭春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欣灵电气	100%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成套电气设备、建筑电器、交通电器、防爆电器、防雷保护装置、电涌保护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线电缆、通信电器及设备、母线槽、电缆桥架、高速公路护栏、服装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对建筑装潢、房地产的投资；对旅游业的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 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的关系	雷顿电气主要从事配电控制系列产品（如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涌保护器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之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9,911.89	7,176.76	1,684.93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雷顿进出口

公司名称	浙江雷顿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85ACH8X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彭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雷顿电气	51%	
	2	黄晓丰	30%	
	3	陈玉灿	1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模具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雷顿进出口主要经营发行人产品的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431.69	294.90	191.71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新控电气

公司名称	浙江新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9A37Y49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国强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雷顿电气	82%	
	2	刘超儒	8%	
	3	祝明	5%	
	4	刘凤娇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			

	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控电气主要从事控制与保护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之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2,670.99	1,705.08	662.43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百世康

公司名称	百世康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28129131K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彭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 12 号 1 幢 2 楼 201 室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欣灵电气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百世康主要从事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产品（如伺服驱动器等）的研发和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之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964.35	443.42	36.47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欣灵自动化

公司名称	浙江欣灵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HANM2X7

代码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伊特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328号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欣灵电气	73%	
	2	王繁	20%	
	3	郑晓龙	5%	
	4	邓康	2%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开发、制造、销售；从事工业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欣灵自动化主要为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之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年度	141.85	110.45	10.45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欣灵智能

公司名称	浙江欣灵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HAK6M3F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伊特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328号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欣灵电气	51%	
	2	周如义	49%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技			

	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欣灵智能主要从事消防控制器、消防应急启动装置等消防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之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1,744.31	648.40	348.40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上海欣灵智能

公司名称	上海欣灵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4EUL9B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伊特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263 号 601 室 A 区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欣灵智能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的研发、安装及销售，从事电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设备组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海欣灵智能主要从事低压电器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351.13	6.79	-3.21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欣成电气

公司名称	浙江欣成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JBATQ2A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伊达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欣灵电气	51%	
	2	张恩乐	35%	
	3	郑亮	10%	
	4	周金波	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欣成电气主要从事继电器模组、接线端子组、照明模组、漏电脱扣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之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187.62	181.64	-18.36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分公司

1、欣灵电气杭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B0C9X0G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负责人	廖君德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 12 号 1 幢 2 楼 2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

2、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LKE1K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1日
负责人	胡伊特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恒丰小区4号楼创客电商园8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发证产品需持证生产经营）的科研开发、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欣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774384191A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3日		
注销日期	2020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彭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319号（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欣大电气	100%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销原因	欣大国际贸易原主营电气产品的出口业务，后因欣大国际贸易无实际经营，公司予以注销。		

欣大国际贸易注销时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相关资产、人员和债务需要处置的情形，自2018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志兴、胡志林分别持有公司 1,722.50 万股、1,722.50 万股股份，占比分别为 22.42%、22.42%，合计占比 44.84%，胡志兴、胡志林共同控制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胡志兴、胡志林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2%、22.42%的股份；通过欣灵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5.05%的股份；胡志兴为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12.46%、8.40%、6.01%的股份。胡志兴、胡志林合计控制发行人 86.75%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胡志兴、胡志林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胡志兴、胡志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胡志兴	中国	否	330323196302*****
胡志林	中国	否	330323196707*****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兴和胡志林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欣灵投资、欣伊特投资、张彭春、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

1、自然人股东

姓名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张彭春	中国	否	330323197008*****

2、机构股东

（1）欣灵投资

公司名称	乐清市欣灵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99A4510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志兴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黄华村
经营范围	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房产租赁和投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欣灵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222.50	44.50%
2	胡志林	222.50	44.50%
3	张彭春	35.00	7.00%
4	瞿建光	15.00	3.00%
5	胡小芳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欣伊特投资

公司名称	乐清市欣伊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9A221X5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志兴
注册地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黄华村（乐清市欣灵投资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对实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欣伊特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其他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	87.500	3.66%
2	邱文辉	有限合伙人	欣大电气总裁	-	556.250	23.24%
3	杜勇杰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监事 欣大电气营销中心总监	-	416.400	17.40%
4	林碧怀	有限合伙人	雷顿电气营销中心总监	张彭春之妻弟	402.000	16.80%
5	苏国强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副总经理， 雷顿电气总裁	-	297.875	12.45%
6	刘萍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行政办公室主任	胡志兴之妻	216.625	9.05%
7	郑巍	有限合伙人	雷顿电气市场开发部经理	张彭春之外甥	204.125	8.53%
8	胡步浩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研发中心总监	-	151.200	6.32%
9	林祥微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财务总监	-	40.000	1.67%
10	李乒乓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总裁助理	-	15.000	0.63%
11	龙红科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研发中心技术主管	-	6.250	0.26%
	合计[注]				2,393.225	100%

注：为使合计数准确，上表出资额保留三位小数。

欣伊特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3）欣伊佳投资

公司名称	乐清市欣伊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9A25866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志兴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黄华村

经营范围	对实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欣伊佳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其他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	156.08	9.68%
2	陈涛	有限合伙人	欣大电气外贸部经理	-	167.20	10.37%
3	郑元蓉	有限合伙人	欣大电气财务部经理	-	147.93	9.17%
4	温志民	有限合伙人	雷顿电气项目经理	-	108.38	6.72%
5	周国强	有限合伙人	雷顿电气研发中心技术经理	-	108.38	6.72%
6	廖君德	有限合伙人	百世康副总经理	-	102.00	6.32%
7	邹远根	有限合伙人	欣大电气研发质量中心技术主管	-	82.98	5.14%
8	施赟莉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财务部经理	-	76.85	4.76%
9	郑元明	有限合伙人	欣大电气研发质量中心工程师	-	65.28	4.05%
10	陈仁玲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制造六部生产副经理	-	58.13	3.60%
11	邱剑锋	有限合伙人	欣大电气研发质量中心工程师	-	35.78	2.22%
12	万梅芳	有限合伙人	欣大电气制造五部生产经理	-	35.78	2.22%
13	席建利	有限合伙人	欣大电气研发质量中心技术主管	-	33.35	2.07%
14	郑海环	有限合伙人	欣大电气国内贸易部副经理	-	29.85	1.85%
15	陈春涛	有限合伙人	欣大电气研发质量中心技术员	-	29.85	1.85%
16	毛如庭	有限合伙人	欣大电气研发质量中心技术主管	-	29.53	1.83%
17	胡美良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研发中心技术主管	-	25.20	1.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其他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王立民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市场开发部经理	-	25.00	1.55%
19	洪全标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信息中心经理、监事	-	25.00	1.55%
20	周晓琴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财务部经理	-	25.00	1.55%
21	胡小芳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国内贸易部经理	胡志兴、胡志林之妹	25.00	1.55%
22	黄泽彬	有限合伙人	欣大电气研发质量中心技术主管	-	22.25	1.38%
23	倪旭东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研发中心技术主管	-	21.40	1.33%
24	夏诗泉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制造六部生产经理	-	18.45	1.14%
25	邱伟恒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研发中心副经理	-	16.95	1.05%
26	胡秋	有限合伙人	雷顿电气财务部经理	-	16.25	1.01%
27	叶芳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国内贸易部副经理、监事	-	12.88	0.80%
28	毛富良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市场开发部片区经理	-	12.55	0.78%
29	陈景杰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采购中心总监	-	12.50	0.77%
30	陈正祥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制造一部生产经理	-	11.60	0.72%
31	李永方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研发中心工程师	-	11.60	0.72%
32	朱志海	有限合伙人	雷顿电气研发中心技术副经理	-	10.98	0.68%
33	周素斌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设备管理部副经理	-	10.70	0.66%
34	江志臣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曾任欣大电气研发质量中心总工程师	-	6.25	0.39%
35	姜刚菊	有限合伙人	欣大电气研发质量中心技术人员	-	6.25	0.39%
36	杨辉	有限合伙人	雷顿电气研发中心工程师	-	6.25	0.39%
37	邹俊卿	有限合伙人	雷顿电气研发中心技术经理	-	6.25	0.3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其他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周小刚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传动事业部生产副总监	-	6.25	0.39%
39	毛波涛	有限合伙人	欣大电气设备部部长	-	6.25	0.39%
40	任斌	有限合伙人	欣灵电气杭州分公司研发工程师	-	5.00	0.31%
	合计				1,613.10	100%

欣伊佳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4）欣哲铭投资

公司名称	乐清市欣哲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9A1XP04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志兴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黄华村
经营范围	对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欣哲铭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其他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	175.00	15.16%
2	周胜军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	378.58	32.80%
3	张万盛	有限合伙人	-	张彭春之侄子	132.88	11.51%
4	郑程宏	有限合伙人	-	张彭春之外甥	125.00	10.83%
5	张玉洁	有限合伙人	-	张彭春之女	75.00	6.50%
6	张玉燕	有限合伙人	-	张彭春之女	75.00	6.50%

7	张爱芝	有限合伙人	-	张彭春之姐	66.68	5.78%
8	张彭年	有限合伙人	-	张彭春之兄	65.00	5.63%
9	胡小玲	有限合伙人	-	胡志兴、胡志林之姐	61.03	5.29%
	合计				1,154.15	100%

欣哲铭投资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欣灵投资、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683.5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561.19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胡志兴	1,722.50	22.42	1,722.50	16.81
2	胡志林	1,722.50	22.42	1,722.50	16.81
3	欣灵投资	1,156.21	15.05	1,156.21	11.29
4	欣伊特投资	957.29	12.46	957.29	9.34
5	张彭春	697.88	9.08	697.88	6.81
6	欣伊佳投资	645.24	8.40	645.24	6.30
7	欣哲铭投资	461.66	6.01	461.66	4.51
8	瞿建光	119.28	1.55	119.28	1.16
9	胡小芳	87.74	1.14	87.74	0.86
10	胡伊佳	58.89	0.77	58.89	0.57
11	胡伊达	54.39	0.71	54.39	0.53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2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	-	2,561.19	25.00
	总股本	7,683.57	100.00	10,244.76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胡志兴	1,722.50	22.42	境内自然人
2	胡志林	1,722.50	22.42	境内自然人
3	欣灵投资	1,156.21	15.05	境内法人
4	欣伊特投资	957.29	12.46	合伙企业
5	张彭春	697.88	9.08	境内自然人
6	欣伊佳投资	645.24	8.40	合伙企业
7	欣哲铭投资	461.66	6.01	合伙企业
8	瞿建光	119.28	1.55	境内自然人
9	胡小芳	87.74	1.14	境内自然人
10	胡伊佳	58.89	0.77	境内自然人
	合计	7,629.19	99.29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1	胡志兴	董事长	1,722.50	22.42
2	胡志林	副董事长	1,722.50	22.42
3	张彭春	董事、总经理	697.88	9.08
4	瞿建光	-	119.28	1.55
5	胡小芳	国内贸易部经理	87.74	1.14
6	胡伊佳	办公室主任助理	58.89	0.77
7	胡伊达	质量中心总监	54.39	0.71
	合计		4,463.17	58.09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胡志兴	22.42	胡志林、胡小芳之兄，瞿建光之妻胡小琴的兄弟，胡伊佳之父，胡伊达之伯父
2	胡志林	22.42	胡志兴之弟，胡小芳之兄，瞿建光之妻胡小琴的兄弟，胡伊佳之叔父，胡伊达之父
3	欣灵投资	15.05	胡志兴、胡志林、张彭春、瞿建光、胡小芳合计持股 100%
4	欣伊特投资	12.46	胡志兴持有 3.66%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欣伊佳投资	8.40	胡志兴持有 9.68%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欣哲铭投资	6.01	胡志兴持有 15.16%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瞿建光	1.55	胡志兴之妹、胡志林和胡小芳之姐、胡伊佳和胡伊达之姑母胡小琴的丈夫
8	胡小芳	1.14	胡志兴、胡志林之妹，瞿建光之妻胡小琴的妹妹，胡伊佳、胡伊达之姑母
9	胡伊佳	0.77	胡志兴之女，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之侄女
10	胡伊达	0.71	胡志林之子，胡志兴、瞿建光、胡小芳之侄儿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经穿透计算后共计 63 名主体，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认定股东人数 (名)	备注
1	胡志兴	-	1	自然人股东
2	胡志林	-	1	自然人股东
3	欣灵投资	是	0	股东为 5 名自然人，去除 5 名直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认定股东人数 (名)	备注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 股东按 0 名计算
4	欣伊特投资	是	10	合伙人为 11 名自然人, 去除 1 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人, 股东按 10 名计算
5	张彭春	-	1	自然人股东
6	欣伊佳投资	是	38	合伙人为 40 名自然人, 去除 2 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人, 股东按 38 名计算
7	欣哲铭投资	是	8	合伙人为 9 名自然人, 去除 1 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人, 股东按 8 名计算
8	瞿建光	-	1	自然人股东
9	胡小芳	-	1	自然人股东
10	胡伊佳	-	1	自然人股东
11	胡伊达	-	1	自然人股东
合计			63	-

综上, 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认定的股东人数为 63 人, 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九) 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十)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情形。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任期 3 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胡志兴	董事长	2020.3-2023.3	胡志兴
2	胡志林	副董事长	2020.3-2023.3	胡志林
3	张彭春	董事、总经理	2020.3-2023.3	张彭春
4	瞿博秀	董事	2021.4-2023.3	董事会
5	樊健	独立董事	2020.8-2023.3	董事会
6	程颖	独立董事	2020.8-2023.3	董事会
7	彭松	独立董事	2020.8-2023.3	董事会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胡志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胡志兴为公司创始人之一。1979年起作为个体工商户从事低压电器的生产及销售；1991年12月创办发行人前身欣灵继电器厂；1999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胡志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初中学历。胡志林为公司创始人之一。1991年12月与胡志兴共同创办发行人前身欣灵继电器厂；1999年3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

张彭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1月至1997年2月任乐清市海伦开关厂厂长；1997年2月至1999年6月任德力西集团瑞安交通电器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6年1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瞿博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历任寰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途鹭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樊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历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上海铸达律师事务所、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兼任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

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程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今任职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现任副教授；现兼任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彭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5月任珠海证券公司分析师；2003年5月至2007年3月任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新闻记者；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中心副主任；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舆情中心主任；2015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兼任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杜勇杰	监事会主席	2020.3-2023.3	胡志兴
2	叶芳	职工代表监事	2020.3-2023.3	职工代表大会
3	洪全标	监事	2021.4-2023.3	监事会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杜勇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浙江申乐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欣灵电气市场开发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欣大电气营销中心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叶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车间员工、采购助理、销售助理、国内贸易部副经

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洪全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1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员、技术管理部副经理、技术管理部经理、信息中心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张彭春	总经理	2020.3-2023.3
2	苏国强	副总经理	2020.3-2023.3
3	林祥微	财务总监	2020.3-2023.3
4	胡伊特	董事会秘书	2020.3-2023.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彭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一）/1、董事”。

苏国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5月至2006年7月任浙江哥伦电气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7月至今历任雷顿电气经理、副总裁、总裁；202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林祥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9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会计、会计主管；2010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乐清市中信会计代理事务所会计主管；2017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胡伊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5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总裁助理；201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现有3名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1、刘超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电器制造工程师（中级）。1990年9月至1999年12月历任天水长城低压电器厂技术员、工程师、设计科长；2000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4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环宇集团乐清市环联包装电器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森泰电器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2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人民电器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雷顿电气工程师；2017年12月至今任新控电气总工程师。

2、郑晓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业电器工程师（中级）。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任宁波金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技术员；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技术员；201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3、周国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宇煌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9月至今任雷顿电气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胡志兴	董事长	欣灵投资	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欣伊特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欣伊佳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欣哲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乐清市华讯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监事的关联方
胡志林	副董事长	欣灵投资	副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 5%以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上股份的股东
张彭春	董事、总经理	欣灵投资	董事、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乐清市名瓯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关联方
瞿博秀	董事	浙江途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
樊健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助理教授	-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程颖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副教授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彭松	独立董事	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胡志兴、副董事长胡志林为兄弟关系；董事瞿博秀为胡志兴之妹、胡志林之姐胡小琴的儿子；董事会秘书胡伊特为胡志兴之子。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和独立董事签署了聘任协议，与核心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合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股份锁定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8	胡小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因个人原因辞职
2020.8	新增樊健、程颖、彭松为公司独立董事	聘任独立董事
2021.4	瞿建光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因个人原因辞职
2021.4	补选瞿博秀为公司董事	补充聘任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1.4	陈仁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因个人原因辞职
2021.4	补选洪全标为公司监事	补充聘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3	新增苏国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董事、监事的离任主要系个人原因辞职，其中离任董事胡小芳、离任监事陈仁玲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离任董事瞿建光离任前后均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变动后新增的董事为独立董事或新增前后均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员工。上述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上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其他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	
				持有股东的股权情况	比例
胡志兴	董事长	胡志林之兄	22.42%	欣灵投资 44.50%	6.70%
				欣伊特投资 3.66%	0.46%
				欣伊佳投资 9.68%	0.81%
				欣哲铭投资 15.16%	0.91%
胡志林	副董事长	胡志兴之弟	22.42%	欣灵投资 44.50%	6.70%
张彭春	董事，总经理	-	9.08%	欣灵投资 7.00%	1.05%
杜勇杰	监事，欣大电气营销中心总监	-	-	欣伊特投资 17.40%	2.17%
叶芳	监事，国内贸易部副经理	-	-	欣伊佳投资 0.80%	0.07%
洪全标	监事，信息中心经理	-	-	欣伊佳投资 1.55%	0.13%
苏国强	副总经理	-	-	欣伊特投资 12.45%	1.55%
林祥微	财务总监	-	-	欣伊特投资 1.67%	0.21%
周国强	核心技术人员，雷顿电气工程师	-	-	欣伊佳投资 6.72%	0.56%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其他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	
				持有股东的股权情况	比例
胡小芳	国内贸易部经理	胡志兴、胡志林之妹	1.14%	欣灵投资 1.00%	0.15%
				欣伊佳投资 1.55%	0.13%
胡伊佳	办公室主任助理	胡志兴之女	0.77%	-	-
胡伊达	质量中心总监	胡志林之子	0.71%	-	-
林碧怀	雷顿电气营销中心总监	张彭春之妻弟	-	欣伊特投资 16.80%	2.09%
刘萍	行政办公室主任	胡志兴之妻	-	欣伊特投资 9.05%	1.13%
郑巍	雷顿电气市场开发部经理	张彭春之外甥	-	欣伊特投资 8.53%	1.06%
瞿建光	前任董事	胡志兴之妹、胡志林之姐胡小琴的丈夫，瞿博秀之父	1.55%	欣灵投资 3.00%	0.45%
张万盛	-	张彭春之侄子	-	欣哲铭投资 11.51%	0.69%
郑程宏	-	张彭春之外甥	-	欣哲铭投资 10.83%	0.65%
张玉洁	-	张彭春之女	-	欣哲铭投资 6.50%	0.39%
张玉燕	-	张彭春之女	-	欣哲铭投资 6.50%	0.39%
张爱芝	-	张彭春之姐	-	欣哲铭投资 5.78%	0.35%
张彭年	-	张彭春之兄	-	欣哲铭投资 5.63%	0.34%
胡小玲	-	胡志兴、胡志林之姐	-	欣哲铭投资 5.29%	0.3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胡志兴	董事长	乐清市华讯贸易有限公司	25.20%
		乐清市中瑞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1.97%
		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41%

张彭春	董事、总经理	乐清市名瓯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50.00%
彭松	独立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
		爱时咖啡（武汉）有限公司	1.00%
		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绩效奖金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公司董事的薪酬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经营和市场薪酬行情等情况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276.45	282.06	295.04
利润总额	10,061.28	5,544.10	6,208.21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75%	5.09%	4.75%

2、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 (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
1	胡志兴	董事长	37.14	否
2	胡志林	董事	34.25	否
3	张彭春	董事、总经理	29.45	否
4	瞿建光	前任董事	-	是
5	瞿博秀	董事	-	否
6	樊健	独立董事	2.67	否
7	程颖	独立董事	2.67	否
8	彭松	独立董事	2.67	否
9	杜勇杰	监事会主席	17.65	否
10	叶芳	监事	10.37	否
11	陈仁玲	前任监事	6.16	否
12	洪全标	监事	17.60	否
13	苏国强	副总经理	19.59	否
14	林祥微	财务总监	18.43	否
15	胡伊特	董事会秘书	19.70	否
16	刘超儒	核心技术人员	30.46	否
17	郑晓龙	核心技术人员	15.94	否
18	周国强	核心技术人员	16.33	否

除上述收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八、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立了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三个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申报前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欣灵电气注册资本由 5,027 万元增加至 7,683.57 万元。其中，欣伊特投资以 2,393.225 万元认购发行人 957.29

万股新增股份，欣伊佳投资以 1,613.10 万元认购发行人 645.24 万股新增股份，欣哲铭投资以 1,154.15 万元认购发行人 461.66 万股新增股份，张彭春以 1,067.30 万元认购发行人 426.92 万股新增股份，瞿建光以 7.90 万元认购发行人 3.16 万股新增股份，胡小芳以 122.575 万元认购发行人 49.03 万股新增股份，胡伊佳以 147.2125 万元认购发行人 58.885 万股新增股份，胡伊达以 135.9625 万元认购发行人 54.385 万股新增股份。

其中，发行人以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欣哲铭投资等参照股份支付处理，具体如下：

欣伊佳投资、欣伊特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重要员工。选定依据为发行人中高层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核心关键人员，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技术骨干、各业务部门的主管及经理、公司领导层等内部关键人员。

欣哲铭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以及总经理张彭春的亲属，此外另有一名前员工，因胡志兴、胡志林、张彭春对公司具有较大贡献，对其亲属给予部分股权视同股权激励。

张彭春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小芳、胡伊佳、胡伊达系公司员工，该次授予其股份构成股权激励；瞿建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的亲属，对其给予部分股权视同股权激励。

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股权激励，不存在其他相关事项的影响。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

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欣伊特投资持有公司 957.29 万股股票、欣伊佳投资持有公司 645.24 万股股票。激励对象作为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受让价格

发行人授予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2019 年 12 月授予 8 名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3.50 元/股）。

3、股份锁定期安排

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瞿建光、胡小芳、胡伊佳、胡伊达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张彭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三、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4、服务期或等待期安排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无服务期或等待期安排。

5、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员工离职后有权要求退出持股平台，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员工因严重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严重失职及营私舞弊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害等情形除外。

（三）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及其会计处理

1、2017 年 12 月，三个持股平台成立时的各合伙人取得股份的价格一致，均为 2.5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价格是在每股净资产价格基础上，经过激励各方协商确定的。

2017 年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由于公司股权价值无公开报价，参考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出具的《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 A16-0051 号），确定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 2.49 亿元，每股价值为 4.96 元，作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2018年2月，欣伊佳平台新增4名合伙人，此4人为2017年12月已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于2018年2月实施股权激励，价格为2.5元/股。本次股份取得的价格在2017年12月已确定，与2017年价格保持一致。

2018年股权激励价格在2017年已确定，且时间与2017年股权激励时间间隔较短，因此2018年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前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一致，每股价值为4.96元。

3、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授予8名激励对象共计60.60万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为3.50元/股。本次股权激励价格是在每股净资产价格基础上，经过激励各方协商确定的。

2019年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参考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64号），确定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4.78亿元，每股价值为6.22元。

据此，发行人股份支付的金额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2017年股份支付金额

涉及股东名称	激励对象数量	激励股份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欣伊特投资	10	800.64	2.50	4.96	1,969.57
欣伊佳投资	40	575.24			1,415.09
欣哲铭投资	8	391.66			963.48
张彭春	1	426.92			1,050.22
瞿建光	1	3.16			7.77
胡小芳	1	49.03			120.61
胡伊佳	1	58.885			144.86
胡伊达	1	54.385			133.79
合计		2,359.92			2.50

（2）2018年股份支付金额

涉及股东名称	激励对象数量	激励股份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欣伊佳投资	4	61.74	2.50	4.96	151.97
合计		61.74	2.50	4.96	151.97

（3）2019 年股份支付金额

涉及股东名称	激励对象数量	激励股份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欣伊佳投资	6	20.60	3.50	6.22	56.05
欣伊特投资	2	40.00			108.84
合计	8	60.60	3.50	6.22	164.9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51.97 万元和 164.9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上述股份支付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原则为：按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述股份支付无服务期或等待期安排，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此在当期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公司设立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产生的股份支付及相关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五）/2、管理费用”。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147 人、1,093 人、及 1,138 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结构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专业						
管理人员	73	6.36	81	7.41	79	6.94

研发人员	172	15.00	151	13.82	153	13.44
财务人员	22	1.92	19	1.74	21	1.85
销售人员	94	8.20	87	7.96	97	8.52
生产人员	786	68.53	755	69.08	788	69.24
合计	1,147	100.00	1,093	100.00	1,138	100.00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3	0.26	2	0.18	1	0.09
本科	83	7.24	65	5.95	60	5.27
大专	199	17.35	188	17.20	183	16.08
大专以下	862	75.15	838	76.67	894	78.56
合计	1,147	100.00	1,093	100.00	1,138	100.00
年龄						
20岁以下	26	2.27	10	0.91	5	0.44
20-29岁	371	32.35	342	31.29	357	31.37
30-39岁	422	36.79	419	38.33	433	38.05
40-49岁	237	20.66	229	20.95	239	21.00
50岁及以上	91	7.93	93	8.51	104	9.14
合计	1,147	100.00	1,093	100.00	1,138	100.00

（二）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1,147	1,093	1,138
缴纳社保人数	1,076	715	435
已缴纳人数占比	93.81%	65.42%	38.22%
未缴纳人数	71	378	703
未缴纳原因	个人意愿不缴		
	26	344	660

因	退休返聘	37	29	23
	当月新入职	2	2	17
	外地有社保	3	3	3
	其他	3	-	-

2、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1,147	1,093	1,138
缴纳公积金人数		1,061	643	315
已缴纳人数占比		92.50%	58.83%	27.68%
未缴纳人数		86	450	823
未缴纳原因	个人意愿不缴	46	419	783
	退休返聘	37	29	23
	当月新入职	2	2	17
	其他	1	-	-

3、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合法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意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合规证明		公积金合规证明	
		出具单位	行政处罚	出具单位	行政处罚
1	欣灵电气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	无
2	欣大电气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	无
3	欣大进出口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	无
4	雷顿电气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	无
5	雷顿进出口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	无
6	新控电气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	无
7	百世康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无

8	欣灵自动化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	无
9	欣灵智能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	无
10	上海欣灵智能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无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无
11	欣成电气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	无
12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无
13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无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无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欣灵电气主要从事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拥有“欣灵”、“欣大”、“雷顿”3个品牌，其中“欣灵”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拥有包括继电器、配电控制、电气传动与控制、仪器仪表、传感器、开关共六大类上万个品种规格的产品体系，产品主要用于工业控制，应用领域遍布机械制造、地产、家电、消防、电力、通信等行业。公司致力于自主研发低压电器核心技术，其质量体系已与国际接轨并通过 ISO9001:2015、ISO14001:2015 和 ISO45001:2018 认证，产品获得 CCC、CE、UL、TÜV 等国际认证。

公司是浙江省低压电器标准版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自 2009 年起被持续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多项荣誉。公司“S705 智能水泵控制器”、“S715 智能水泵控制器”、“高性能伺服控制器(BSDA 系列)”、“集成液位继电器”、“蓝光相位阵高精度伺服编码器”、“水泵智能巡检控制器”、“多时基小型时间继电器”、“具有宽泛保护范围的电动机保护器”、“新型时间继电器”及子公司多项产品经浙江省科技厅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低压电器产品涵盖不同类型的控制元器件，主要包括 6 大类，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简介
继电器系列	 <p>继电器是一种具有隔离功能的自动开关元器件，是当输入量的变化达到规定要求时，在电气输出电路中使被控量发生预定的阶跃变化的一种电器，是用小电流去控制大电流运作的一种“自动开关”，具体应用时，继电器可以控制多路电路，保证电器的正常运行；可以扩大控制能力，对综合信号进行控制；可以借助继电器实现对电路的自动化运行控制。继电器产品通常应用于自动化的控制电路中，广泛用于遥控、遥测、通讯、自动控制、机电一体化及电力电子设备中，是最重要的控制元件之一。发行人继电器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时间继电器、计数继电器/计米器/转速表/限速表、液位继电器、时控开关、小型电磁继电器及插座、三相电力调整器、固体继电器、继电器模块等。</p>
配电控制系列	 <p>配电控制产品用于电流的接通、分断，进行启动、调速、正反转、制动等各种控制，并能在线路或用电设备发生短路、过载、欠电压等故障时切断电路，从而起到对线路和设备保护作用的电路。该产品主要用于配电电路、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和电路末端。发行人该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涌保护器、小型（漏电）断路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负荷-隔离开关、交流接触器、热过载继电器、控制与保护开关等。</p>
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	 <p>电气控制主要用于实现对电路系统中某个或某些对象的控制，从而保证被控设备安全、可靠地运行，其主要功能有：自动控制、保护、监视和测量。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有变频器、伺服驱动、伺服电机、软起动器、电动机保护器、电机调速器等。</p>
仪器仪表系列	 <p>仪器仪表是一种“信息机器”，其主要功能是信息形式的转换，将输入信号转换成输出信号。信号可以按时间域或频率域表达，信号的传输则可调制成连续的模拟量或者断续的数字量形式。由若干自动化元件构成，具有数种功能，如测量、显示、记录、控制、报警、通信联网。自身是一个系统，又是自动化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有数显电量表、温度控制仪、温湿度控制器等。</p>

产品类别		简介
传感器系列		<p>传感器是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传感器的特点包括：微型化、数字化、智能化、多功能化、系统化、网络化。它是实现自动检测和自动控制的首要环节，为自动化设备及时的提供电压信号，是自动化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部分。</p> <p>发行人生产的传感器种类有接近开关、光电开关、编码器、热电偶、热电阻等。</p>
开关系列		<p>开关是可以使电路开路，使电流中断或使其流到其他电路的电子元件。</p> <p>发行人的开关种类有行程开关、微动开关、信号灯、按钮开关等。</p>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继电器	19,593.40	44.18	17,941.58	47.96	17,938.07	50.58
配电控制	10,958.57	24.71	8,295.44	22.17	7,081.38	19.97
电气传动与控制	5,451.44	12.29	4,785.61	12.79	4,478.04	12.63
仪器仪表	2,926.30	6.60	1,819.15	4.86	1,947.93	5.49
传感器	2,205.10	4.97	1,880.35	5.03	1,653.71	4.66
开关	1,704.70	3.84	1,216.59	3.25	1,150.89	3.25
其他	1,514.18	3.41	1,471.08	3.93	1,211.87	3.42
合计	44,353.68	100.00	37,409.80	100.00	35,461.88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原材料：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及金属件、电子元器件、塑料件等，供应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加工，提供符合要求的零部件，或者发行人直接采购符合要求的通用标准零部件。

产成品：对于客户需求量较小或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发行人采用直接采购产成品的模式。供应商提供符合发行人技术与质量要求的产成品，发行人进行质检、测试后对外销售，如开关电源、信号灯等产品。

公司各相关部门密切协同合作开展采购工作，制造部根据生产需要在 ERP 系统中编制并申请《月采购计划》或临时采购计划，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采购中心根据批准的计划实施采购，常规采购按照采购物料技术标准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方并进行采购。

开发供应商时，由采购中心提交《供应商开发需求表》，研发中心根据需求表的物料提出相关技术要求、质量和工艺特性，报副董事长/总裁批准。采购中心通过网络查询、调研、相关审核验证等流程收集具备开发潜力的供应商信息，向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发放《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表》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资质。完成初选流程后，采购中心负责组织质量中心、研发中心等部门人员对关键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必要时填写《供应商评审表》，同时接受供应商样品提交技术确认。

样品、供应商评审结果均合格的，由采购中心与供应商开展供货价格、周期、质量保证能力等事宜的商务谈判，双方达成一致后，报副董事长/总裁批准，采购中心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及相关协议，签约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包贴牌为辅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均为公司自制，开关电源、信号灯等目前客户需求较小的产品或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采用外包生产的模式。

公司制定了《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安全管理应急相应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组织生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即生产管理中心根据客户订单或者常规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形成生产订单并录入生产管理系统，系统自动进行分解，各生产部门按照计划组织生产。为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公司将电镀等非核心工艺环节，采用委外加工的形式，委托给具有稳定生产能力和较高品质管控能力的外协加工商进行

加工。

公司在专注于产品研发设计同时，对少量客户需要配套的其他产品采取外包生产模式。外包厂商按照公司所下达的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成品检验合格后发往公司。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了严格的、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检验体系，对外包厂商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与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体系，2020年全国签约经销商158家。近年来，公司也通过参加各种展会、网络推广等方式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指非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借助中间商的渠道资源和客户资源进行销售。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承担对最终客户的销售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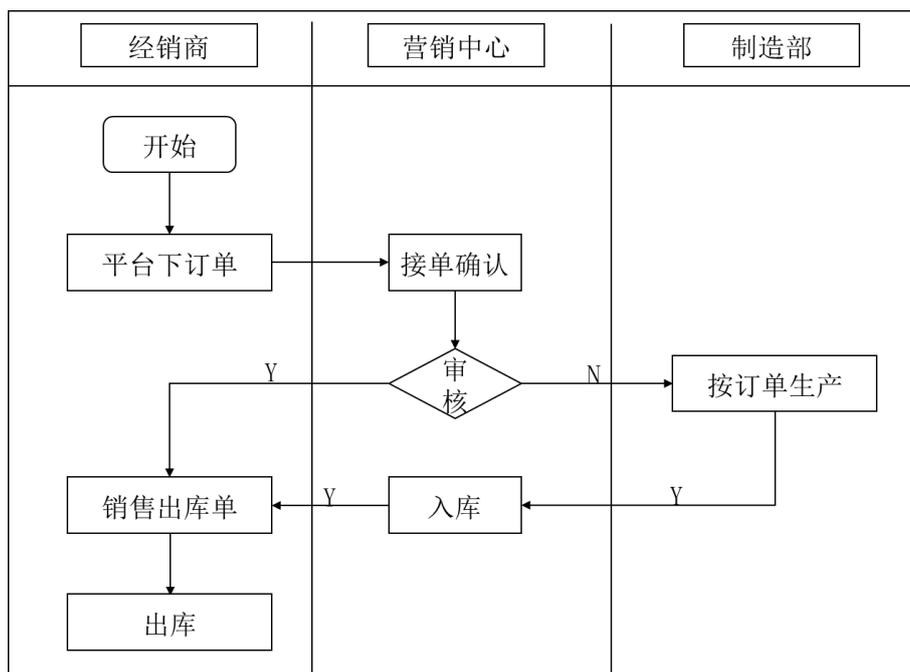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严格授权、统一指导实现对签约经销商的管理，签约经销商执行公司营销政策、计划和策略，协助进行市场开拓，反馈市场一线情况，负责区域内的产品营销。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合同》，通过分析各区域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等要素，公司向经销商提供一定数额的信用额度并根据经销商的销售完成情况给予销售返利，促使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经销商买断产品，在其授权区域内自行销售并承担当地市场推广义务，公司与经销商定期结算。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销售业绩、回款与对账情况、综合管理能力、遵守政策要求等内容，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考评。

经销商通过公司经销商平台系统下订单，公司收到订单确认生成销售订单。经ERP比对，生成《销售出库单》直接从库存中调拨，或生成《生产任务单》组织生产相关产品。经销商协议中约定，经销商应于约定期限至公司提货，交付地点为公司。经销商经公司同意，公司可以代为将货物运送至公司所在地的托运站。

图：经销商订单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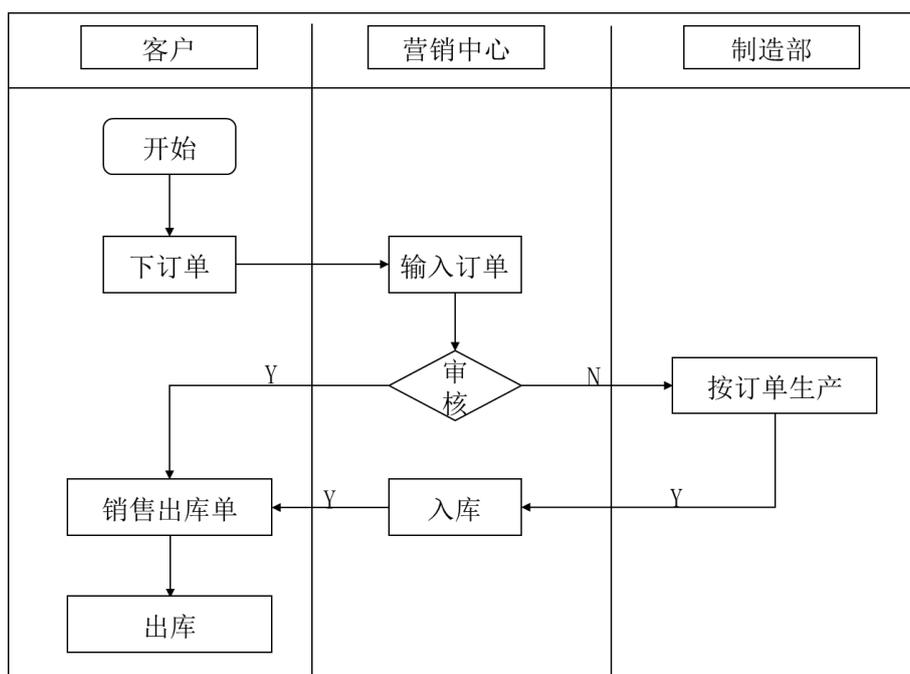


(2)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没有利用签约经销商的渠道，通过公司销售人员、展会、网络旗舰店或门市部等形式，直接拓展客户并对客户直接销售。具体分为如下几类：

直销类型		客户类型
内销	线下直销	终端客户、ODM 客户、批发商等
	境内电销	天猫、阿里巴巴旗舰店客户
	零售	五金店、个体户、个人等
外销	境外直销	境外客户
	境外电销	阿里巴巴国际站的境外客户

图：直销订单管理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经销	21,672.97	48.86%	20,481.47	54.75%	19,855.02	55.99%
直销	22,680.70	51.14%	16,928.33	45.25%	15,606.86	44.01%
其中：线下直销	17,413.42	39.26%	11,810.78	31.57%	10,079.34	28.42%
境内电销	253.58	0.57%	295.62	0.79%	286.24	0.81%
零售	1,862.81	4.20%	1,603.01	4.29%	1,793.62	5.06%
境外直销	3,145.98	7.09%	3,217.12	8.60%	3,447.65	9.72%
境外电销	4.92	0.01%	1.79	0.00%	-	0.00%
合计	44,353.68	100.00%	37,409.80	100.00%	35,461.88	100.00%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采用当前经营模式是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和探索，根据原材料供应情况、生产工艺、客户分布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等情况所确定的。该模式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求，符合自身发展和行业特点。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政策、行业的竞争状况和技术水平。在

国家政策方面，企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大影响；在行业方面，行业技术的发展和行业竞争的加剧，要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改进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

6、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吸收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完善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管理，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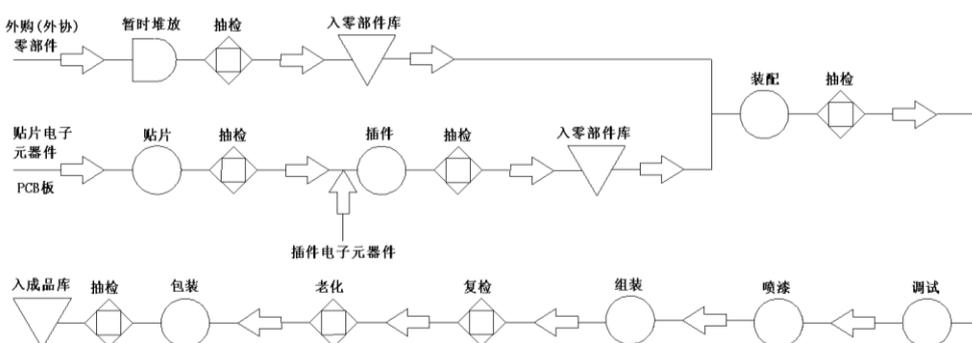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改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将来，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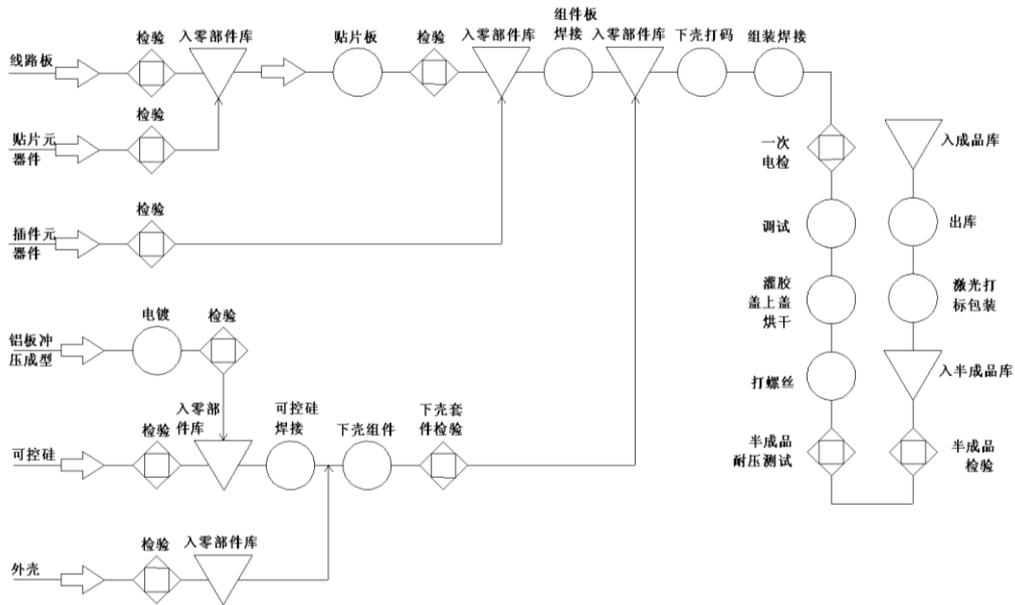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继电器、配电控制、电气传动与控制、仪器仪表、传感器、开关共六大类，以主要产品为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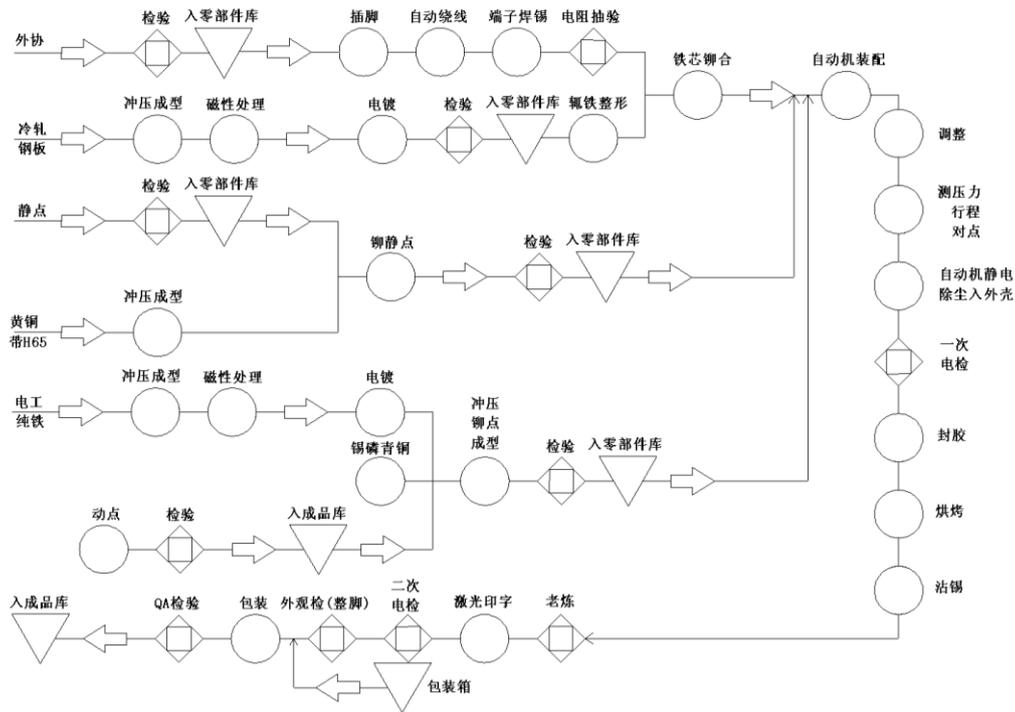
1、时间继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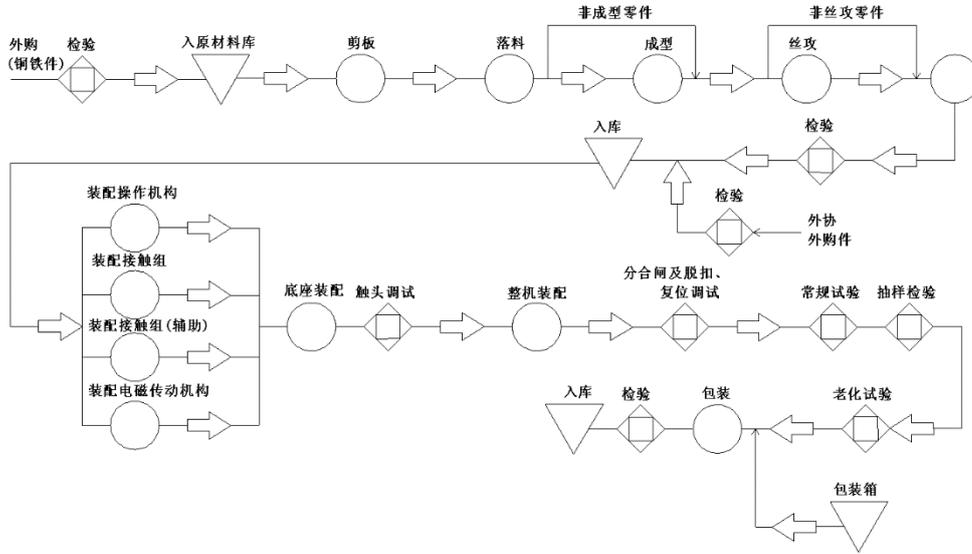
2、固体继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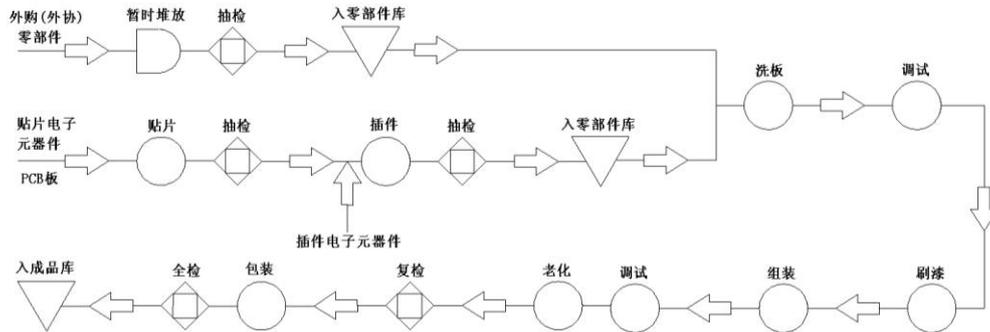
3、小型电磁继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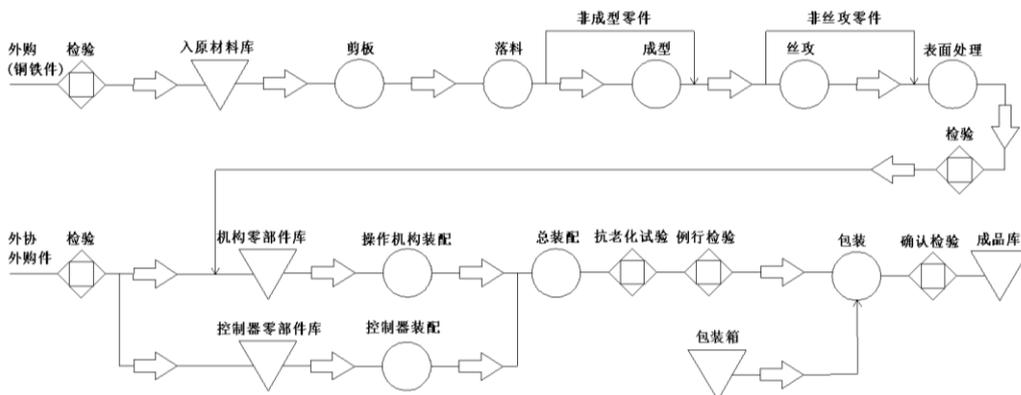
4、控制与保护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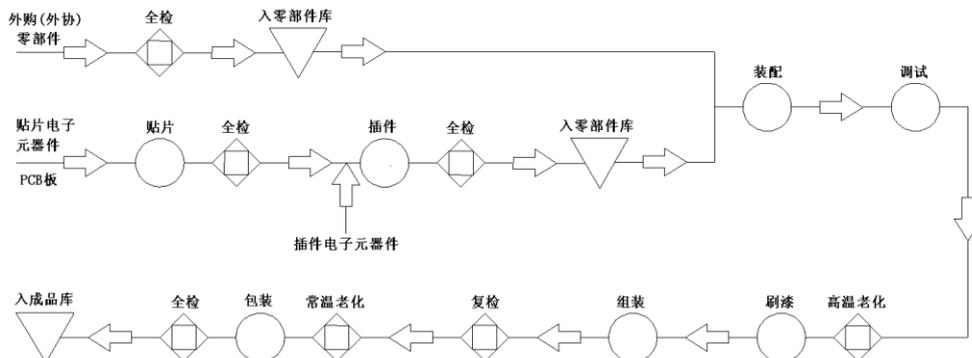
5、变频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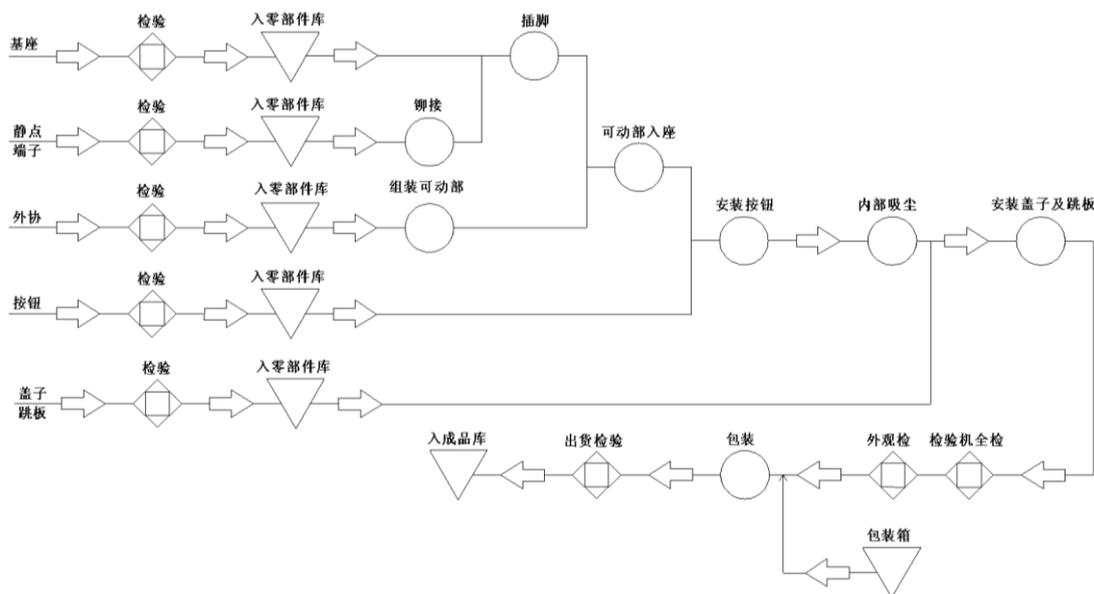
6、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7、伺服驱动器



8、微动开关



（五）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品焊锡、刷漆、浸漆、冲压、灌封、移印、设备运行等过程会产生污染物，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包括焊接烟尘、刷漆废气、浸漆废气、灌封废气、移印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厂界噪音和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产生污染的部分工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其产生的污染物均建立了相应的污染处理措施，做到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从而使得整体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和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气处理

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刷漆废气、浸漆废气、焊接烟尘、灌封废气、移印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刷漆废气、浸漆废气、移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并经烟雾净化器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灌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高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后由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2）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瓯江。百世康产生的生活污水一起经业主杭州茂源实业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3）噪音处理

公司产生的噪音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公司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生产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是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回收外卖综合利用。焊渣回收后统一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及时清运。

2、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危废处置费	6,773.59	1,747.03	3,000.00
污水排污费	58,082.50	85,912.40	127,565.80
垃圾处理费	-	3,200.00	4,800.00
环保设备和工程投入	101,211.89	35,060.35	182,155.17
检测费	55,613.20	9,101.89	5,000.00
合计	221,681.18	135,021.67	322,520.9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一）所属行业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生产继电器、配电控制、电气传动与控制、仪器仪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企业。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可靠、稳定的产品和全方位专业服务，产品主要用于工业控制，应用领域遍布机械制造、地产、家电、消防、电力、通信等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属的“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二）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低压电器行业主要由政府职能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其中政府职能部门侧重于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侧重于行业内部的自律规范。

（1）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及其下属单位，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2）行业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

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等工作、统一管理国家标准化工作和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

（3）行业主要自律组织包括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主要负责组织市场调研，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及发展战略，推动行业发展；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与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相关的建议；开展学术交流，促进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主导或参与制订、修订各项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

（4）行业内部管理体系主要由行业协会构成，包括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等，主要负责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意见和建议。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法律法规主要涉及产品质量、产品资质认证等方面，主要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3、行业主要政策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指出“针对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实施工业产品质量行动计划，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3月	提出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强化工业电子设备基础，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
《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9年10月	对18种产品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将17种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由第三方认证方式调整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大量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装置列入鼓励类，如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全自主编程等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末端执行器等。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0月	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月15日	利用我国工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升级的机遇，面向工业机器人和智能控制系统等领域，重点推进伺服电机、控制继电器、传感器、光纤光缆、光通信器件等工业级电子元器件的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年3月11日	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4、行业相关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低压电器是工业领域的通用基础产品。从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要求来看，低压电器产品的结构将不断调整优化，促使产业结构优化和工业转型升级，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这类政策有利于推动低压电器行业的生产技术更新升级，促进产业链资源的优化整合。同时，行业政策将促进本行业下游产业的发展，包括装备制造业集群化、信息化、服务化、品

牌化转型升级、推动电力基础设施升级和智能化改造，这类政策有利于拓宽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扩大产品的市场需求。

（三）行业基本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低压电器的定义

低压电器通常是指在交流电压 1000V 或直流电压 1500V 以下工作的电器,是一种能根据外界的信号和要求,手动或自动地接通、断开电路,以实现对电路或非电对象的切换、控制、保护、检测、变换和调节的元件或设备,是成套电气设备和工业自动化领域等的基本组成元件。

2、低压电器的标准

低压电器标准体系在国际上遵循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制定的“IEC 60947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标准”，国内则依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分为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其中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包括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以及推荐性地方标准；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则分为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侧重于保基本，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侧重于提高竞争力。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现行具体标准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GB/T 14048.1-201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一部分 总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12/1
GB/T 14048.2-2020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断路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4/1
GB/T 14048.4-2020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4-1 部分：接触器和电动机起 动器 机电式接触器和电动机起 动器（含电动机保护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4/1
GB/T 14048.5-2017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5-1 部分：控制电路电器和开 关元件 机电式控制电路电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5/1
GB/T 14048.6-2016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4-2 部分：接触器和电动机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	2017/3/1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动器 交流电动机用半导体控制器和起 动器 (含软起动机)	员会	
GB/T 14048.9-2008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6-2 部分: 多功能电器 (设备)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设备) (CPS)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 员会	2009/6/1
GB/T 14048.10-2016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5-2 部分: 控制电路电器和开 关元件 接近开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 员会	2017/3/1
GB/T 14048.11-2016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6-1 部分: 多功能电器 转换 开关电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 员会	2016/11/1
GB/T 10963.1-2020	电气附件 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 电流保护断路器 第 1 部分: 用 于交流的断路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 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6/1
GB/T 16917.1-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 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RCBO) 第 1 部分: 一般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 员会	2015/6/29
GB/T 15092.1-2020	器具开关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 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7/1
GB/T 21711.1-2008	基础机电继电器 第 1 部分: 总则 与安全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 员会	2008/9/1
GB/T 13639-2008	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系统用 模 拟输入数 字式指示仪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 员会	2009/1/1
GB/T 15969.1-2007	可编程序控制器 第 1 部分: 通 用信息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 员会	2007/12/1
GB/T 15969.2-2008	可编程序控制器 第 2 部分: 设 备要求和测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 员会	2009/1/1
GB/T 15969.4-2007	可编程序控制器 第 4 部分: 用 户导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 员会	2007/12/1
GB/T 15969.5-2002	可编程序控制器 第 5 部分: 通 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	2003/5/1
GB/T 15969.6-2015	可编程序控制器 第 6 部分: 功 能安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	2016/7/1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委会	
GB/T 22264.1-2008	安装式数字显示电测量仪表 第1部分：定义和通用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3/1
GB/T 22264.2-2008	安装式数字显示电测量仪表 第2部分：电流表和电压表的特殊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6/1
GB/T 22264.3-2008	安装式数字显示电测量仪表 第3部分：功率表和无功率表的特殊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6/1
GB/T 22264.4-2008	安装式数字显示电测量仪表 第4部分：频率表的特殊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6/1
GB/T 22264.5-2008	安装式数字显示电测量仪表 第5部分：相位表和功率因数表的特殊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6/1
GB/T 22264.7-2008	安装式数字显示电测量仪表 第7部分：多功能仪表的特殊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6/1
GB/T 22264.8-2009	安装式数字显示电测量仪表 第8部分：推荐的试验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2/1
GB/T 12668.2-2002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2部分：一般要求 低压交流变频电气传动系统额定值的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4/1
GB/T 12668.3-2012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3部分：电磁兼容性要求及其特定的试验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12/1
GB/T 12668.502-2013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5-2部分：安全要求 功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8/7
GB/T 14536.8-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 定时器和定时开关的特殊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9/1
GB/T 18802.1-2011	低压电涌保护器（SPD）第1部分：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12/1
T/ZZB 1576-2020	时间继电器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2020/5/30
T/ZZB 1630-2020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2020/7/30

3、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情况

低压电器被广泛应用于生活、生产的各个方面，其发展主要取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整体带动，尤其与电力、工业投资及城镇化推动房屋建筑建设等密切相关。随着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汽车、家用电器、工业控制等传统下游市场稳定增长；同时，新能源、人工智能（AI）、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为低压电器行业开辟了新的下游市场。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发布的《2019年低压电器行业经济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9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873亿元，同比增长3.7%，利润总额61.1亿元，同比增加6.6%。

在全球范围内，低压电器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形成了实力较强的跨国公司与各国本土优势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从技术研发角度分析，低压电器企业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企业是行业中的技术引领者，主要有施耐德、ABB、西门子等跨国公司，该类企业掌握了低压电器行业最先进的技术，引领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方向，行业中的最新产品一般都由该类企业研发生产。第二类企业是行业技术跟进者，主要有常熟开关、良信股份、上海人民电器、正泰电器等公司，该类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及时跟进行业技术的发展，在国际最新产品推出后2-5年内能够自主研制出性能指标相同的产品，并能够以较低的价格推向市场。发行人属于该类企业的参与者。第三类企业是行业内的大部分产品同质化、以低价策略进行竞争的企业。以中国低压电器行业企业为例，绝大部分是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小型企业，该类企业研发能力较低，一般只有当产品进入成熟期后且生产技术已经成为行业内的公开信息时才能逐步生产该产品，导致彼此之间价格竞争激烈。

4、行业技术水平及产品发展趋势

我国低压电器行业从简单装配、模仿制造到自行开发设计，产品在种类、性能、质量、产量等多方面已基本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随着低压电器产品的更新换代，低压产品的技术也呈现新的特点，朝着高性能、高可靠性、小型化、数字化、模块化、组合化、电子化、智能化、可通信、零部件通用化、绿色化的方向发展。未来，高端低压电器可融合新基建发展，智能化、数字化等将逐步融入低压行业各个领域，相关新技术同低压电器行业将会出现新的融合产物，或将带

来行业革命性的突破，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电子芯片与电力电子、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能源管理等。尽管目前中高端市场及相关技术主要由大型外资或合资企业掌握，国内优秀企业通过技术创新，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正在努力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深度推进智能制造，实现中高端产品的国产化替代。

同时，随着中国工业转型升级的不断深化，中国电气工业面临着质量提升、效率升级、降本降耗等诸多现实问题。《中国制造 2025》提出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强国战略，不仅为电气企业的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更让电气产业再次站到了转型升级、创新驱动的风口上。智能领域涌现的一些颠覆性技术创新，正在创造新产业新业态，信息技术、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和新能源技术广泛渗透到各个领域，未来随着智能电网、5G、新能源等投资建设的持续推进，低压电器产业将发生以绿色、智能、融合为特征的群体性重大技术变革。市场整体规模将在平稳增长、保持现有竞争格局的同时，不断缩小与国际巨头的差距，低压电器领域国产品牌将有更大的话语权。

5、行业经营模式及与上下游的关系

（1）行业经营模式

低压电器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铜、铁、银、塑料、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供应商及零部件供应商。行业内企业一般通过直接采购原材料自主加工或向原材料厂商定制产品零部件的形式，采购相关原材料和零部件。

下游客户分布在国民经济各个行业，行业内普遍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

（2）上游行业

低压电器行业的上游为金属材料（铜、铁、银等）、塑料、电子元器件等，产量和价格与这些材料密切相关。铜、铁、银、塑料等大宗原材料以及电子元器件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采购成本，从而影响行业利润水平。

（3）下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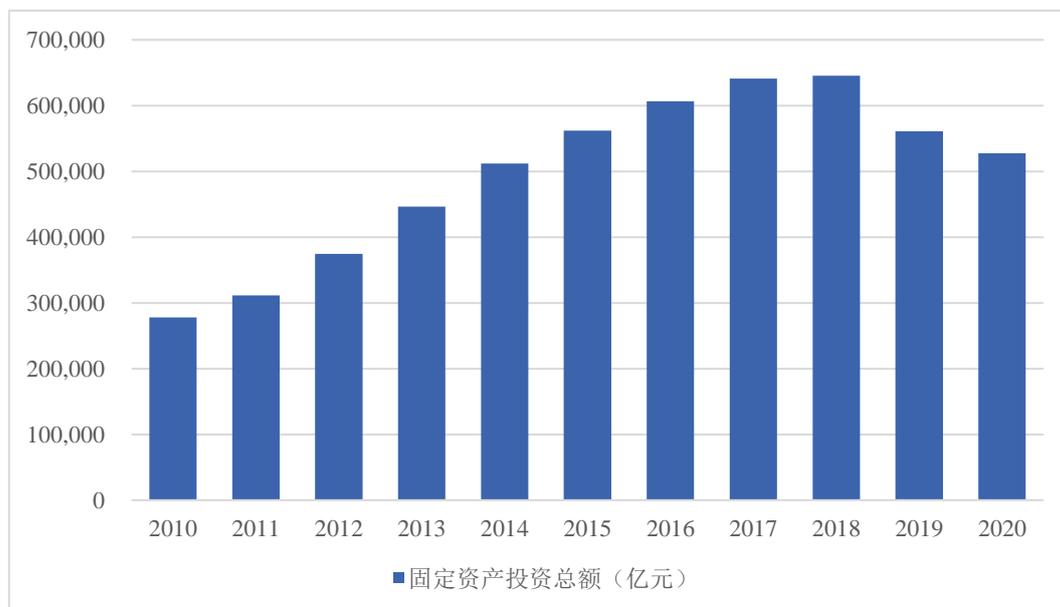
低压电器产品下游涉及广阔，可涉及工业、电力、军工、通信、房地产、交通等国民经济各行各业，行业景气度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6、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状况

（1）国内市场总体需求情况

低压电器是成套电气设备的基本组成元件，广泛应用于各个基础部门。广泛的应用范围也使得低压电器行业与国民经济保持一致性的长期趋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长速度在总体层面上决定了低压电器行业的市场需求和规模增速。2010-2020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稳定，平均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61%。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拉动，我国低压电器行业也将维持稳定增长态势。

2010-2020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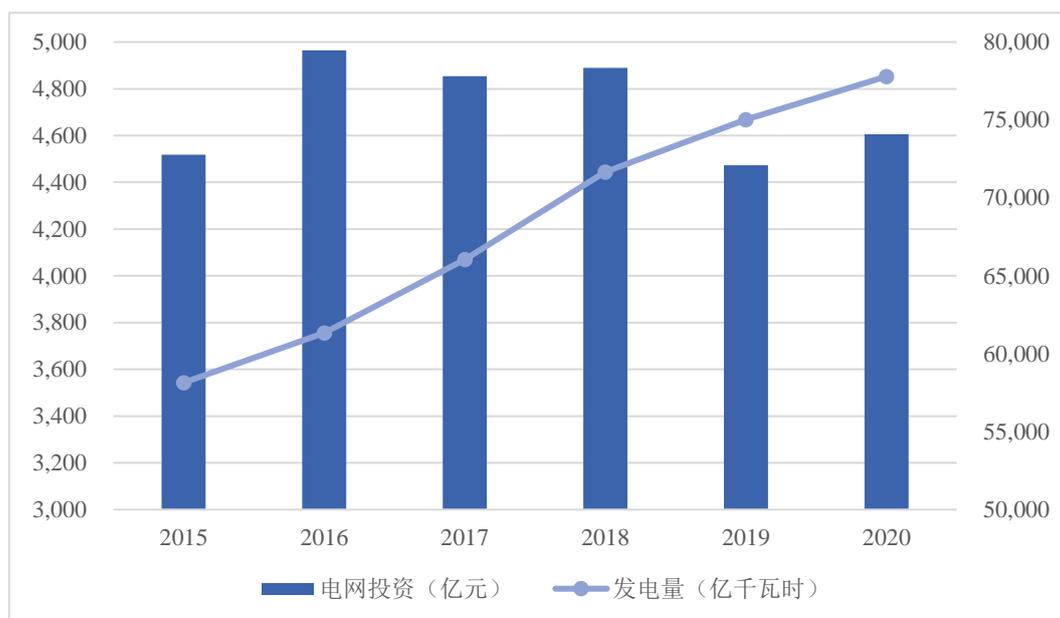
（2）电力行业发展拉动本行业需求

低压电器是低压配电系统和低压配电网的结构基石，工业、农业、交通、国防和一般的居民用电领域大多采取低压供电。电力通过高压电路传输后，必须经过各级变电所逐级降压，再通过各级配电系统分配，最终进入终端用户。由于低压电器广泛应用于低压配电系统之中并起电路通断、保护和控制的作用，其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电力终端用户的用电安全和用电端供电系统的可靠性。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与电力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其在电力建设方面的需求主要来自于

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新增需求，另一方面是现有设备的更新需求。

根据国家电网发布的《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2020年，国家电网发展总投入5,569亿元，其中电网投资4,605亿元，较2019年投资额有所上升，对稳定电力行业低压电器产品市场需求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5-2020年我国电网投资、发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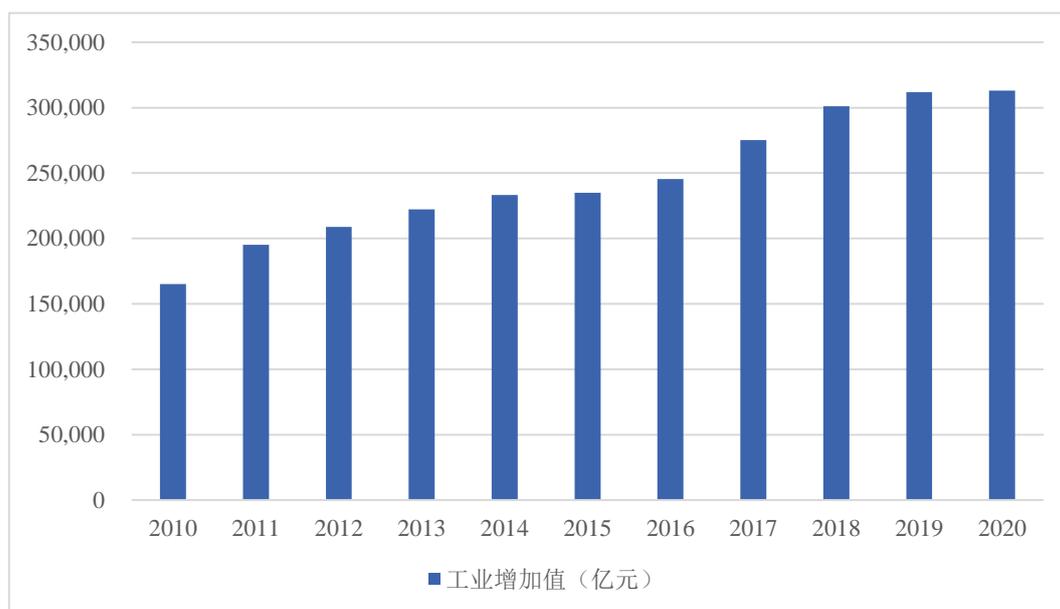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国家统计局

（3）工业领域发展为本行业创造机遇

工业领域是用电大户，也是低压电器行业的重要应用领域。2010-2020年我国工业增加值增长稳定，平均年复合增长率约为6.61%。2020年，我国工业增加值达到313,071.10亿元。在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驱动下，企业（尤其制造业）对于节能型控制产品及智能型电器产品有着旺盛的需求，进一步为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创造机遇。

2010-2020 年我国工业增加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工业自动化为本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工业自动化技术作为 21 世纪现代制造领域中重要的技术之一，主要解决生产效率与一致性问题。低压电器是组成各种电气控制系统的基础配套组件，早期的电气工程自动化控制，是通过接触器和继电器等低压电器实现的。无论高速大批量制造企业还是追求灵活、柔性和定制化企业，都必须依靠自动化技术的应用。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建设的中期，对于工业制造设备的投资需求非常大，工业自动化装备、智能化装备的投资需求相应很大。我国自动化行业市场规模大、整体保持持续发展，伴随近年来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未来发展前景看好。随着我国工业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发展，为国内工业自动化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制造业企业纷纷步入自动化的行列，将为本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5）地产行业为本行业提供重要支撑

低压电器大规模应用于房地产建设的末期或装修期间，地产（建筑）行业是低压电器重要下游领域。作为中国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国家高度重视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并出台多项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合理有效调控。房屋新开工面积增速在 2015 年触底，2016 年开始新开工房屋面积增速由负转正，未来仍有

望保持稳定的发展趋势，有效支持低压电器行业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2010-2020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开工房屋面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虽然房地产投资的高峰期已过，从城乡结构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镇化率正在持续上升过程中。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0.60%，同比增长 1.71%，过去八年平均年复合增长率 1.4%。城镇化的推进将会给房地产业带来有利的发展机遇。城镇化将直接推动城镇住宅房屋建筑的建设，增加住宅、办公楼、商业营业用房等需求。未来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进一步提升，将有效支撑地产行业的稳定发展。

2012-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6）5G 通信领域为本行业营造广阔前景

电信行业是低压电器行业的中高端产品使用最为重要的领域之一，由于电信行业的特定技术要求，电信客户往往对低压电器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等有很高的要求。2019 年，国家电信业务总量达到 1.74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8.5%，全国净增移动电话基站 174 万个，总数达 841 万个。5G 网络建设顺利推进，在多个城市已实现 5G 网络的重点市区室外的连续覆盖。2019 年底，我国 5G 基站数超 13 万个。2020 年我国 5G 网络建设稳步推进，新增约 58 万个 5G 基站，未来将继续加大对于 5G 基站的投资规模。在 5G 技术架构下，基站建设密度以及 AAU、BBU 等关键基站设备功耗大幅提升，5G 基站的大规模建设也将给低压电器行业带来进一步的需求增量。²

（7）“一带一路”战略带来全球发展机遇

“一带一路”战略将能源输入和基建产能输出作为重要目的，作为先导产业之一，低压电器行业迎来走向全球的重大契机。

从输入角度来看，国家立足于构建能源大通道，直接利好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目前，中国向油气资源丰富的中亚地区进口的石油和天然气占比偏低，为

² 数据来源：《2019 通信业统计公报》，《经济日报》

满足国内对油气资源日益增长的需求，国家规划建设多条通往中亚与俄罗斯的能源通道，配套的油气管道、电网设施等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从输出角度来看，“一带一路”沿线的东南亚、中亚和非洲的大量发展中国家电力消费水平极低，有广阔的提升潜力，随着电力消费量的提升，未来将产生大量的电力设备需求。一方面，目前我国电力设备技术水平在部分领域已具备国际竞争实力。水电领域，中国承建了全球主要工程项目；光伏领域，太阳能电池转换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另一方面，“一带一路”涉及非 OECD 国家和地区的制造业基础薄弱，大量设备依赖进口。除电力行业外，由于“一带一路”欠发达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非常薄弱，建筑业、装备制造业等领域同样将产生大量需求。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国内低压电器行业将显著受益。

7、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低压电器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目前形成了实力较强的跨国公司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的市场格局，且在逐步的走向行业整合。跨国公司掌握了低压电器行业中较为先进的技术，在中高端市场占据领先地位且不断向国内中低端市场渗透；本土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和管理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努力实现对外资品牌的国产化替代，行业竞争趋于激烈。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施耐德	全球顶级电工企业，致力于满足民用住宅、建筑、工业、能源与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客户需求。施耐德电气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13 万名员工。2019 年施耐德电气总收入约为 272 亿欧元。
ABB	ABB 集团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雇员达 14.7 万。主要业务涉及电力、工业自动化、运动控制、机器人等，2019 年全球收入 279.78 亿美元。
西门子	世界上最大的电子和电气工程公司之一，主要业务集中在工业、能源、医疗系统和信息通讯领域。业务遍布全球 190 多个国家。2019 财年，西门子营业收入达 868.49 亿欧元。
欧姆龙	欧姆龙集团创业至今，通过不断创造新的社会需求，已经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其产品品种达几十万种，涉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社会系统以及健康医疗设备等广泛领域。2019 财年，欧姆龙营业收入达 444.38 亿元。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正泰电器	低压电器市场的龙头企业，主要从事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电子电器五大类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年，公司经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光伏发电业务及资产，主营业务已扩展至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EPC工程总包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及销售业务。
宏发股份	宏发股份是中国继电器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涵盖继电器、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容器、精密零件及自动化设备等多个类别，广泛应用于工业、能源、交通、信息、生活电器、医疗、国防等领域。
良信股份	良信股份是国内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市场的领先公司之一。目前主要从事终端电器、配电电器、控制电器等三大类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天正电气	天正电气致力于自主研发低压电器核心技术，拥有覆盖多重用户层次的低压电器产品线，主要从事配电电器、控制电器、终端电器、电源电器、仪表电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友联众	三友联众是国内专业的继电器产品生产制造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智能电表、工业控制、智能家居、通讯设施、汽车制造和新能源应用等领域。

（3）行业进入壁垒

中国低压电器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构建销售网络、强化品牌塑造、培养专业人才，行业内领先企业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客户对于产品综合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整合将不断加强，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将逐步提升，行业壁垒更加明显。

①生产及技术壁垒

从生产角度来看，低压电器产品的质量、性能、使用寿命与产品的结构设计、现代化生产能力、品质和成本控制能力等多方面密切相关，随着客户对产品加工过程及工艺标准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于企业的自动化生产、自动化检测、自动化装备等现代化生产方式有更高的要求，同时企业需要提升精益生产水平，使生产系统能快速适应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从技术角度来看，低压电器产品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客户对于产品的综合性能要求不断提高，企业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才能保持产品的竞争力。行业目前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严重，很多企业因为质量、服务、生产技术落后、产品科技含量低等问题被淘汰。只有不断整合材料、机械工程、电力电子等领域的人才与资源，才能紧随行业潮流，有效开展研发工作。实力较弱的企业无法有效整合技术资源开展研发工作，产品将难以适应新时期的客户要求。

②专业人才壁垒

低压电器行业对于综合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精益生产相关人才需求量较大。研发生产方面，专业人员需要掌握电力电子学、电子信息科学、机械与材料科学等多学科知识，具有较强的跨学科综合素养；经营管理方面，相关人员应当熟悉企业运作，精通企业管理，能够有效的进行多部门协同，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此外，企业在发展战略制定、销售渠道开拓、信息化系统构建等多方面有较强的人才需求，企业需要不断引进各类人才，才能保持持续的竞争力。

低压电器行业的人才培养需要经历长期的实践积淀，从新人成长为专业型人才，通常需要数年甚至数十年的时间，高水平的复合型人才尤为稀缺。由于投入的成本较高，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为专家型人才提供丰厚的回报，保持企业核心团队的稳定，对新进入企业构建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③产品认证壁垒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对于可靠性、安全性要求较高。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在中国需要通过 CCC 认证，在美国需要通过 UL 认证，欧盟需要通过 CE、TÜV 等认证。由于产品通过认证的时间长、成本高，由此形成了产品认证壁垒。

④销售渠道壁垒

低压电器行业涉及的下游行业较多，终端客户分布广泛，具有明显的多样性特征，因此行业领先企业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构建营销网络：对于重点领域的重点客户，公司相关部门与人员进行长期对接，并尝试从售前甚至研发切入，针对性的解决客户产品问题，实现对客户的全方位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对于其他领域，在全国主要地区构建营销网络，制定契合当地经营环境的销售策略。同时，形成定位清晰的产品线策略，满足不同用户的产品需求，形成对不同细分市场的全面覆盖。新进入企业无法在短期内形成全面的销售网络，难以有效

克服销售渠道壁垒。

⑤品牌壁垒

低压电器产品在电能分配过程中起着桥梁作用，直接关乎用电安全，因此最终客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着较高的要求。客户对产品质量特别是可靠性尤为关注，往往对具有较高知名度且经营履历良好的品牌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因此缺乏为客户所接受的品牌是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中、高端产品市场的品牌壁垒更为明显。低压电器的中、高端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都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体系和筛选标准，一般从彼此之间的最初接触到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需要长达2-5年的时间，期间客户会对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考评，重点考评供应商研发、采购、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实力，只有能够满足客户的全方位要求，供应商才会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较高信誉度和知名度的品牌更容易获得中、高端客户的认可，而一个新品牌或者低端品牌产品往往需要跨越较高的品牌壁垒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自2009年起持续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多项荣誉。公司是浙江省低压电器标准版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曾参与中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 1282-2011 电子式时间继电器校准规范”、浙江制造团体标准“T/ZZB0960-2019 时控开关”的编写，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技术规范“CQC1127-2017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用电子式控制器认证技术规范”、浙江制造团体标准“T/ZZB 1576-2020 时间继电器”、浙江制造团体标准“T/ZZB 1630-2020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电感式接近开关”（编制完成，待发布）的编写。

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积累，在研发和技术工艺方面持续创新，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基础设施和技术条件。公司拥有专业的实验室，并获得了中国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3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80 项。

2、生产模式创新

公司长期致力于企业生产的现代化改造，通过建立自动化/智能化的加工、装配、检测等系统，提高关键工序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实现主要产品的全流程自动化生产。2014 年，经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发行人子公司欣大电气被认定为“温州市机器换人示范企业”。同时，公司为满足配套用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对部分产品平台、结构模块、生产工艺的优化，实现了客户定制产品的柔性化生产。

公司响应国家制造强国战略，结合企业现状及未来发展需求，推动由自动化生产向数字化生产的转变。公司通过打造数字化车间进行全面优化升级改造，以物联网为核心，结合 ERP、采购、销售等节点搭建面向智能制造的信息集成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企业专用 APP，通过与 OEE、MES、ERP 的对接，实现企业运营大数据分析；手机实时监控与反控等技术的运用，实现了生产流程管控从桌面到智能终端、从有线到无线的延伸。

3、营销体系创新

随着行业应用领域的拓展、产品线的不断延伸、竞争方式的升级，公司的营销渠道面临更大的挑战。为适应市场及产品快速、多层次的变化，近年来，公司在加大区域市场推广力度的基础上，开始寻求产品在行业应用领域的发展机遇，通过对消防、养殖等行业的深入了解和研究，经过技术更新和系统优化推出符合行业用户需求的产品及解决方案，逐步获得行业用户认可。

公司将国内市场划分为 8 大片区设立业务和技术服务团队，并以此为结点，结合全国 158 个签约经销商，打造服务区域内的异地售后服务网络。

公司注重市场营销体系的线上和线下的融合，已形成官网、公众号、小程序、电商等平台的全方位推广，可实现线上便捷的查询、技术咨询、报价、订单，线下良好的客户体验、安装、售后等服务。

4、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专注于继电器、配电控制、电气传动与控制、仪器仪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是实现自动控制的关键电子元器件，在不断优化传统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公司持续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核心产品。随着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客户对传统产品的功能有了进一步的需求，低压电器产品被提出了更高的性能及品质要求。随着新兴行业及终端产品的功能技术提升，低压电器不再是一个简单的功能零部件，借助 5G 模块、蓝牙、网络等技术，该产品将成为传统产品升级为智能化智慧化产品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正积极布局工控产品与 5G、物联网技术和大数据的应用，以满足新时代背景下用户的需求，力争与国际知名品牌同台竞技。

（五）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低压电器生产企业之一，核心产品为各类继电器及智能化电气控制元件和装置，现拥有继电器、配电控制、传感器、电气传动与控制等六大类上万个品种规格的产品体系。公司及子公司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等荣誉；公司是浙江省低压电器标准版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曾参与中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 1282-2011 电子式时间继电器校准规范”、浙江制造团体标准“T/ZZB0960-2019 时控开关”的编写，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技术规范“CQC1127-2017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用电子式控制器认证技术规范”、浙江制造团体标准“T/ZZB 1576-2020 时间继电器”、浙江制造团体标准“T/ZZB 1630-2020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电感式接近开关”（编制完成，待发布）的编写。2020 年，公司实验室取得中国 CNAS 认证。

公司一直专注于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通过多年的发展，以丰富的生产、技术与业务经验为基础，形成了自有品牌+ODM 双向驱动的经营格局，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运营能力，确立了行业竞争地位。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充足的技术基础、生产经验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打造了“欣灵”、“欣大”和“雷顿”三个自有品牌，目前已在全国范

围内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产品应用领域遍布机械制造、地产、家电、消防、电力、通信等行业。

同时，公司凭借自身过硬的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通过了行业内龙头企业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体系，与正泰集团、天正集团、西门子等众多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主要竞争优势

（1）专业与品质优势

发行人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从事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生产，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已经形成了专业化的业务流程与生产服务模式，在产品体系、品质控制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工业控制，产品应用领域遍布机械制造、地产、家电、消防、电力、通信等行业，产品涵盖继电器、变频器、传感器、开关等多个种类，形成了全面的产品线。多年的行业制造服务经验使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及制造、新材料应用、产品设计和开发等方面具有专业化的优势，可以有效减少开发时间，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以工控电气领域作为核心发展方向，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工作，组建了优秀的技术团队和高标准的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实验中心，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建立了先进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体系，具备了较强的产品研发、可靠性实验、专用设备研发等方面的能力。公司自 2009 年起持续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3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公司实验室配备先进的产品和材料试验检测设备，2020 年，公司实验室获得中国 CNAS 认证。

（3）软件开发优势

随着行业的发展和技术的革新，低压电器呈现出小型化、集成化等特点，对

低压电器特别是其中的电子控制元器件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低压电器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趋势，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一方面依据产品特点，以微控制单元（MCU）为基础进行软件开发，实现产品结构优化，进而缩减原材料种类或用量、简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通过软件开发，为产品增加多种智能化功能，如产品自诊断控制、自保护控制、预置条件控制以及网络远程控制等，满足不同客户、不用使用环境下的智能化运行要求；此外，公司凭借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陆续开发了人机交互界面（HMI）、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远程 IO 扩展模块等产品，不断完善在工业控制智能化领域的产品布局。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覆盖现有产品品类的软件开发能力，自主研发并取得了 80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了传统工控元件组网、智能制造云平台、人机交互界面（HMI）等产品/技术储备，为迎接工控领域产品物联网的到来奠定了基础。

（4）智能化增效优势

公司响应国家制造强国战略，结合企业现状及未来发展需求，通过打造数字化车间进行全面优化升级改造，以物联网为核心，结合 ERP、采购、销售平台打造信息物联协同平台，搭建面向智能制造的信息集成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企业大数据分析能力与业务应用 APP，并实现与设备 OEE、MES、ERP 的对接；建立自动化/智能化的加工、装配、检测等系统，实现关键加工设备的自动化与智能化；CCD 影像检测系统、ESOP 目视化系统、手机实时监控与反控等技术的运用，实现了生产管控从桌面到智能终端、从有线到无线的延伸。2014 年，经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发行人子公司欣大电气被认定为“温州市机器换人示范企业”。

（5）营销和服务网络优势

随着行业应用领域的拓展、产品线的不断延伸、竞争方式的升级，企业营销渠道面临更大的挑战。为适应市场及产品快速、多层次的变化，公司在多年的营

销实践中不断总结与创新，逐渐建立了“区域+行业”的独特营销体系。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签约经销商 158 个，并将国内市场划分为 8 大片区设立业务和技术服务团队，并针对消防、养殖等行业，配备了专门的技术团队。公司的经销网络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覆盖率，有利于公司捕捉市场机会，进而保证公司的成长性。

（6）定制化产品的服务优势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和个性化特点，公司积极把握这一趋势，形成从前期客户需求调研到产品按期、高质量交付的全流程定制化产品交付能力。市场与产品部门结合，深入客户现场，识别满足客户确切需要的特殊需求信息，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共性需求分别进行总体规划，并将需求信息准确传达给产品研发部门进行产品研发及样品试制，打造多种规格、多样型号的特色产品。

（7）管理团队稳定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团结、务实，大部分是公司创业至今的骨干人员，覆盖公司研发、营销、供应链、质量等各个业务部门，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的工控产品的从业经验，长期以来一直专注于工控产品的研究，对客户的需求，设备的工艺性能和技术的发展均有比较深刻的见解和经验积累。

公司为保证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对中高层及关键岗位专业人才实施员工持股。核心团队的稳定也确保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壮大，并能够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研发技术水平。

2、主要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能够进一步获取的资金有限，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这对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有较大的不利影响。

（2）品牌知名度仍需进一步提升

以 ABB、西门子、施耐德为代表的品牌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技术积累、产品丰富度、资金规模、管理经验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都具备优势，由此长期以来占据了高端产品的主要份额。近些年，虽然公司发展迅速，产品种类、规格不断增加，性能持续提升，并在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与国际知名厂商相比，产品丰富度和品牌知名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3）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

我国是世界制造业的中心，拥有全球最大的机械设备市场，虽然公司自成立起就专注于市场的开拓，并在细分行业领域取得了不错的成果，但收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有相当差距，公司仍需加速拓展市场。此外，公司在海外市场销售规模较小，也需进一步加大投入和开拓。

（七）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低压电器下游行业如工业、电力、家电、地产、通信等行业均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相应地低压电器行业发展趋势稳中向好，未来在经济整体增长的情况下，预计该行业仍将维持稳步增长的趋势。

最近三年，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具体如下：

1、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推出新产品

公司顺应低压电器小型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的产品，一方面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提升产品功能/性能，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新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有 10 款产品获得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涵盖了控制器、伺服控制器、继电器、伺服编码器、电动机保护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等多个产品大类。

2、持续进行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投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对结构与外形标准化的产品如小型继电器、微动开关的生产线逐步进行了自动化改造与升级，并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能力与业

务应用 APP、手机实时监控与反控技术等打造数字化车间。2018 年、2020 年，公司技改项目分别被认定为乐清市“企业数字化制造、行业平台化服务”试点示范项目、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持续进行重点直销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并完善经销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直销客户渠道，并与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如正泰集团、天正电气、西门子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收入规模的提升；同时公司不断完善经销商网络，经销商数量从 2018 年的 147 家增长至 2020 年的 158 家，相应地经销收入也逐年增长。

公司已建立起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不断引进、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同时不断扩宽产品品类、拓展销售渠道，更好地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

（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低压电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从公司所属行业、业务模式、产品类型等角度考虑，选取正泰电器（601877.SH）、宏发股份（600885.SH）、良信股份（002706.SZ）、天正电气（605066.SH）、三友联众（300932.SZ）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经营成果分析”和“第八节/十、财务状况分析”。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³情况

单位：万个、万套

项目	2020 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继电器	4,032.26	3,709.07	3,829.20	91.98%	103.24%

³ 产量、销量数据均为自产产品的产量、销量，不包括外购产品；产能统计为公司内各主体的产能加总；产能基于生产线的工作计划设定，按成套产品或单个产品的口径进行统计，为方便对比，产量与销量的统计口径与产能保持一致。

配电控制	120.28	90.69	98.74	75.40%	108.88%
电气传动与控制	75.66	50.14	53.36	66.27%	106.42%
仪器仪表	52.52	53.08	52.58	101.06%	99.06%
传感器	104.00	121.68	130.90	117.00%	107.58%
开关	1,351.84	1,904.54	1,934.90	140.89%	101.59%
项目	2019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继电器	3,904.26	3,474.16	3,339.50	88.98%	96.12%
配电控制	146.28	83.18	78.62	56.87%	94.52%
电气传动与控制	70.98	57.59	57.13	81.14%	99.19%
仪器仪表	52.52	30.25	30.91	57.59%	102.21%
传感器	104.00	117.26	113.85	112.75%	97.09%
开关	1,399.84	1,482.55	1,457.27	105.91%	98.30%
项目	2018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继电器	3,354.10	3,402.08	3,413.28	101.43%	100.33%
配电控制	146.28	70.13	67.96	47.94%	96.91%
电气传动与控制	70.98	64.81	62.43	91.31%	96.31%
仪器仪表	52.52	34.09	34.38	64.91%	100.84%
传感器	104.00	108.07	96.75	103.91%	89.53%
开关	1,227.33	1,311.48	1,194.47	106.86%	91.08%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继电器、配电控制、电气传动与控制、仪器仪表、传感器、开关共六大类。公司产品类别众多，生产环节涉及多道工序，不同产品在结构、外观、材料、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方面各不相同，生产工序也随之有异，因此，以瓶颈工序最大产能或关键设备瓶颈产能来统计产品产能。若瓶颈工序主要为组装、装配、质检的，则通过场地、工作天数、工作人数来估算产能。

报告期内，受场地及设备规模限制，发行人产能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继电器产品通过对部分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及增加产线，产能略有提升，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配电控制产品 2018 年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减少，产能利用率较低，报告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部分产品的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电气传动与控制产品报告期内产量及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主要系该系列中的电动机保

护器产品需求减小，发行人相应减少了该类产品的生产；仪器仪表 2020 年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养殖业终端客户需求增加；传感器产品和开关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及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所致。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库存安排生产，产销率稳定在较高水平。

2、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继电器	19,593.40	44.18	17,941.58	47.96	17,938.07	50.58
配电控制	10,958.57	24.71	8,295.44	22.17	7,081.38	19.97
电气传动与控制	5,451.44	12.29	4,785.61	12.79	4,478.04	12.63
仪器仪表	2,926.30	6.60	1,819.15	4.86	1,947.93	5.49
传感器	2,205.10	4.97	1,880.35	5.03	1,653.71	4.66
开关	1,704.70	3.84	1,216.59	3.25	1,150.89	3.25
其他	1,514.18	3.41	1,471.08	3.93	1,211.87	3.42
合计	44,353.68	100.00	37,409.80	100.00	35,461.88	100.00

（2）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

公司经销商渠道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中小型机械厂商、设备集成商、养殖企业、家电企业等；直销模式下客户主要为本行业内龙头企业、设备集成商、机械厂商及小型零售批发用户。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遍布机械制造、地产、家电、消防、电力、通信等行业。

（3）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类别众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单价 (元/个)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元/个)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元/个)
继电器	4.86	-5.79%	5.16	0.58%	5.13
配电控制	54.89	11.38%	49.29	17.21%	42.05
电气传动与控制	96.35	16.16%	82.94	16.86%	70.98
仪器仪表	44.96	-5.95%	47.81	-9.78%	52.99
传感器	15.99	1.96%	15.68	-1.79%	15.97
开关	0.77	-3.87%	0.80	-14.77%	0.93

3、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划分的销售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二）主要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0年销售 金额（万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 比重	
1	正泰集团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2,480.32	5.57%
		正泰电器	控制与保护开关	2,021.62	4.54%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温度控制仪、温湿度控制器	226.82	0.51%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225.65	0.51%
		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30.08	0.07%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数显电量表	3.59	0.01%
		浙江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时控开关	0.06	0.00%
		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	0.04	0.00%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时间继电器	0.03	0.00%
		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	时间继电器	0.03	0.00%
	小计		4,988.25	11.20%	
2	天正集团	天正电气	小型电磁继电器	1,489.91	3.35%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4.60	0.01%
	小计			1,494.51	3.36%
3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1,237.30	2.78%
4	南阳惠安		仪器仪表	1,176.51	2.64%
5	西门子天台		小型电磁继电器	1,113.69	2.50%
	合计			10,010.26	22.47%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19年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正泰集团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2,601.51	6.93%
		正泰电器	控制与保护开关	929.30	2.47%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温度控制仪、温湿度控制器	148.04	0.39%
		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80.26	0.21%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数显电量表	4.15	0.01%
		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0.02	0.00%
		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继电器	0.02	0.00%
	小计			3,763.29	10.02%
2	周如义	上海劲舟	全系列产品	1,762.75	4.69%
		上海安弧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1.38	0.00%
	小计			1,764.13	4.70%
3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1,077.74	2.87%
4	天正集团	天正电气	小型电磁继电器	844.77	2.25%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2.80	0.01%
	小计			847.56	2.26%
5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823.72	2.19%
	合计			8,276.45	22.04%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18年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入比重	
1	正泰集团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2,993.21	8.41%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温度控制仪、温湿度控制器	211.00	0.59%
		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186.47	0.52%
		正泰电器	控制与保护开关	131.29	0.37%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数显电量表	2.32	0.01%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固体继电器	0.10	0.00%
		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继电器	0.05	0.00%
		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0.01	0.00%
	小计			3,524.45	9.90%
2	上海劲舟	全系列产品	1,684.24	4.73%	
3	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	全系列产品	911.91	2.56%	
4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874.58	2.46%	
5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718.42	2.02%	
	合计			7,713.60	21.67%

注：2018年6月13日，宁波市江东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销售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除上海劲舟与上海安弧外，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公司与上海劲舟和上海安弧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股东	合作起始年份	获取方式
1	正泰集团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	2010	均为正泰集团下属公司，主营低	正泰电器	2015	销售人员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股东	合作起始年份	获取方式
		正泰电器 (601877.SH)	乐清	1997	压电器等产品。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8	销售人员开发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乐清	1998		正泰电器等	2017	销售人员开发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	1998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晓	2020	销售人员开发
		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	2007		正泰电器等	2016	销售人员开发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温州	2015		正泰电器等	2016	销售人员开发
		浙江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温州	1998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客户上门
		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乐清	2003		正泰电器	2017	客户上门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	2004		正泰电器等	2009	客户上门
		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	乐清	2007		正泰电器等	2007	客户上门
2	天正集团	天正电气 (605066.SH)	乐清	1999	天正电气(605066.SH)及其下属子公司, 主营低压电器产品。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高天乐等	2006	销售人员开发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嘉兴	2010		天正电气	2016	
3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	2016	主营低压电器产品的销售	唐夏玲, 张月英	2016	实控人为前员工
4	南阳惠安		南阳	2002	主营低压电器产品的销售	林磊勇, 林磊淼	2018	销售人员开发
5	西门子天台		天台	2008	主营接触器、继电器等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	2019	销售人员开发
6	周如义	上海劲舟	上海	2011	曾主营消防类电气产品, 已变更营业范围	周如义, 吴玉平	2012	销售人员开发
		上海安弧	上海	2017	主营电气产品的批发零售	周如义, 吴玉平	2019	销售人员开发
7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	2016	主营低压电器产品的销售	吴建国	2016	客户上门
8	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	2010	主营低压电器产品的销售	陈渊, 唐祥富	2010	他人介绍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 周如义于 2019 年 12 月与发行人合作成立欣灵智能。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周如义控制的上海劲舟、上海安弧自 2019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上海安弧采购金额较小，上海劲舟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水泵制造商、给排水公司等企业。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为发行人前员工或曾由发行人缴纳社保，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唐夏玲，为发行人前员工柏文军之妻；第二大股东张月英为柏文军母亲。柏文军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为欣大电气业务员。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工作，与终端客户建立了密切的联系，积累了丰富的低压电器行业知识和销售经验，其有意愿自行独立开展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作；同时，发行人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当地市场的经销商或服务商，对当地客户提供推广、咨询等服务，以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

2、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吴建国，曾于 2004 年在发行人处实习培训 6 个月，发行人在 2004 年 6 月-12 月为其提供工资、社保福利，其未曾在发行人处实质担任职务，其了解、熟悉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优势，发行人与其合作是基于双方商业需要。

3、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陈渊，原为温州乐清人，在乐清当地有缴纳社保的需求，发行人曾在 2010 年 5 月-2017 年 11 月为其提供工资、社保福利，其未曾在发行人处实质担任职务，发行人与其合作是基于双方商业需要。

3、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新增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合作情况
天正集团	1999 年	2006 年	2019 年	长期合作，2019 年新增采购品种控制与保护开关。
南阳惠安	2002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8 年成为发行人签约经销商，报告期内均有订单。2020 年随着其下游养殖业客户的需求增加，该客户相应采购量上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新增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合作情况
				升。
西门子天台	200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客户对发行人进行考察后，进入其供应商名录，2019年开始正式采购，2020年开始量产。

4、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主要客户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正泰电器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内容
2020	2,021.62	4.54%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控制与保护开关（ODM）等	21.68	0.08%	交流接触器、塑壳断路器
2019	929.30	2.47%		-	-	-
2018	131.29	0.37%		-	-	-

该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控制与保护开关等。

同时，为配套其他客户相关需求，公司于2020年向该客户采购某些特定型号的交流接触器与塑壳断路器。

（2）上海劲舟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内容
2020	41.38	0.09%	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10.46	0.04%	库存商品
2019	1,762.75	4.69%		-	-	-
2018	1,684.24	4.73%		0.20	0.00%	研发用材料

该客户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经销商，经销范围为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2018年，发行人曾向该客户采购一批其他品牌的传感器、接近开关，用于研发。

2019年末，该客户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成立合资公司，基于双方通力友好合作的精神，该客户2020年逐渐停止经营，其部分客户直接向新成立的合资公司采购，发行人回购其库存商品。

(3)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营业成本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	972.54	2.18%	发行人全 系列产品	2.52	0.01%	小风机
2019	823.72	2.19%		1.10	0.00%	小风机
2018	718.42	2.02%		0.14	0.00%	研发用材料

该客户为发行人经销商，经销范围为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2018年，发行人委托该客户采购一批市场上其他品牌的传感器、计数器、温控仪等产品，用于研发。

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通过该客户采购某台湾品牌小风机，用于固态调压器的生产，主要原因为该客户拥有该品牌代理权。

(4) 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营业成本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	798.71	1.79%	发行人全 系列产品	-	-	-
2019	601.93	1.60%		-	-	-
2018	911.91	2.56%		0.04	0.00%	研发用材料

该客户为发行人经销商，经销范围为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2018年，发行人委托该客户采购开关电源产品，用于研发。

发行人与上述交易对象之间的交易，均因为各自业务需要、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发生，销售、采购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销售、采购均为真实发生并履行完毕。

5、主要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正泰集团、天正集团、西门子天台均为发行人竞争对手。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正泰集团	4,988.25	3,763.29	3,524.45	自动转换开关套件，控制与保护开关，温度控制仪，继电器等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天正集团	1,494.51	847.56	600.65	小型电磁继电器及零部件，控制与保护开关等
西门子天台	1,113.69	661.92	-	小型电磁继电器
合计	7,596.45	5,272.77	4,125.1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7.06%	14.04%	11.59%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述竞争对手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125.10 万元、5,272.77 万元、7,596.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9%、14.04%、17.06%。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存在业务往来，主要是由于低压电器产品明细种类众多，而同行业公司所专注的细分领域与发行人有所不同，或未设立相关产品的生产线，若新设产线则生产不够经济。上述业务往来主要基于竞争对手自身需求形成，具备商业合理性。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属及金属件（主要为铜铁与银点）、电子元器件、塑料件等，通过采购部门向国内供应商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轻循环油。电力主要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轻循环油主要用于自发电。

（二）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额及单价变动情况

发行人产品类别众多，所涉及的原材料种类繁多标准不一，主要原材料类别采购金额和单价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铜铁（公斤，个，米，套）	6,280.74	21.77%	0.22	5,149.88	20.12%	0.20	4,783.97	21.05%	0.20
电子元器件（件，卷）	5,803.99	20.12%	0.21	4,391.46	17.16%	0.23	5,779.27	25.43%	0.20
塑料件（只，箱，米）	3,275.81	11.36%	0.13	2,685.26	10.49%	0.13	2,592.85	11.41%	0.13
银点（粒，公斤）	2,192.66	7.60%	0.09	1,916.14	7.49%	0.09	1,588.35	6.99%	0.08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OEM 成品（只，套）	2,557.66	8.87%	3.76	1,569.94	6.13%	4.89	1,226.84	5.40%	6.93
其他	2,218.51	7.69%	0.28	1,826.32	7.14%	0.23	1,790.05	7.88%	0.25
合计	22,329.37	77.41%		17,539.01	68.52%		17,761.34	78.15%	

注 1：占比=各类别采购额/当期营业成本

注 2：单价的单位为元/相应原材料的数量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8.15%、68.52%以及 77.41%，其中 2019 年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备货充足，并在 2019 年消化原材料库存所致。除 OEM 成品采购单价明显下降外，原材料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OEM 成品采购单价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将单价较低产品外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消耗能源主要为电力、轻循环油，占成本较小，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2%、1.25%、1.11%。

年度	项目	耗用量	金额（元）	单价
2020 年	电（度）	4,595,185.36	3,186,159.25	0.6934
	轻循环油 （吨）	2.90	13,825.17	4,760.54
2019 年	电（度）	4,196,834.88	3,198,837.47	0.7622
2018 年	电（度）	3,797,848.85	2,773,406.81	0.7303

注：单价的单位为元/相应能源的数量单位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与原材料有关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 年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1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漆包线	1,509.85	5.23%	
2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点	935.96	3.24%	
3	胡向清	浙江弘锦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868.13	3.01%
		浙江金茂物资有限公司	铜带	1.23	0.00%

	小计		869.36	3.01%
4	浙江上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线路板	694.56	2.41%
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点	685.94	2.38%
	合计		4,695.67	16.2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1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漆包线	1,480.21	5.78%
2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点	977.32	3.82%
3	浙江金茂物资有限公司	铜带	700.90	2.74%
4	乐清市北白象诚利德塑料配件厂	塑料件	619.72	2.42%
5	江阴宏科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注]	银点	470.92	1.84%
	合计		4,249.07	16.6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年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1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漆包线	1,474.32	6.49%
2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点	930.96	4.10%
3	乐清市北白象诚利德塑料配件厂	塑料件	665.10	2.93%
4	浙江金茂物资有限公司	铜带	606.03	2.67%
5	浙江上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线路板	496.35	2.18%
	合计		4,172.76	18.36%

注：江阴宏科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更名为江苏宏科电工有限公司，下同。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产品	主要股东	合作来源	合作起始年份
1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漆包线	湖州	3,000	2011	特种线材	徐少斌, 赵建兵, 沈子龙	他人介绍	2012
2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点	温州	10,800	1996	电接触材料	陈静等	供应商上门推介	2006
3	浙江弘锦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乐清	1,000	2017	金属材料	胡向清, 胡余建等	主动合作	2020
4	浙江金茂物资有限公司	铜带	乐清	858	2000	金属材料	胡向清, 胡万滨, 胡余建等		2000
5	浙江上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线	乐清	500	1999	电路板及	李忠乐, 李	他人介绍	1999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产品	主要股东	合作来源	合作起始年份
	限公司	路板				配件	忠利, 陈胜夏		
6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45.SH）	银点	温州	13,762	1999	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	王达武等	他人介绍	1999
7	乐清市北白象诚利德塑料配件厂	塑料件	乐清	-	2017	塑料件、五金件	瞿赛芳	他人介绍	2017
8	江阴宏科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银点	江阴	1000	2011	金属材料、电子元件	沈静, 沈阿兴	他人介绍	201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稳定。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原材料单价、供应商供货能力等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相关采购金额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新增为前五大供应商的时间	合作情况
江阴宏科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2011 年	2019 年	合作至今每年均有采购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45.SH）	1999 年	1999 年	2019 年	合作至今每年均有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214.50	1,917.46	4,297.04	69.15%
机器设备	9,075.12	2,846.01	6,229.11	68.64%
运输设备	905.69	690.83	214.86	23.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58.09	1,198.46	1,459.63	54.91%
固定资产装修	200.20	146.05	54.15	27.05%
合计	19,053.60	6,798.82	12,254.79	64.32%

2、房屋建筑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面积	位置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1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4428 号	欣灵电气	18,027.27 m ²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319 号	自建房	工业	是
2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392 号	欣灵电气	37,914.89 m ²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	自建房	工业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质押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债务	担保期限	抵押物	履行状态
1	欣灵电气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10014683）	3,279 万元	2021.03.03 - 2026.03.02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4428 号	正在履行
2	欣灵电气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10007447）	7,643 万元	2021.01.27 - 2026.01.26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392 号	正在履行

3、租赁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期限	位置	面积
1	欣灵电气	胡志兴	20 万/年	2020.10.1-2023.9.30	柳市镇上园大厦 2 号楼 101 室	158.51 m ²
2	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青年梦工厂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6,092 元/月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瑞丰小区企生活人工智能油松园 4 栋 821-822	120 m ² [注]
3	欣大电气	东莞市聚和机械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1,671.29 元/月	2020.8.1-2021.12.31	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东路 775 号 2425 室	57.75m ²
4	百世康	杭州茂源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年 364,497 元； 第二年 383,223 元	2021.1.31-2023.1.30	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 12 号 1 幢 2 楼 201 室	900m ²
5	百世康	金水华	6,250 元/月	2020.7.16-2021.7.15	杭州市滨江区百合苑 56 栋 1 单元 1003 室	99.86m ²
6	上海欣灵智能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合计 16,600 元	2020.08.01-2021.12.31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263 号 601 室	29.59m ²

注：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青年梦工厂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未约定租赁面积，上述面积为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实际使用面积。

前述租赁房产中，第 2、3、4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方存在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持续承租该办公室，欣大电气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承租该办公室，百世康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持续承租该厂房，在报告期内从未因产权瑕疵而影响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该 3 处租赁房产均做研发、销售用，不存在生产。如上述租赁房产出现权属纠纷，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欣大电气、百世康均可以在较短期限内完成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就上述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诺，如因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 权人	面积	位置	权利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1	浙（2017） 乐清市不动 产权第 0014428号	欣灵 电气	6,666.00 m ²	乐清经济开发 区纬十八路 319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9.11.23	是
2	浙（2021） 乐清市不动 产权第 0002392号	欣灵 电气	12,909.03 m ²	乐清经济开发 区纬十九路 328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5.2.5	是
3	浙（2021） 乐清市不动 产权第 0002420号	欣灵 电气	23,382.99 m ²	乐清经济开发 区（20-06-05 地块）	出让	工业 用地	2071.1.7	否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五/（一）/2、房屋建筑构成情况”。

2、商标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41项，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四/附件一、商标清单”。

3、专利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307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236项，外观设计57项，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四/附件二、专利清单”。

4、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80项，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四/附件三、软件著作权清单”。

六、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业务资质证书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 日期	有效 期
欣灵电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 格证书	省厅[2003]登记制 113号	2003.1.17	长期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欣灵电气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浙国税进登字 330323524030257号	2003.3.25	长期
欣大电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49766	2018.8.10	长期
欣大电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303961644	2018.8.13	长期
欣大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50005	2019.7.22	长期
欣大进出口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3960BG2	2019.7.22	长期
雷顿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49917	2018.10.23	长期
雷顿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303964A3V	2018.10.25	长期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欣灵电气	GR201833002596	2018.11.30	3年
欣大电气	GR201833002021	2018.11.30	3年
雷顿电气	GR201933003050	2019.12.4	3年
新控电气	GR202033008110	2020.12.1	3年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自2009年起持续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依托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持续自主创新，不断开发出适合客户要求的新产品，全系列多种产品的生产工艺中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优势描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涉及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	多用途继电器结构发明技术	设计更人性化，外观采用三维仿真造型设计；参数设置显示及操作完全从客户使用角度上设计，使用更方便	自主研发	HHD11/HHS18/HHY11/HY12系列	201110092935.3* 2018SR168197 2018SR169016 2018SR053308 2019SR1190257
2	多时基小型继电器技术	采用自主软件开发一对一专用芯片电路；电位器量化设置，提高百分比刻度一致性；延时准确直观、精度高、范围宽；控制输出延时触点转换更加可靠，并实现了更高的电	自主研发	HHS13系列	201921681438.5 2019SR1143725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优势描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涉及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气寿命及机械寿命；减少销售库存备货规格，解决终端客户在选型上的困扰，满足在不同时间范围可调节要求及实用性。			
3	一种集成液位继电器技术	采用变压器隔离降压后的交流信号与光耦隔离电路组成信号检测电路，无触电风险，且有不同输入电压的液位控制器，具备安全、多模式、多电压输入、寿命长、液位面控制负载可靠工作等优势，综合排水与供水模式为一体设计风格，实现自动化生产工艺，方便不同客户直接选型切换。	自主研发	HHY7 系列	201820208226.4
4	一种具有宽泛保护范围的电机保护器技术	主要对信号采样电流设计，通过对三路 19bit sigma-delta ADC 信号采样处理，提高信号采样的精度及范围；使整机的额定电流上下限满足国标 GB/T 14048.4 中的脱扣动作时间要求。通过放宽额定整定电流的范围，减少产品规格，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销售商的库存备货，提高终端客户的实用性及便利性。	自主研发	HHD1/HHD3 I 系列	201920335354.X 2019SR0735404 2019SR0728211
5	一种多信号高精度温度采样电路技术	为实现基础物理量温度的测量，设计了一种新型采集方案，它包括了：热电偶热电阻温度传感器信号兼容输入；环境温度、参考基准等各个影响量统一采集，软件温度补偿，高速数字压频转换来实现温度信号的智能化计算，使温度测量精度达到 0.5 级的要求。有效解决了传统热工仪表测量精度不高、测量结果不稳定的缺陷，保证了现场温度特性的高精度还原	自主研发	XMT5000/XMT6000/HB 系列	201820253914.2 2018SR182282 2019SR0739461
6	高精度编码器相位阵技术	通过对编码器的内部结构进行改进，方案包括将编码器主体、转轴、码盘座、发射管、光栅盘、相位阵芯片，编码器主体由下而上依次固定发射管和线路板，线路板设有相位阵芯片，发射管与线路板之间通过电信号连接，转轴上位于发射管与线路板之间设置光栅盘，转轴和光栅盘保持相对静止，光栅盘的光	自主研发	CHB37T/CHB48T 系列	201820366981.5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优势描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涉及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学中心值能满足主码盘、发射管以及相位阵光电编码芯片位于同一竖直轴线上。解决了生产调试难的问题，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生产效率高，采用相位阵芯片，进一步提高了产品更宽的高低温下工作，不易受环境干扰影响。			
7	一种槽型光电开关技术	采用双色模注塑工艺和低压注塑工艺，提高产品的结构防护等级和静电防护等级。使产品在更多的产品场合可以使用，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性能有很大的提升	自主研发	C3-67 系列	201822275058.3
8	一种高效的接近开关生产工艺技术	对接近开关进行工艺的改进，在磁芯和基板之间增加固定座，对比现有的方案，可使得生产效率大大的提高。生产效率的提高从而使人工成本降低。	自主研发	CHJ/CHJY/CHM	201822148650.7
9	磁路自动铆接技术	对继电器的铆磁路工艺进行改造，通过在自动化设备融入模具铆压+整形的制造工艺，保证磁路断差尺寸一致性，解决自动化因机构配合问题产生的磁路不稳定。因为磁路铆接与自动化生产线集成为一体，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	自主研发	67E/69K/69D	-
10	触点自动清洗工艺技术	一种触点清洗装置，设计密闭空间，开启自动门，接入电源，产品抓入后关闭。使用时在桶内加入需要的清洗液，通过对准触点吹气，虹吸喷头产生雾状进行通电动态喷雾清洗，清洗液由负压吸走，清洗完成后抓出产品到烘干隧道，解决接触电阻不良一直困扰继电器生产工艺无法解决的问题。	自主研发	67E/67F/68B-2Z/68B-3Z/68B-4Z/68A-2Z	-
11	自动理线机构	对工控产品公共端导线在装配前进行理线，利用4轴机械手，结合单片机的控制程序实现理线，代替员工手工理线难，工作效率低的装置。	自主研发	68B-2Z/68B-3Z/68B-4Z/68A-2Z	201920804955.0
12	超行程测量技术	利用力传感器测试代替传统塞片测试，对产品进行超行程测试；解决因塞片错位变形导致设备频繁故障以及因接触电阻原因导致超行程测	自主研发	68B-2Z/68B-3Z/68B-4Z/68A-2Z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优势描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涉及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试误判问题，改良后设备无故障生产，达到持续生产的目的。			
13	线圈自动喷码技术	在绕线机包胶完成后，安装喷码机构；在搬运过程中通过高性能传感器捕捉线圈反馈信号给喷码机进行喷码，解决单色包胶线圈型号的区别。该机构不影响生产效率及质量，减少人员的投入。	自主研发	67E/69K/68B-2Z/68B-3Z/68B-4Z/68A-2Z	-
14	插座高压测试机构技术	插座因高压 5000V 测试时，因测试探针裸露在外面，导致爬电距离不够，在测试过程时产生误判，通过机构绝缘设计，增加防护机构，有效解决测试误判的产生。	自主研发	P69F05E/P69F08E	-
15	指示灯灯脚整形、理线技术	因灯脚比较软，位移偏差大，在定位时容易出错导致不良：1、通过设计机械结构对灯脚角度整形，解决灯脚软容易产生变形的难题，确保灯脚在焊接工位的可靠性。2、找出灯脚位移偏差小的根部位置作为起始点，通过机构动作上下→前行→定位，解决位移偏差大的问题，达到精准定位的目的。	自主研发	68B-2Z/68B-3Z/68B/4Z/68A-2Z	201920804955
16	工控继电器实现磁保持功能技术	一种具有体积小、触点负载能力大的磁保持功能的剩磁型电磁继电器，通过对继电器线圈架、铁芯的结构改变及增加磁环放入线圈架的全新结构达到常规尺寸工控继电器可实现磁保持的目的，同时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	自主研发	68B-2Z/68B-4Z	-
17	五金模内铆点自吸触点技术	对冷冲压方式模具内部结构进行创新，设计自吸气结构，无需安装任何电子气动元件，解决触点进料卡料问题，简化生产操作，节省能源消耗只需共享冲床的惯性便可以达到目的。	自主研发	66A	201920724972.3 201920725710.9
18	动簧片快速成型工艺技术	更换模具配件的结构进行创新，设计侧面抽拉式更换配件的结构，可达到减少模具配件更换时材料的浪费及缩短更换时间且降低操作人员危险系数的目的。	自主研发	66A/67E/67F	-
19	插座双点接线	1、对插座关键零部件（底座）结构变更，实现与夹簧片及弹簧式组件	自主研发	P69F05S/P69F08S/PYF08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优势描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涉及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技术	配合，便于生产组装（不装螺丝）的目的。2、对插座关键零部件（夹簧）结构变更，且新增V型弹簧式组件结构，实现一极双点接线，即导线插入时夹紧导线与夹簧片的紧密连接，方便接线操作，大大降低接触电阻的目的。		S/PYF14S	
20	自动剥线点焊技术	应用伺服电机丝杆模组等机构将铜芯软导线定位裁切剥皮，然后搬运至点焊位置，使用焊机将导线和动簧片进行焊接。从而提高了焊接精度及效率。	自主研发	68B-2Z/68B-3Z/68B-4Z/68A-2Z/68F	-
21	引线片点焊技术	应用模具切片机构，伺服夹爪将裁切好的引线片放入工装，通过理线机构将导线理直压入指定位置，然后使用焊机将导线和引线片焊接。从而提高了焊接精度及效率。	自主研发	68B-2Z/68B-3Z/68B-4Z/68A-2Z	-
22	工控继电器密封防水技术	对工控继电器基座及外壳结构设计，使用激光焊接四周，再用高温胶水密封基座与外壳、端脚连接处，使其达到防水密封的效果，级别达到IP67，满足现代社会和工业对工控产品特定使用的要求。	自主研发	68AS-2Z/68BS-2Z/68BS-3Z/68BS-4Z	-
23	小型继电器带手动测试杆的技术	对小型电磁继电器外壳、盖板结构设计，增加扳扣装置，使线圈不通电时手动扳动测试杆时，测试杆带动衔铁精准动作，触点导通，完成电路开闭控制。在继电器发生故障或其它意外情况发生时，也可以快速操作手控推杆对继电器进行控制。	自主研发	69K	-
24	微小型微动开关的触点大间距技术	通过对传统微动开关的结构改进和优化，提供一种结构简单、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电气寿命长的大间距（满足完全断开要求的）微动开关。可适用于高电压、大电流的直流微动开关的开关结构。	自主研发	NV 系列	-
25	微动开关的超大行程技术	通过在现有微动开关上增加一个动作操作机构。达到产品体积小、安全性能高、灵敏性高、手感佳、抗冲击性能好、行程适用范围广的大行程功能要求。	自主研发	NV 系列	201821487968.1 201420034677.2 201420034669.8 201420037061.0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优势描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涉及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6	微动开关快速复位灭弧技术	在传统微动开关结构的基础上，增加新配件：弹片、压簧，提高开关动作回复速度，有效减少电弧的产生，提高电寿命。	自主研发	NV/NS/NL/NS2M 系列	-
27	固体继电器自动流水线装配技术	自动检测设备设有 5 个工位，分别对产品端子与底板间耐压（ $\geq 2500\text{VAC}$ ）、输入与输出间耐压（ $\geq 2500\text{VAC}$ ）、输出间耐压（ $\geq 550\text{VAC}$ ），启动电压、关断电压、控制电流、导通时间、关断时间，导通压降及灯检等各项参数进行测试。设备测试速度快，效率高，同时所有测试工序均采用自动化设备，不存在漏检，品质有保障。	自主研发	G1/G41 系列	201530246003.9 201720482944.6
28	固体继电器全自动检测技术	自动检测设备设有 5 个工位，分别对产品端子与底板间耐压（ $\geq 2500\text{VAC}$ ）、输入与输出间耐压（ $\geq 2500\text{VAC}$ ）、输出间耐压（ $\geq 550\text{VAC}$ ），启动电压、关断电压、控制电流、导通时间、关断时间，导通压降及灯检等各项参数进行测试。设备测试速度快，效率高，同时所有测试工序均采用自动化设备，不存在漏检，品质有保障。	自主研发	G1/G41 系列	-
29	提高转换开关使用寿命的离合技术	本离合装置主要设置于传动装置系统内，通过与电机、转动手柄进行有效配合。当需要手动进行操作控制时，电磁阀的电磁阀芯的头端缩回，将解除其对定位机构的定位盘的定位齿的锁定，定位轮可以自由转动。此时，与定位轮联动配合的行星齿轮组的外齿圈也可自由转动，行星架与太阳轮进行空转，无法传递扭力。因此，从手动传动齿轮传递过来的扭力不会传递到行星齿轮组的太阳轮上，从而避免了与太阳轮联动配合的电机传动齿轮的转动。因此手动操作控制时，无需克服电机转动轴转动的阻力，手动操作起来非常轻巧方便，结构紧凑，有效提高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Q3NX 系列	200810306723.9* 201720850968.2 201720850741.8 201520894975.3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优势描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涉及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30	转换可靠的驱动技术	在转换开关的离合机构设置控制拉条，拉条带动动触头启闭切换，并在拉条对应设置有导向板并开设导槽，导向块沿导槽进行滑动。通过此设置，拉条在动作过程中动触头与静触头在合/分之间进行切换，动触头在切换的过程中拉条上的导向块在触碰触动开关和脱离触动开关之间切换。新的设计方案保证了产品转换更加平稳，接触更加可靠，并实现了更高的使用寿命及可承载更高的短时耐受电流。	自主研发	S3 系列	201510607019.7* 201510607031.8* 201721340735.4
31	实现机构快速分/合的转换技术	通过对转换开关的操作机构进行改进。方案包括将转板、转动盘、连杆、驱动轴、弹簧、转臂，两根驱动轴分别穿置在两根连杆外端，两根连杆外端分别与两根转臂的外端连接，两根转臂内端连接在一个中心轴上，弹簧内端与连杆外端连接，弹簧外端固定。使转板上对称形成两个三角孔，两根连杆的内端分别连接在两个三角孔内，连杆的内端上设置有转板柱，转板柱在三角孔内活动，三角孔为连杆的转板柱提供移动空间，在切换时转板柱可在三角孔内快速移动，实现自动转换开关各个档位之间是快速跳转。保证了产品能够实现机构快速分/合转换。	自主研发	S3/NZ1HP 系列	201920867228.9
32	精准反馈触头位置的转换技术	主要对转换开关电器的触头系统进行重新设计，在动触头支架上设计有连接反馈支架，与微动开关配合实现对动触头位置的准确反馈，提高反馈信号的精度，避免因动触头出现故障不能运动而导致的反馈错误。	自主研发	S3 系列	
33	新型灭弧技术	控保开关（CPS）的接触系统一般为直动式双断点结构，在断开大电流时，触头之间会形成电弧，分断过程需要尽快将电弧引入到灭弧室，引弧一般采用磁吹的原理；对于磁吹的型式结构，经过创新设	自主研发	XK7-63， XK5-32 系列	201621313340.0 201621313407.0 201621313408.5 201621313991.X 201822273450.4 201822271032.1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优势描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涉及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计和试验验证确定了一种新型的灭弧技术，采用向下 U 增磁板，设置磁力线聚集孔，该技术能够快速有效的将电弧引入灭弧室，随着电流的增大速度会更快，可达到 2ms 之内，有效减少开关触头分断时的电弧能量，可以较大提高开关分断大电流（短路电流）能力。			201822276184.0 201822274980.0
34	新型开关的辅助装置	控保开关（CPS）的辅助系统一般布置在开关主体的左右侧面，或上下两端； 改技术将辅助系统设计为单独的模块，结构紧凑，功能可靠，组装在开关主体外壳的上端，与主体的机构、电磁铁和机构铰链连接，联动更为直接，完成相应功能更为可靠。	自主研发	XK7-63， XK5-32 系列	201820113792.7 201822271033.6 201822275235.8 201611095063.5* 201621319223.5 201621313982.0 201621314155.3
35	开关电器的底座总装	控保开关（CPS）的主电路系统，需要安排动静触头的空间，具有灭弧的相关组件，需要电路连接的通道，其结构设计是开关的主要事项；该项技术底座为杯盖式结构，大空间灭弧室设计，采用树脂材料，结构强度高，耐电弧烧灼，介电强度高，有效抗击分断大电流时的动热冲击，零件加工精度高，上端盖（安装板）与开关的操作机构和操作电磁铁采用铰链式连接，简单有效可靠。	自主研发	XK7-63， XK5-32 系列	201621313000.8 201611094180.X*
36	控保开关的功能	目前行业其他厂家还没有此项技术改进，如果在启动过程屏蔽所有保护功能，对于电路存在短路故障时，不但开关要烧毁，短路前端的电路也同样损毁，对于电路存在失压故障时，启动过程开关不保护，电机难以启动，长时间极有可能烧坏电机。该技术主要有以下 3 项技术改进： 1、一键恢复预设置功能，为用户作业人员提供方便； 2、自整定功能，让电路保护更准确可靠，也方便用户方便作业； 3、改进启动延时功能，在启动延时设定情况下，正常	自主研发	XK7-63， XK5-32 系列	201721558412.2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优势描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涉及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启动不会动作，但是当电路出现短路，失压等故障时开关依然脱扣断开，避免电路出现大的质量事故。			
37	一种多功能的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技术	采用高精度电流信号采样电路，配合软件高通滤波算法，滤掉高频干扰信号；一个周期内采样点采用真有效值算法并加上低通滤波，获得光滑平顺的电流采样值，使得不同规格的产品能共用一套硬件方案，大大提高了电流采样精度，同时也降低了生产管理成本。程序上加了自动整定电流的功能，在实际使用中开启该功能，使得产品能实时获得当前工况下负载的实际电流并保存，以此电流值为基准开展保护功能，省去了电工师傅先用钳流表实测负载电流后再设置 CPS 控制器参数的步骤。CPS 控制器具有标准 modbus 通讯功能，可远程读取修改功能参数，也可远程控制产品分闸。	自主研发	XK3 系列	2018SR546826
38	多功能自动转换开关电器技术	智能化控制器采用自主软件开发一对一专用芯片电路，配合外部硬件电路的信号采集，单片机采用 12 位 ADC 信号采样处理，电压采样精度准确直观、精度高；产品硬件电路自主设计，功能强大，扩展方便，可靠性高，可为各种不允许断电的重要场所提供连续供电及保护，动作准确可靠。 新增功能：1、通信功能：通过 RS485 通讯接口与中控室电脑连接，操作者可不用去现场操作，就可以在电脑上控制开关转换、查看开关状态、也可修改参数、也可与其他设备互相传送信息等，带 RS485 通讯产品比无 RS485 通讯的产品更加先进，能满足自动化、集成化程度高的场合使用。2、频率检测功能：过欠频可调 40Hz~60Hz。3、定时功能：可实现两路电源的定时切换，定时工作的时间可以设置，并且可设置多组的定时转换。	自主研发	RDS2 系列	2019SR0075952

注：标注*的专利编号为发明专利。

发行人所拥有的技术均来源于长期技术投入和自主创新，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重要的技术均申请了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主要源于公司自研技术，其中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11%、28.11%、34.78%。

（三）科研实力及成果

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荣誉及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主体	荣誉/项目	授予单位	取得时间
1	欣灵电气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HHD36 无电源量化标定电机保护器）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0
2	欣灵电气	创新基金项目（高精度无电源电机保护继电器）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4
3	欣灵电气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14
4	欣灵电气	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
5	欣灵电气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S705 智能水泵控制器）	浙江省科技厅	2019
6	欣灵电气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S715 智能水泵控制器）	浙江省科技厅	2019
7	欣灵电气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高性能伺服控制器（BSDA 系列））	浙江省科技厅	2019
8	欣灵电气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集成液位继电器）	浙江省科技厅	2019
9	欣灵电气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蓝光相位阵高精度伺服编码器）	浙江省科技厅	2019
10	欣灵电气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水泵智能巡检控制器）	浙江省科技厅	2019
11	欣灵电气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多时基小型时间继电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12	欣灵电气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具有宽泛保护范围的电动机保护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序号	主体	荣誉/项目	授予单位	取得时间
13	欣灵电气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新型时间继电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14	欣灵电气	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15	欣大电气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防震高性能小型继电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16	欣大电气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高灵敏度超小型电磁继电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17	欣大电气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高压电力调整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18	欣大电气	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
19	雷顿电气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18
20	雷顿电气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带模块化指示的双电源转换开关）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9
21	新控电气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220.08	1,958.73	1,881.59
占营业收入比重	4.98%	5.22%	5.29%

（五）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中坚力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172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15.0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保护措施，加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究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立项名称	研发目标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自主研发	预算金额	研发人员数量	预计完成时间
1	欣灵电气	多信号高精度温度调节仪	具有多种输入和控制方式，控温精度高，操作简单	仪器仪表	产品设计	是	120万元	9	2021.12
2	欣灵电气	物联网矿山锯控制系统	具有物联网功能同时可计算电能和锯石面积的保护电机的控制器	电气传动与控制	产品设计	是	180万元	9	2021.12
3	欣灵电气	茶机控制器触摸屏系统	HMI+远程 IO/PLC 系统替代传统按钮数码管/LCD 方案	电气传动与控制	产品设计	是	110万元	9	2021.12
4	欣灵电气	大方形抗光干扰型光电传感器	小体积高精度，优越的抗光性能、响应频率、装配结构简单	传感器	产品设计	是	130万元	8	2021.12
5	欣灵电气	小方形一键设定光电传感器	小体积、一键设定，距离调整方便精准，稳定性好	传感器	产品设计	是	130万元	8	2021.12
6	欣灵电气	圆柱型一键设定光电传感器	具有短路、极性、浪涌等保护功能，具有很好的抗光扰性能和很强的抗电磁干扰性能	传感器	产品设计	是	130万元	7	2021.12
7	欣灵电气	接通可靠的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结构可靠，加工工艺流程简化，装配工艺简单，产品主触头动作一致性大大提高。	配电控制	产品设计	是	160万元	9	2021.12
8	欣灵电气	物联网人机界面	产品工艺简单，接口丰富，HMI+物联网功能二合一	电气传动与控制	样机改进设计	是	85万元	9	2021.6
9	欣大电气	大电流工控继电器	采用注塑及触点焊接技术，实现触点达高负载能力	继电器	产品设计	是	93万元	8	2021.12
10	欣大电气	高负载小型电磁继电器	采用增加导线连接及改进引出端的技术，实现触点转换高负载能力	继电器	产品设计	是	60万元	7	2021.12
11	欣大电气	小型双转换磁保持继电器	采用增加永磁铁的技术，实现通电吸合、断电不释放和双组触点转换的功能	继电器	产品设计	是	63万元	6	2021.12
12	欣大电气	防爆双稳态继电器	满足防爆双稳态要求的小型继电器	继电器	产品设计	是	240万元	11	2022.11
13	欣大电气	模内自动铆接的动簧组合模	采用带下料以零件组装一体设计技术，实现减少工序，增加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的目的	继电器	产品设计	是	55万元	4	2021.6
14	欣大电气	全自动铆动块设备	通过机器人解决人工铆接效率低，质量差，员工安全操作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员、增效、提质、保安全”的目的	继电器	产品设计	是	85万元	8	2021.12

序号	主体	立项名称	研发目标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自主研发	预算金额	研发人员数量	预计完成时间
15	欣大电气	多功能铝外壳固体继电器	产品带载能力大，无需外配散热器，增加发光管工作指示LED灯，工作状态一目了然；体积小带载能力大可达5A不用外加散热器，自身的铝外壳解决导通发热问题	继电器	产品设计	是	75万元	6	2021.12
16	欣大电气	高压大电流微动开关	采用磁吹灭弧原理，满足直流负载25A 84VDC，5万次电气寿命，性能稳定	开关	产品设计	是	75万元	6	2021.12
17	欣大电气	高耐压电磁继电器	采用新设计结构，实现高耐压、绝缘性能强的目的	继电器	产品设计	是	105万元	6	2022.6
18	欣大电气	小体积单稳态电磁继电器	采用加强级间耐压绝缘的技术，实现级间加强绝缘的目的	继电器	产品设计	是	75万元	6	2021.12
19	雷顿电气	实现快速切换的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切换速度快、结构紧凑、体积小、性能稳定可靠	配电控制	产品设计	是	180万元	9	2021.12
20	雷顿电气	小体积高性能的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具有一体式、结构紧凑的特点，同体积下产品额定电流从63A提高至100A	配电控制	产品设计	是	140万元	9	2021.12
21	雷顿电气	接触可靠的电涌保护器	外形更紧凑美观、固定，并实现自动流水线批量生产	配电控制	产品设计	是	160万元	9	2021.12
22	新控电气	高效节能的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电磁系统	结构、加工工艺、装配工艺简单、能耗低、温升低	配电控制	产品设计	是	120万元	4	2021.12
23	新控电气	高分断的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灭弧系统	分断能力高、结构简单、可靠性高、加工工艺及装配简单	配电控制	产品设计	是	100万元	4	2021.12
24	欣灵智能	交流接触器式机械应急启动装置	降低用户的使用成本及控制系统复杂性，实现消防泵控制柜和消防应急启动柜的集成化	电气传动与控制	产品设计	是	80万元	3	2021.12
25	欣灵智能	消防泵控制装置	降低用户的使用难度和维护难度，更快更准确的掌控控制系统的运行状态和故障报警信息	电气传动与控制	产品设计	是	92万元	3	2021.12

注：研发人员数量为2021年1月至5月各项目研发人员数量的月度平均值

（七）公司研发创新机制

1、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对研发项目进行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

上升，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一）核心技术及（六）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2、研发部门的设置

发行人致力于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重视科技创新，成立了欣灵电气研发中心，并配备现代化办公设备，配置了电力半导体模块全动态试验台、检测机、继电器综合参数测试仪、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耐压绝缘测试仪等研发试验设备。

公司的研发工作覆盖新产品开发、已有产品的持续改进及部分生产设备的开发。研发中心负责设计、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进行设计和开发的策划，确定设计、开发的组织和技术的接口、输入、输出、验证、评审、设计和开发的更改和确认等。

研发中心下设技术研发部、结构研发部和标准化管理部。

技术研发部负责：（1）组织制定新产品开发标准（外观、规格型号、性能、产品说明书编写）、绘制 3D 图，规划原理图、设计线路图、设计 PCB 等工作；

（2）负责产品开发资料的审核、确认；主持公司新产品结构、性能、外观分析及技术可行性研究与评审工作；（3）产品试产、量产的技术转换与实施控制、推进；（4）负责组织阶段性开发成果的有效性分析、鉴定、评审与改进，不断完善“三大技术文件”；（5）负责产品开发成本核算，向采购部提供采购零部件的价格建议，负责开发成本的有效合理控制；（6）生产工艺的编制、改进，组织技术改良及指导；

结构研发部负责：结构开发与设计、结构样品制作、外观设计、外观样品制作、产品改进和模具开发管理。

标准化管理部负责：（1）产品图样、技术文件及等绘图软件等标准化审查与规范工作，技术标准的宣贯工作；（2）设计文件、产品图样、工艺文件和检验卡片的归档、保管、发放和回收；（3）图样及文件的复制与校对；（4）建立作废的图样及文件台帐并销毁；（5）做好各种试验报告、试验记录、标准、技术资料的存档管理；（6）对所管理技术资料保守商业机密。

3、研发流程

发行人研发项目包括产品研发、技术开发及更新、设备开发及更新等项目。研发程序具体如下：

（1）设计和开发的需求评估

市场开发部、客户、研发中心等相关部门均可提交设计开发的需求。提出产品开发需求，经研发中心评估开发能力、市场开发部评估市场前景。

（2）设计和开发的输入

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开发人员编制市场前景说明、和（或）相应的《设计开发计划书》，组织有关设计开发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对设计开发输入进行评审，确保设计开发的输入满足设计要求，报公司上层立项审批。

（3）设计和开发的输出（初稿）

设计开发输出文件应以能针对设计开发输入进行验证的形式来表达，以便于证明满足输入要求；项目设计内容因产品而不同，应输出相应的主要工作内容。

（4）设计和开发的评审

在设计开发的适当阶段应进行系统的、综合的评审，一般由设计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研发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和部门进行。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审结果对评审作出结论，如采取相应的改进或纠正措施，并跟踪验证记录措施的执行情况。

（5）设计和开发的验证

根据评审通过的设计初稿，项目研发部负责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或送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样品的部分设计或功能、性能可引用已证实的类似设计的有关证据，作为本次设计的验证依据。

在设计开发的适当阶段也可以进行验证，可采用与已证实的类似设计进行比较，计算验证、模拟试验等，验证结果保留《试验报告》。

（6）设计和开发的试样（样品试制）验收与确认

研发中心对产品开发全过程的零部件、试制样品的符合性负责；编制产品工

艺文件、检验文件等。研发的新产品试样由研发部组织生产实施。新产品按产品标准规定型委托内部试验室或外部试验机构等完成型式试验项目，方可进行样品试制验收。同时完成新产品的合规性（如：相关强制认证等）要求，并于 2020 年新增出具《试产总结报告》。

（7）工业试运行，设计和开发的确认

型式试验通过后，由市场部结合产品的应用特点、使用环境、功能验证等要求选择合适的工业（试）运行客户，事业部/制造中心（公司）做好试运行产品的生产与交付。工业（试）运行过程中，项目研发部协助客户及时解决工业（试）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准确记录产品运行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产品工业（试）运行结束后，客户满意即对设计开发的确认，项目组回收并按工业（试）运行的结果，针对性开展产品改进。研发部在产品取得型式试验合格报告和工业试运行正常报告后，应对新产品进行鉴定，并在产品图样、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等资料齐备后，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将所有的设计开发输出文件整理归案，并生成《研发成果报告》。

（8）设计和开发的输出

研发中心在产品取得《试产总结报告》《研发成果报告》后，应对新产品进行鉴定，并在产品图样、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等资料齐备后，项目负责人将所有的设计开发输出文件整理成正稿，经审批后归档。

（9）设计和开发更改的控制

设计开发的更改发生在设计开发、生产和保障的整个生命周期中，设计开发人员应正确识别和评价设计更改对产品的原材料使用，生产过程，使用性能、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带来的影响。设计开发的更改提出部门应填写《临时/正式更改通知单》，由研发中心评审。

4、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创新，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的技术创新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产品开发坚持面向市场、面向客户的原则，从客户需求出发，凭借长期的行业和技术积累进行产品改进和创新，以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多样化、定制化需求。

（2）研发保障机制

公司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育，特别是具有行业经验的技术人才。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开发管理体系，保证公司新产品研发的成功率，有力保障公司新产品开发进度及业务开拓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

技术人员是产品技术创新的关键所在，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公司为产品技术研发人员提供较好的培养机制，并确定了明确的激励机制。公司制定了《研发技术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等相关制度，保证人才培养及激励的有效性，进而保证核心技术队伍的人员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

（4）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公司自有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有效保障知识产权的安全性。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设置境外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有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系 1999 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欣灵电气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已召开 9 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全部股份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决策，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9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首届董事会；1999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首次董事会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2018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3 月 2 日，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樊健、程颖、彭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瞿博秀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公司时任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决策，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99年3月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首届监事会；1999年3月7日，发行人首次监事会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监事会召集人。

2018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3月2日，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洪全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已召开9次监事会，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审议决定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

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樊健、程颖、彭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自聘任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制度建设、经营管理、战略发展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的作用。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不存在公司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胡伊特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履行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并制定其工作细则的议案》，决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1、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胡志兴（主任委员）、胡志林、彭松

提名委员会：樊健（主任委员）、彭松、胡志兴

审计委员会：程颖（主任委员）、樊健、胡志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彭松（主任委员）、胡志兴、程颖

2、专门委员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3、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置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业绩的审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薪酬设计等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逐步规范。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成立后，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拥有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发行人股东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上述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职能明确并配备了相应人员。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志兴、胡志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胡志兴、胡志林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欣灵投资	胡志兴、胡志林各持有 44.50% 股权	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
2	欣哲铭投资	胡志兴持有 15.16%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
3	欣伊佳投资	胡志兴持有 9.68%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
4	欣伊特投资	胡志兴持有 3.66%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三/（八）/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志兴、胡志林	胡志兴、胡志林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2%、22.42% 的股份；通过欣灵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15.05% 的股份；胡志兴为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12.46%、8.40%、6.01% 的股份。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欣灵投资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5% 的股份
2	欣伊特投资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6% 的股份
3	欣伊佳投资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 的股份
4	欣哲铭投资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6.01% 的股份
5	张彭春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9.08% 的股份

3、发行人控股、合营及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欣大电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雷顿电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百世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欣灵自动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3% 的股权
5	欣成电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 的股权
6	欣灵智能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 的股权
7	欣大进出口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欣大电气持有其 55% 的股权
8	雷顿进出口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雷顿电气持有其 51% 的股权
9	新控电气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雷顿电气持有其 82% 的股权
10	上海欣灵智能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欣灵智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关键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前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	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刘萍	330323196409*****	胡志兴之配偶	行政办公室主任	通过欣伊特投资间接持股 1.13%
2	胡伊佳	330382199001*****	胡志兴之女	办公室主任助理	直接持股 0.77%
3	胡伊达	330382199303*****	胡志林之子	质量中心总监	直接持股 0.71%
4	胡小玲	330323196001*****	胡志兴之姐	无	通过欣哲铭投资持股 0.32%
5	胡小芳	330323196912*****	胡志兴之妹	国内贸易部经理	直接持股 1.14%；通过欣灵投资间接持股 0.15%；通过欣伊佳投资间接持股 0.13%；
6	卢知祁	330382199511*****	胡伊特配偶	员工	无
7	林碧怀	330302197909*****	张彭春配偶之弟	雷顿电气营销中心总监	通过欣伊特投资间接持股 2.09%
8	张玉燕	330382199209*****	张彭春之女	无	通过欣哲铭投资间接持股 0.39%
9	张玉洁	330382199103*****	张彭春之女	无	通过欣哲铭投资间接持股 0.39%
10	张彭年	330323196503*****	张彭春之兄	无	通过欣哲铭投资间接持股 0.3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	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1	张爱芝	330323196705*****	张彭春之姐	无	通过欣哲铭投资间接持股 0.35%
12	瞿建光	330323196505*****	胡志兴之妹、胡志林之姐胡小琴的丈夫，瞿博秀之父，12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	无	直接持股 1.55%，通过欣灵投资间接持股 0.45%
13	瞿闻优	330382198908*****	瞿博秀之兄	技术主管	无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相关内容。

7、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1	乐清市华讯贸易有限公司	胡志兴持股 25.20%，为第二大股东，并担任监事	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2	乐清市东信电子有限公司	胡小芳配偶钱学东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电脑及周边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影音器材销售
3	乐清芭琳舞蹈培训有限公司	胡伊达持股 50%，胡伊达配偶金程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舞蹈、美术、书法、声乐、器乐、小主持人培训；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舞蹈服装、舞蹈健美用品出租、零售
4	乐清市艺琳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胡伊达配偶金程琳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舞蹈培训
5	乐清市伊琳服饰经营部	胡伊达配偶金程琳经营并实际控制	服装零售
6	乐清市名瓯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张彭春持股 50%，并担任监事；张彭春配偶林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	知识产权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项目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商标代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事、总经理	
7	杭州名瓯科技有限公司	张彭春配偶林静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品牌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知识产权代理；商标事务代理；财务信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8	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张彭春配偶林静担任主要负责人	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信息咨询
9	乐清市谦墨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张玉洁担任董事；张玉洁配偶陈怡担任董事；张玉洁配偶母亲郑品春持股10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阅读写作、思维训练、科学实践、英语教育培训；书法、棋类、声乐、器乐、舞蹈、美术、儿童机器人编程培训；教育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礼仪庆典活动策划；办公用品销售
10	乐清市谦墨书法培训有限公司	张玉洁配偶母亲郑品春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乐清市谦墨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持股10%	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教育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乐器零售
11	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彭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2	深圳市小橙堡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彭松配偶胡梁子持有61.096%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3	深圳市小橙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彭松配偶胡梁子担任董事、总经理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艺术展览展示策划；服装、服饰、工艺品的销售；艺术培训；广告业务；影视策划；文艺创作；营业性文艺演出，出版物零售
14	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彭松配偶胡梁子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智能自动化系统、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物业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理；演出场馆物业管理及租赁；演出场所经营管理；演出票务销售；工艺礼品的销售；舞台设备上门安装、销售；舞美设计、信息咨询；摄影；展览展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综合文艺表演；机动车停放服务
15	常州金橙演出有限公司	彭松配偶胡梁子担任董事、总经理	演出经纪；舞台、灯光的设计；剧院管理；艺术培训；文艺表演；票务代理；承办会展、婚庆活动；预包装食品零售
16	深圳聚橙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彭松配偶胡梁子担任董事	票务代理；剧院及文化场馆设计业务咨询、剧院及文化场馆建设业务咨询、剧院及文化场馆运营管理业务咨询；剧院及文化场馆演出器材、舞台灯光音响销售租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摄影、摄像服务；为电影院提供管理服务；广告和展览业务的策划、设计、运营管理；教育培训；经营剧院；演出及经纪业务；物业管理；剧院及文化场馆管理运营、租赁；职业技能培训
17	上海家偶天橙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彭松配偶胡梁子担任执行董事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电影制片；影视策划；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创意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
18	广东恒聚互联控股有限公司	彭松之兄彭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佣金代理；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销售；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金属制品批发；润滑油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燃料油销售
19	广州盈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彭松之兄彭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燃料油销售；装卸搬运；国际货运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发；二手车销售；软件批发；润滑油批发；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商品零售贸易；铂金制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配件零售；佣金代理；旧货零售；钢材批发；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商品批发贸易；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化工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
20	江苏好车控股有限公司	彭松之兄彭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汽车及汽车后市场进行投资；二手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场地租赁；汽车救援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1	江苏好料供应链有限公司	彭松之兄彭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供应链管理；建材、润滑油、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铂金制品、有色金属、非金属矿及制品、燃料油、其他金属制品、其他机械设备、钢材、煤炭及制品、汽车、汽车配件、二手车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废旧金属的回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	广东西部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彭松之兄彭勇担任执行董事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23	广东恒和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彭松之兄彭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4	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	叶芳之弟叶辉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叶辉配偶金小燕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工业自动化设备；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矿山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阀门管件；五金器材；水泵的技术研发、销售、安装；电线电缆；劳保用品的销售
25	温州程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胡伊特配偶卢知祁之父卢永强持股 52%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箱包制造；面料纺织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生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26	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	胡伊特配偶卢知祁之母刘西清持股 40%、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7	浙江途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瞿博秀担任财务总监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通讯技术，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商务技术，第一、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第一类医疗器械，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食品销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品牌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1	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彭春之姐张爱芝之子、持股平台欣哲铭投资合伙人郑程宏持	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技术服务；电动工具、灯具、电线电缆、安防监控设备、消防设备、

		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劳保用品、办公文具销售。
2	上海劲舟	发行人子公司欣灵智能少数股东周如义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3	上海安弧	发行人子公司欣灵智能少数股东周如义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从事电气科技、电力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力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电气控制柜、低压电器、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4	温州安迅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平台欣哲铭投资合伙人周胜军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销售高低压电器及附件、计量仪器仪表及附件、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	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平台欣哲铭投资合伙人周胜军持股 33%，并担任董事	低压电器、汽车用电机、仪器配件、仪表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

（1）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	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关系	担任职务的期间
陈仁玲	330323196609*****	监事	2018.04-2021.03
瞿建光	330323196505*****	董事	1999.03-2021.04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1	欣大国际贸易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注销	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	瞿建光之兄瞿建喜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灯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模具制造；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3	乐清市奔迪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瞿建光之弟瞿建斌持股3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机动车维修；商用车、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
4	乐清市贡参宝海参行	瞿建光之弟瞿建斌配偶郑元红经营并实际控制	食品销售
5	乐清市精工电磁厂	陈仁玲之兄陈建宣的个人独资企业	磁环小型变压器制造、销售
6	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陈仁玲之女陈青青配偶郑元赞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仁玲之女陈青青持股20%，并担任监事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成套电气设备及配件；电子元件及组件；气动元件；电源设备；开关柜附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金具、家用电器、铜件、铁件、不锈钢制品销售
7	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	陈仁玲之兄陈建宣持股20%，并担任监事	电子元器件、磁环、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加工、销售。
8	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	张彭春配偶林静曾经担任经理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真空电器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开关柜、仪器仪表、高压电气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9	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张丽燕配偶郑国林曾持股15.12%，并担任经理	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电器元件、电线电缆、电力设备、电力金具、电力变压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微电机及其他电机、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他配套设备、仪器仪表、防爆电器、建筑电器、塑料件、消防器材、消防设备、模具、船用配套设备、矿用配套设备、石化配套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柴油机、空压机、运转装置、压力容器、制冷设备、管道通风设备、制热设备、光电设备、终端设备、机械钣金、紧固件、密封件及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 电子软件开发；化工原料销售；建筑工程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	无锡市学艺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彭松配偶胡梁子曾持股1%，并担任执行董事	教育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艺术培训；餐饮服务；电脑加工图片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	曾经的关联关系	担任职务的期间
胡步浩	330323197808*****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2017.03-2018.03

（2）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因
1	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	苏国强配偶之兄郭波持股 51%	郭波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王强
2	无锡航容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彭春之姐张爱芝之子、持股平台欣哲铭投资合伙人郑程宏曾经控制的企业	郑程宏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姚世敏
3	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步浩配偶屠华琦之父屠瑜权持股 26.44%，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胡步浩于 2018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一职
4	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胡步浩之妹胡如意配偶何小可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步浩于 2018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一职
5	民普高科有限公司	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胡步浩之妹胡如意配偶何小可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步浩于 2018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一职
6	浙江凯山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胡步浩配偶之兄屠旭慰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胡步浩于 2018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一职
7	乐清市超耐纸箱加工厂	张爱芝配偶郑龙波控制的企业	乐清市超耐纸箱加工厂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锡航容	向关联方销售低压电器产品	383.16	335.63	269.40
	温州安迅		-	-	236.08
	南昌欣珏		259.85	258.86	209.49
	南京祺瑞		192.13	153.00	162.96

	乐清精工		43.09	46.66	56.86
	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12.06	10.63	19.21
	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		5.62	0.08	-
	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		0.12	0.13	0.53
	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02	-	1.20
	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		0.01	-	-
	上海安弧		-0.09	-0.71	-
	上海劲舟		41.38	10.57	-
	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磁环等原材料	79.68	105.45	119.67
	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等服务	91.85	82.96	51.24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海劲舟	终止合作，购回低压电器产品	10.46	-	-
	乐清东信电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办公用品	-	-	0.07

注 1：上述关联交易汇总未包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参见本节“九/（二）/3/（4）关联担保”，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参见本节“九/（二）/3/（3）关联方资金拆借”；

注 2：2018 年 1 月 3 日，郑程宏将其所持无锡航容股权全部转让予第三方，12 个月后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该公司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发行人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 3：2018 年 1 月 11 日，郭波将其持有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第三方，12 个月后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该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发行人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 4：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劲舟、上海安弧实际控制人周如义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欣灵智能并持有欣灵智能 49% 的股权，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上海劲舟、上海安弧与发行人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低压电器产品。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低压电器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低压电器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航容	383.16	0.86%	335.63	0.89%	269.40	0.76%
温州安迅	-	-	-	-	236.08	0.66%
南昌欣珏	259.85	0.58%	258.86	0.69%	209.49	0.59%
南京祺瑞	192.13	0.43%	153.00	0.41%	162.96	0.46%
乐清精工	43.09	0.10%	46.66	0.12%	56.86	0.16%
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12.06	0.03%	10.63	0.03%	19.21	0.05%
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	5.62	0.01%	0.08	0.00%	-	-
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	0.12	0.00%	0.13	0.00%	0.53	0.00%
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02	0.00%	-	-	1.20	0.00%
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	0.01	0.00%	-	-	-	-
上海安弧	-0.09	0.00%	-0.71	0.00%	-	-
上海劲舟	41.38	0.09%	10.57	0.03%	-	-
合计	548.57	1.23%	479.15	1.28%	955.73	2.69%

注：比例为相应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表中合计金额、合计占比不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金额及比例。

2) 向主要关联方销售的定价依据

因发行人产品类型和规格型号较多，且不同销售模式下同类产品的定价存在一定差异，为增强可比性，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对比均为发行人销售给主要关联方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同类销售模式下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进行的比较。

①上海劲舟

2018年、2019年，上海劲舟作为发行人经销商，销售发行人全系列低压电器产品；2019年12月18日上海劲舟实际控制人周如义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欣灵智能之后，上海劲舟停止了原低压电器销售业务，但短期内仍需处理部分客户的少量订单需求，因此2020年1-3月发行人对上海劲舟有少量的销售。

2020年，发行人向上海劲舟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	关联销售单价	其他客户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2020年	继电器	HHC67E 1H 40A DC12V（T90）4脚	2.56	2.23	14.46%	上海劲舟终端客户有特殊要求（全密封）

如上表所示，2020年发行人向上海劲舟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略高于其他同类客户，主要原因为上海劲舟该笔订单对应的客户对产品密封性有特殊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海劲舟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同类客户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②南昌欣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销商南昌欣珏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	关联销售单价	其他客户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2020	继电器	HHC68BL-4Z/AC220V	6.72	6.55	2.54%	基本无差异
		HHC68BL-3Z/DC24V	6.11	5.83	4.79%	基本无差异
		HHC68BL-4Z/DC24V	6.11	6.01	1.65%	基本无差异
		HHS6R AC220V（新型）	62.42	60.94	2.43%	基本无差异
		DH48S DC12V	52.73	53.62	-1.65%	基本无差异
	HHQ4-A（变压器）AC220V	20.94	23.45	-10.68%	使用年度/季度奖励与折扣	
	电气传动与控制	HHD2-B 2-5A 老款	24.67	22.96	7.44%	其他经销商客户申请的特价幅度更大
2019	继电器	JQX-13F/3H（LY3.63P）DC12V 焊脚跑车型	6.61	7.28	-9.17%	向南昌欣珏提供特价支持

期间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	关联销售单价	其他客户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JQX-13F/2Z (LY2.62P) DC12V 焊脚跑车型	4.70	5.08	-7.57%	向南昌欣珏提供特价支持
2018	继电器	JQX-13F/3H (LY3.63P) DC12V 焊脚跑车型	6.48	7.10	-8.75%	向南昌欣珏提供特价支持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南昌欣珏销售的部分产品与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在单价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1）根据《经销商合同》的约定，在经销商提出申请并经事先审核批准，发行人可给予经销商一定幅度的临时特价支持。报告期内，根据经销商业务开拓与发展的需求，发行人给予南昌欣珏部分产品特价支持，导致该等产品销售给南昌欣珏的单价略低；（2）某些产品或批次南昌欣珏使用季度/年度奖励折扣，导致该类产品单价略低；（3）某些产品南昌欣珏及其他经销商均申请了特价，但因所在的销售区域不同，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差异较大，南昌欣珏所申请的特价幅度低于其他经销商，导致向南昌欣珏的销售价格略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南昌欣珏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同类客户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③南京祺瑞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销商南京祺瑞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	关联销售单价	其他客户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2020	继电器	HHS5PA AC/DC100-240V 改进型	36.60	36.57	0.09%	基本无差异
	电气传动与控制	HHD11-B AC380V 笙泉	31.90	36.11	-11.67%	向南京祺瑞提供特价支持
		HHD5-G AC380V 笙泉	43.82	51.15	-14.32%	向南京祺瑞提供特价支持
	传感器	LJA18M-10N1 (DC6-36V)	11.68	13.04	-10.39%	向南京祺瑞提供特价支持

		LJA18M-8N1-B	12.39	13.91	-10.95%	向南京祺瑞提供 特价支持
2019	电气传动 与控制	HHD11-B AC380V 新	31.40	34.07	-7.82%	向南京祺瑞提供 特价支持
	传感器	LJA18M-10N1 (DC6-36V)	12.30	13.30	-7.52%	向南京祺瑞提供 特价支持
2018	电气传动 与控制	HHD11-B AC380V 新	32.72	34.35	-4.72%	基本无差异
	传感器	LJA18M-10N1 (DC6-36V)	12.01	13.38	-10.24%	向南京祺瑞提供 特价支持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南京祺瑞销售的部分产品与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在单价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根据《经销商合同》的约定，向南京祺瑞提供了部分产品的特价支持，导致该等产品销售给南京祺瑞的价格略低。

发行人与南京祺瑞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同类客户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④无锡航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销商无锡航容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产品 大类	细分产品	关联 销售 单价	其他客 户销售 单价	单价 差异率	差异原因
2020	继电器	HHC68BL-2Z/DC24V	5.55	5.45	1.91%	基本无差异
		HHC68BL-4Z/AC220V	6.84	6.54	4.56%	基本无差异
		HHC68BL-4Z/DC24V	6.20	6.00	3.26%	基本无差异
		HHG1-1/032F-38-40A	27.68	25.29	9.43%	其他经销商 有特价支持
		HHS6R AC220V（新 型）	62.86	60.83	3.34%	基本无差异
		JS11S 0.01S-99990H AC220V	54.19	54.16	0.06%	基本无差异
	电气传 动与控制	HHD5-C（XJ2） AC380V	20.80	24.48	-15.03%	向无锡航容 提供特价支 持
传感器	LJA12M-4N1-B	9.49	10.90	-12.88%	向无锡航容 提供特价支 持	

期间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	关联销售单价	其他客户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LJA12M-5N1 (DC6-36V)	9.16	10.72	-14.57%	向无锡航容提供特价支持
2019	继电器	DH48S-S 0.1S-990H AC220V	60.39	60.91	-0.85%	基本无差异
		HH52PL (MY2N) DC24V 插脚	5.35	5.44	-1.51%	基本无差异
		HH54PL (MY4N) AC220V 插脚	6.54	6.64	-1.42%	基本无差异
		HHS6R 0.1S-990H AC220V	60.72	60.81	-0.15%	基本无差异
	电气传动与控制	HHD5-C (XJ2) AC380V	20.86	23.68	-11.92%	向无锡航容提供特价支持
	仪器仪表	XMTG-5211 K 400°C	70.96	67.02	5.88%	其他经销商有特价支持
	传感器	LJA12M-5N1 (DC6-36V)	9.62	10.72	-10.26%	向无锡航容提供特价支持
2018	继电器	HH54PL (MY4N) AC220V 插脚	6.73	6.70	0.49%	基本无差异
		DH48S-S 0.1S-990H AC220V	59.95	60.58	-1.05%	基本无差异
	传感器	LJA12M-5N1 (DC6-36V)	9.45	10.76	-12.15%	向无锡航容提供特价支持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无锡航容销售的部分产品与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在单价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根据《经销商合同》的约定，向无锡航容或其他经销商提供了部分产品的特价支持，导致该等产品单价略低。

⑤温州安迅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温州安迅 2018 年与发行人有交易，2019 年、2020 年均无交易。

2018 年，发行人向温州安迅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继电器，毛利率为 31.20%，与同类销售模式下继电器整体销售毛利率 29.34%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⑥乐清精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直销客户乐清精工各年均均有销售，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同类价格基本无差异，具体如下：

产品型号	关联销售单价（元/个）			市场同类价格平均值 （元/个）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变压器 5VA230V/12V13V	6.34	6.09	5.93	6.39
变压器 5VA400V/12V13V	6.37	6.28	6.12	6.52
变压器 6VA220V/13.5V	7.35	-	-	7.38

⑦发行人向关联经销商提供特价支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销商申请部分型号产品特价的原因集中为：（1）基于市场竞争状况及竞争产品的价格，申请特价以维护老客户的合作关系；（2）基于市场竞争状况，申请特价以开拓特定新客户业务或特定行业的业务。

发行人依据《经销商合同》的约定，对关联经销商、非关联经销商均执行同样的特价审批政策。关联经销商及非关联经销商申请特价的原因不存在差异。

在具体提供特价支持的产品方面，因不同经销商面向的终端行业不同，相应的特价产品有所差异，如经销商面向消防行业，对应的消防控制器产品给予特价，经销商面向木工机械行业，对应的传感器产品给予特价等等。

3）关联销售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未来交易的持续性

①发行人与原经销商上海劲舟、上海安弧的交易已于 2020 年 4 月停止，发行人未来与上海劲舟、上海安弧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原上海劲舟的客户转为直接向欣灵智能采购或向发行人其他经销商采购，与上海劲舟的合作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与经销商南昌欣珏、南京祺瑞的交易是基于长期以来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其销售低压电器产品遵循市场价格，与向经销模式下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向南昌欣珏、南京祺瑞销售低压电器产品。

③发行人预计未来将继续向经销商无锡航容销售低压电器产品，但与无锡航

容的交易自 2019 年开始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经销模式下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④发行人与直销客户乐清精工预计会继续产生交易，遵循公允定价。

⑤发行人与直销客户温州安迅 2019 年、2020 年均无交易，未来也不会发生新的交易。

⑥2021 年 3 月 23 日，郑国林已经转让所持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未来发行人是否与该公司发生交易将视该公司的业务需求而定。

⑦发行人与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均系零星销售，发行人未来将停止与前述客户的交易。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逐步减少，且部分关联交易已经停止，关联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逐年降低，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采购

（1）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各种规格的磁环，作为生产用原材料，2018 年-2020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119.67 万元、105.45 万元和 79.6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3%、0.41%和 0.28%，采购金额较小且逐年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向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磁环属于定制产品，厚度、宽度均根据发行人生产的需求个性化定制，因此无可比的第三方采购价格。

发行人向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系该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管理及其他费用等核算成本后，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利润率确定，交易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2）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专利申请、专利年费代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咨询等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很低，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1.53	178.92	177.82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上海劲舟采购低压电器产品

2019年12月，上海劲舟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欣灵智能。欣灵智能设立后，上海劲舟逐步停止低压电器产品经销业务，其部分客户直接向新成立的合资公司采购。基于双方通力友好合作的精神，经协商，欣灵智能购买其未销售的库存作后续经营使用，导致2020年公司与上海劲舟发生关联采购10.46万元。

公司向上海劲舟采购的产品价格与上海劲舟原采购价格、公司直接向品牌商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一致，本次交易上海劲舟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采购办公用品

发行人于2018年向关联方乐清东信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0.07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出方	拆入方	2018.01.01 余额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备注
1	欣灵投资	欣大电气	3,000.00	1,000.00	2018.12.03	年利率 4.35%
2				1,000.00	2018.12.17	年利率 4.35%
3				1,000.00	2018.12.28	年利率 4.35%
4	张彭春	百世康	145.00	95.00	2018.01.05	-
5				50.00	2018.01.26	

报告期前，发行人子公司欣大电气向欣灵投资拆入资金 3,0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短期资金周转，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该等借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归还。

报告期前，发行人子公司百世康向当时的少数股东张彭春累计拆入资金 145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短期资金周转，拆借金额较小，百世康未向张彭春支付利息；该等借款已于 2018 年 1 月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与欣灵投资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与张彭春之间的资金拆借因金额较小，未支付利息，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4）关联担保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招商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林	发行人	1,202.00	2017.10.20-2018.10.19	抵押担保	是
2	招商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林	发行人	2,000.00	2017.10.20-2018.10.19	保证担保	是
3	招商银行乐清支行	胡伊特	发行人	951.00	2017.10.20-2018.10.19	抵押担保	是
4	招商银行乐清支行	刘萍	发行人	1,500.00	2017.10.20-2018.10.19	保证担保	是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5	招商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林	发行人	1,202.00	2018.11.01-2021.10.31	抵押担保	否
6	招商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林	发行人	1,500.00	2018.11.01-2019.10.31	保证担保	是
7	招商银行乐清支行	胡伊特	发行人	951.00	2018.11.01-2021.10.31	抵押担保	否
8	招商银行乐清支行	刘萍	发行人	1,000.00	2018.11.01-2019.10.31	保证担保	是
9	招商银行乐清支行	胡伊达	欣大电气	1,000.00	2018.10.18-2019.10.17	保证担保	是
10	招商银行乐清支行	胡伊达	欣大电气	1,000.00	2019.11.05-2020.11.04	保证担保	是
11	招商银行乐清支行	刘萍	欣大电气	1,000.00	2019.11.05-2020.11.04	保证担保	是
12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2,500.00	2020.07.22-2021.07.21	保证担保	否
13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胡志林	欣大电气	1,233.00	2020.07.22-2023.07.21	抵押担保	否
14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胡志兴、刘萍	欣大电气	1,393.00	2020.07.22-2023.07.21	抵押担保	否
15	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3,750.00	2020.11.05-2022.11.05	保证担保	否
16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欣灵投资	欣大电气	4,719.00	2017.11.27-2022.11.26	抵押担保	否
17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刘萍	雷顿电气	1,200.00	2017.08.31-2020.08.30	抵押担保	是
18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700.00	2017.04.05-2018.04.04	保证担保	是
19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630.00	2017.05.02-2018.05.01	保证担保	是
20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315.00	2017.06.01-2018.05.31	保证担保	是
21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900.00	2017.09.08-2018.09.07	保证担保	是
22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2,295.00	2017.09.08-2018.09.07	保证担保	是
23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1,110.00	2017.10.24-2018.10.23	保证担保	是
24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700.00	2018.01.26-2019.01.25	保证担保	是
25	农业银行	胡志兴	发行人	630.00	2018.05.11-2019.05.10	保证	是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乐清支行					担保	
26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315.00	2018.06.11-2019.06.10	保证担保	是
27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900.00	2018.09.06-2019.09.05	保证担保	是
28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900.00	2018.09.12-2019.09.11	保证担保	是
29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900.00	2018.09.10-2019.09.09	保证担保	是
30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495.00	2018.09.13-2019.09.12	保证担保	是
31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700.00	2019.09.20-2021.09.19	保证担保	是
32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900.00	2019.09.20-2021.09.19	保证担保	是
33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630.00	2019.09.20-2021.09.19	保证担保	是
34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510.00	2019.10.24-2021.10.23	保证担保	是
35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600.00	2019.10.24-2021.10.23	保证担保	是
36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315.00	2020.05.30-2022.05.29	保证担保	是
37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900.00	2020.06.04-2022.06.03	保证担保	是
38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1,395.00	2020.07.08-2022.07.07	保证担保	是
39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600.00	2020.10.08-2022.10.07	保证担保	是
40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2,800.00	2017.11.29-2018.11.28	保证担保	是
41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600.00	2019.10.09-2021.10.08	保证担保	是
42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900.00	2019.10.09-2021.10.08	保证担保	是
43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600.00	2019.10.24-2021.10.25	保证担保	是
44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700.00	2019.10.24-2021.10.25	保证担保	是
45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600.00	2020.06.05-2022.06.04	保证担保	是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46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900.00	2020.07.08-2022.07.07	保证担保	是
47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700.00	2020.10.08-2022.10.07	保证担保	是
48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雷顿电气	720.00	2017.09.08-2018.09.07	保证担保	是
49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雷顿电气	710.00	2019.08.21-2021.08.20	保证担保	是
50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雷顿电气	710.00	2019.11.07-2021.11.06	保证担保	是
51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雷顿电气	700.00	2020.11.10-2022.11.09	保证担保	是
52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胡志兴	发行人	4,000.00	2021.02.25-2022.02.25	保证担保	否
53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1,330.00	2022.08.11-2024.08.10	保证担保	是
54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510.00	2022.09.15-2024.09.14	保证担保	是
55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900.00	2022.09.15-2024.09.14	保证担保	是
56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1,215.00	2021.04.08-2023.04.07	保证担保	是
57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1,310.00	2021.05.10-2023.05.09	保证担保	是
58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1,395.00	2021.06.10-2023.06.09	保证担保	是
59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510.00	2021.07.09-2023.07.08	保证担保	是
60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600.00	2021.09.10-2023.09.09	保证担保	否
61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500.00	2021.11.08-2023.11.07	保证担保	否
62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400.00	2021.11.26-2023.11.25	保证担保	否
63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900.00	2022.04.05-2024.04.04	保证担保	否
64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315.00	2022.04.05-2024.04.04	保证担保	否
65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900.00	2022.05.06-2024.05.05	保证担保	否
66	农业银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600.00	2022.08.11-2024.08.10	保证	是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乐清支行					担保	
67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600.00	2021.05.10-2023.05.09	保证担保	是
68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900.00	2021.06.10-2023.06.09	保证担保	否
69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700.00	2021.09.10-2023.09.09	保证担保	否
70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900.00	2022.05.06-2024.05.05	保证担保	否
71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600.00	2022.05.06-2024.05.05	保证担保	否

注1:上表列示的关联担保中,第18项至第51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志兴就发行人、欣大电气、雷顿电气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之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提供的、担保期限的全部或部分发生在报告期内的连带保证担保。其中,胡志兴就第18项至第30项、第40项及第48项关联担保各自对应的主合同分别向农业银行乐清支行出具了《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承诺书》,并就该等主合同项下发行人、欣大电气、雷顿电气各自与该行之间实际形成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此外,胡志兴还就第31项至第39项、第41项至第47项、第49项至第51项关联担保各自对应的主合同分别向农业银行乐清支行出具了《连带保证担保书》,并就该行按该等主合同与发行人、欣大电气、雷顿电气各自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第18项至第51项关联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注2:上表列示的关联担保中,第53项至第71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志兴就发行人、欣大电气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之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提供的、担保期限自报告期后开始起算的连带保证担保。胡志兴就该等关联担保各自对应的主合同分别向农业银行乐清支行出具了《连带保证担保书》,并就该行按该等主合同与发行人、欣大电气各自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第53项至第59项、第66项及第67项关联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及其控制的欣灵投资、其亲属刘萍、胡伊特、胡伊达向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为保障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上述担保为正常的商业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5)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方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租赁单价(元/m ² /日)	周边租赁单价(元/m ² /日)
----	-----	-----	--------	-----------------------	------	----	----	---------------------------	-----------------------------

1	胡志兴	欣灵电气	乐清市柳市镇上园大厦2号楼101室	158.51	2018.01.01-2023.09.30	20万元/年	门市部	3.46	3.13-3.97
2	上海劲舟	上海欣灵智能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255弄263号601室	29.59	2020.08.01-2021.12.31	16,600元	办公	1.08	1.00-1.10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5.64	0.28	6.43	0.32	10.39	0.52
	南昌欣珏	56.91	2.85	165.28	8.26	137.99	6.90
	乐清精工	18.22	0.91	13.38	0.67	22.06	1.10
	南京祺瑞	-	-	32.88	1.64	37.37	1.87
	无锡航容	-	-	-	-	120.11	6.01
	上海劲舟	-	-	581.30	29.07	-	-
预付款项	上海劲舟	1.07	-	-	-	-	-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乐清市东信电子有限公司	-	-	0.04
其他应付款	南京祺瑞	2.00	-	-
预收款项	上海安弧	-	0.80	-
	南京祺瑞	0.82	-	-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主营产品、采购原材料、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采购办公用品、关联方资金拆借、接受关联方担保、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将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购买或销售商品；（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三）提供或接受劳务；（四）代理；（五）租赁；（六）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资金；（七）担保；（八）管理方面的合同；（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许可协议；（十一）赠与；（十二）债务重组；（十三）非货币性交易；（十四）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十五）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十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财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除外），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财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除外），可以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利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利，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特别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及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职责，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三/（八）/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351,794.67	25,401,632.37	56,716,16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01,818.19	42,020,183.94	-
应收票据	29,959,726.05	17,667,890.95	19,867,725.93
应收账款	131,905,626.59	109,153,021.55	105,543,345.37
应收款项融资	9,633,549.08	9,255,112.93	-
预付款项	1,958,850.97	2,296,493.74	3,343,133.44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5,346,193.66	853,585.88	1,012,649.24
存货	104,060,642.75	94,350,409.55	102,743,685.13
其他流动资产	1,136,150.97	691,806.46	1,212,288.16
流动资产合计	394,354,352.93	301,690,137.37	290,438,995.4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2,547,858.71	108,263,157.84	99,753,037.28
在建工程	20,265,766.93	10,946,013.01	1,876,778.54
无形资产	17,033,124.15	13,965,987.71	14,394,56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7,934.58	3,190,960.04	2,962,26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8,893.87	6,531,485.54	5,110,918.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093,578.24	142,897,604.14	124,097,567.32
资产总计	561,447,931.17	444,587,741.51	414,536,56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300,724.26	71,240,299.05	129,649,300.00
应付账款	107,702,351.19	79,599,064.41	76,210,902.75
预收款项	-	1,723,522.24	2,711,143.73
合同负债	2,263,476.59	-	-
应付职工薪酬	16,673,689.67	13,185,158.02	12,985,558.60
应交税费	10,536,351.48	3,130,556.11	2,121,106.25
其他应付款	802,923.88	1,743,659.39	1,179,625.58
其他流动负债	17,846,275.14	12,085,773.77	11,474,800.49
流动负债合计	242,125,792.21	182,708,032.99	236,332,43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3,100,000.00	-
递延收益	1,157,293.3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293.34	33,100,000.00	-
负债合计	243,283,085.55	215,808,032.99	236,332,437.40
股东权益：			
股本	76,835,700.00	76,835,700.00	76,835,700.00
资本公积	100,287,799.97	100,287,799.97	98,600,445.89
盈余公积	13,334,282.02	7,912,800.83	7,912,800.83
未分配利润	118,566,943.09	40,471,980.36	-8,036,43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309,024,725.08	225,508,281.16	175,312,508.46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计			
少数股东权益	9,140,120.54	3,271,427.36	2,891,61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164,845.62	228,779,708.52	178,204,12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1,447,931.17	444,587,741.51	414,536,562.8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5,408,798.65	375,566,023.48	355,936,099.36
其中：营业收入	445,408,798.65	375,566,023.48	355,936,099.36
二、营业总成本	346,459,154.87	319,186,069.88	290,132,771.83
其中：营业成本	288,474,415.82	255,958,674.66	227,280,654.18
税金及附加	3,357,724.78	3,108,901.69	3,406,036.22
销售费用	12,600,690.89	15,713,212.88	14,468,725.31
管理费用	15,751,438.21	19,839,771.20	18,947,212.85
研发费用	22,200,845.25	19,587,290.81	18,815,871.13
财务费用	4,074,039.92	4,978,218.64	7,214,272.14
其中：利息费用	3,465,260.49	5,899,422.35	7,640,343.48
利息收入	182,154.08	978,732.28	476,342.92
加：其他收益	6,459,852.00	4,048,621.30	1,292,454.43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448,203.93	33,414.10	561,813.29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1,890,263.91	-1,336,818.29	-
资产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2,932,312.70	-3,266,467.93	-5,386,313.29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3,746.61	133,662.41	-100,496.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981,376.49	55,992,365.19	62,170,785.47
加：营业外收入	9,843.48	104,359.97	18,692.97
减：营业外支出	378,395.95	655,695.30	107,361.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612,824.02	55,441,029.86	62,082,116.62
减：所得税费用	13,457,686.92	6,064,413.05	7,899,665.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87,155,137.10	49,376,616.81	54,182,451.08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号填列)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7,155,137.10	49,376,616.81	54,182,451.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16,443.92	48,508,418.62	54,118,874.55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8,693.18	868,198.19	63,576.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155,137.10	49,376,616.81	54,182,45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516,443.92	48,508,418.62	54,118,874.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8,693.18	868,198.19	63,576.5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9	0.63	0.70
(一)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9	0.63	0.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779,262.86	327,096,071.25	339,828,99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2,317.27	2,727,831.83	2,467,94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7,945.47	4,816,797.47	3,658,56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969,525.60	334,640,700.55	345,955,50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415,840.07	125,915,438.10	142,191,55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354,225.86	87,313,583.04	79,448,22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27,124.52	27,621,945.88	28,279,265.30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7,789.55	15,822,459.49	17,236,89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84,980.00	256,673,426.51	267,155,94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84,545.60	77,967,274.04	78,799,56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031,145.85	33,794,533.34	364,304,70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453.99	238,979.50	1,043,92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296,599.84	34,033,512.84	365,348,62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07,479.01	35,861,917.65	23,087,65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564,576.17	76,681,029.73	367,500,34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172,055.18	112,542,947.38	390,588,00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5,455.34	-78,509,434.54	-25,239,38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0,000.00	450,000.00	2,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0,000.00	450,000.00	2,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300,000.00	104,500,000.00	17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20,000.00	104,950,000.00	18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300,000.00	129,900,000.00	18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9,793.82	5,906,285.88	7,591,043.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39,793.82	135,806,285.88	226,691,04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9,793.82	-30,856,285.88	-44,991,04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8,434.14	83,910.53	87,337.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40,862.30	-31,314,535.85	8,656,48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01,632.37	56,716,168.22	48,059,68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42,494.67	25,401,632.37	56,716,168.2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98,819.33	6,885,789.01	39,140,52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01,818.19	36,020,183.94	-
应收票据	10,702,133.33	6,860,867.80	9,500,357.43
应收账款	34,097,011.56	33,191,553.25	39,025,186.11
应收款项融资	2,500,854.51	3,155,628.92	-
预付款项	1,123,587.10	1,544,471.15	2,219,944.24
其他应收款	5,403,629.37	1,172,793.19	24,041,996.49
存货	37,458,974.63	37,712,547.88	47,177,516.26
其他流动资产	975,201.15	-	105,617.87
流动资产合计	153,062,029.17	126,543,835.14	161,211,142.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0,845,273.70	82,565,273.70	32,065,273.70
投资性房地产	27,632,986.76	27,428,837.73	29,003,557.79
固定资产	34,160,917.74	36,371,691.99	34,650,312.82
在建工程	10,767,374.60	-	-
无形资产	9,258,071.27	7,717,641.14	7,929,77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430.11	635,198.80	742,74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5,821.67	1,770,725.54	2,663,1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294,875.85	156,489,368.90	107,054,780.90
资产总计	357,356,905.02	283,033,204.04	268,265,922.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276,799.26	32,184,061.93	84,500,000.00
应付账款	35,223,602.31	26,705,725.38	32,439,942.50
预收款项	-	286,759.59	92,785.09
合同负债	255,433.47	-	-
应付职工薪酬	6,179,306.80	5,259,850.10	5,466,780.61
应交税费	4,480,744.80	1,505,024.29	1,215,563.09
其他应付款	772,016.61	1,679,464.14	1,149,155.80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流动负债	5,349,454.85	4,626,189.93	5,522,492.05
流动负债合计	116,537,358.10	72,247,075.36	130,386,71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7,200,000.00	-
递延收益	752,356.6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2,356.67	27,200,000.00	-
负债合计	117,289,714.77	99,447,075.36	130,386,719.14
股东权益：			
股本	76,835,700.00	76,835,700.00	76,835,700.00
资本公积	101,103,877.54	101,103,877.54	99,454,911.24
盈余公积	13,334,282.02	7,912,800.83	7,912,800.83
未分配利润	48,793,330.69	-2,266,249.69	-46,324,20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067,190.25	183,586,128.68	137,879,20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7,356,905.02	283,033,204.04	268,265,922.9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954,760.13	158,005,338.84	159,411,779.27
减：营业成本	112,908,857.24	112,841,928.49	101,310,393.61
税金及附加	1,801,599.32	1,555,960.60	1,955,411.07
销售费用	5,520,789.70	6,931,781.72	5,800,511.35
管理费用	4,234,112.64	5,903,073.54	6,766,940.30
研发费用	7,873,842.96	8,497,829.52	8,203,748.48
财务费用	2,182,558.43	2,214,347.23	3,155,873.04
其中：利息费用	2,190,390.28	3,881,289.88	4,679,106.95
利息收入	77,025.52	1,724,030.66	1,583,730.92
加：其他收益	3,180,842.53	2,226,178.03	822,300.43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2,324,324.45	25,023,489.44	413,703.28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293,736.98	94,639.39	-
资产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881,786.92	-640,270.69	-1,147,126.7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75,387.53	7,051.41	-5,937.35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687,255.39	46,771,505.32	32,301,841.00
加：营业外收入	9,065.34	53,979.48	18,468.72
减：营业外支出	94,093.90	159,991.36	6,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02,226.83	46,665,493.44	32,314,309.72
减：所得税费用	5,121,165.26	2,607,534.85	4,452,640.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81,061.57	44,057,958.59	27,861,669.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81,061.57	44,057,958.59	27,861,669.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481,061.57	44,057,958.59	27,861,669.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7	0.36
（一）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7	0.3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701,517.11	147,770,042.99	156,968,00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9,667.10	863,943.60	112,16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9,797.35	8,195,625.58	5,694,88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10,981.56	156,829,612.17	162,775,05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14,882.13	63,801,199.92	69,742,08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25,170.19	34,386,399.43	29,399,82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41,312.87	13,056,916.15	12,874,45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7,272.52	5,154,799.38	5,886,53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08,637.71	116,399,314.88	117,902,89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02,343.85	40,430,297.29	44,872,16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907,266.37	16,284,608.68	252,656,590.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25,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177.39	20,222.01	240,985.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889,065.03	3,744,39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939,443.76	65,193,895.72	256,641,966.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00,473.64	6,015,590.27	288,41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9,844,576.17	102,781,029.73	260,150,344.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48,80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945,049.81	108,796,620.00	260,887,57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5,606.05	-43,602,724.28	-4,245,60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300,000.00	59,500,000.00	12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00,000.00	59,500,000.00	12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400,000.00	84,700,000.00	14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0,390.28	3,881,289.88	4,679,10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90,390.28	88,581,289.88	151,479,10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609.72	-29,081,289.88	-24,679,10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7.20	-1,017.75	-12,043.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03,730.32	-32,254,734.62	15,935,40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5,789.01	39,140,523.63	23,205,11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89,519.33	6,885,789.01	39,140,523.63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类型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欣灵电气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分别为 112,531,952.44 元、116,359,944.03 元、140,326,143.96 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6,988,607.07 元、7,206,922.48 元、8,420,517.37 元。</p> <p>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合同信用期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p> <p>由于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立信会计师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收入确认]	
<p>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确认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55,936,099.36 元、375,566,023.48 元、445,408,798.65 元。公司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内销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达至客户仓库或者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经客户或承运人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为获取提单日确认。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p>	<p>与立信会计师就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确定与收货及安装验收有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险，立信会计师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或报关单，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p> <p>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或报关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p>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市场需求因素

欣灵电气主要从事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继电器、配电控制、电气传动与控制、仪器仪表等，其产品主要用于工业控制，应用领域遍布机械制造、地产、家电、消防、电力、通信等行业。上述行业自身发展状况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整体景气度、国际经济与贸易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下游应用行业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进而对公司收入产生影响。

（2）产品开发能力因素

发行人产品系列较多，规格型号齐全，部分产品具有差异化的特点，不同行业或者同一行业不同客户对发行人同类产品的需求都可能存在较大差异，需要发行人保持并加强产品开发能力，以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产品开发人员稳定性等因素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产品开发能力，进而影响发行人客户和订单的获取，从而对公司的收入产生影响。

（3）市场竞争因素

低压电器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目前形成了实力较强的跨国公司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的市场格局，且在逐步的走向行业整合。跨国公司掌握了低压电器行业中较为先进的技术，在中高端市场占据领先地位且不断向国内中低端市场渗透；本土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和管理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努力实现对外资品牌的国产化替代，行业竞争趋于激烈。

在国内，公司主要面临正泰电器、良信股份、宏发股份、天正电气、三友联众等低压电器生产厂商的竞争。各个应用市场竞争的结果将会对公司的收入产生影响。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2.24%、68.32%以及 69.32%。公司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包含金属及金属件（主要为铜铁与银点）、电子元器件、塑料件等，其中铜铁及银均属于大宗商品，价格受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波动影响；电子元器件中的芯片、PCB 板受市场供需、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如果铜铁、银、芯片、PCB 板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短时间内无法降低产品成本，将导致公司整体成本上升。

（2）人工成本因素

公司属于制造行业，传统的生产线对于人工的需求较大。近年来，公司对部分产品如小型继电器、微动开关的生产线逐步进行了自动化改造与升级，但其他产品受限于产品结构及尺寸，尚难以进行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由于用工紧张和人工成本上升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成本存在不断上升的风险。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0%、16.01%和 12.26%。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为更好的服务客户、拓展下游客户应用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在产品展览展示、广告宣传、销售网

络建设与完善方面持续投入，未来的销售费用有可能不断增加。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一方面需要配置更多的管理岗位，以保证和提升管理质量，另一方面也需要充分借助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提升精细化管理的水平。由于管理人员的增加和管理方面投入的增多，未来的管理费用可能有所增加。

为丰富公司的产品序列，提升公司产品的产销量，拓展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以及提升生产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改造方面投入了较多的资金，并组建了人数较多的研发团队，未来的研发费用有可能不断增加。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的新产品开发、销售渠道建设、客户拓展，不断提升收入规模；通过信息化管理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来加强对生产成本的管控，使得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中维持了较为稳定的毛利率。公司未来将通过实施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收入水平；同时通过新建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除此之外，公司目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及出口销售增值税免抵退税优惠政策，若公司在未来年度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国家对增值税免抵退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应收账款占比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源于主营业务的变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461.88万元、37,409.80万元和44,353.68万元，同比增长5.49%、18.56%，表明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

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6.22%、31.91%和 35.28%。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反映了公司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54.33 万元、10,915.30 万元和 13,190.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5%、29.06%和 29.61%，占比较为稳定。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总体质量及回款较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79.96 万元、7,796.73 万元和 10,048.45 万元，表明公司资产质量较高，回款较好。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欣大电气	是	是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	雷顿电气	是	是	是
3	百世康	是	是	是
4	欣灵自动化	是	是	否
5	欣灵智能	是	是	否
6	欣成电气	是	否	否
7	欣大进出口	是	是	否
8	新控电气	是	是	是
9	雷顿进出口	是	是	是
10	上海欣灵智能	是	否	否
11	欣大国际贸易	否	是	是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日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欣灵自动化	浙江省乐清市	2019.12.25	直接持股 73%
欣灵智能	浙江省乐清市	2019.12.18	直接持股 51%
欣成电气	浙江省乐清市	2020.10.19	直接持股 51%
欣大进出口	浙江省乐清市	2019.07.15	欣大电气持股 55%
上海欣灵智能	上海市	2020.07.21	欣灵智能持股 100%

注：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成立欣成电气时持股比例为55%，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欣成电气股份比例下降至51%。

（2）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销日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欣大国际贸易	浙江省乐清市	2020.08.26	欣大电气持股 10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

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3、为企业合并发生的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

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

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

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年)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证年限
软件	5	年限平均法	软件预计可使用年限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

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

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经营模式分为内销模式与外销模式。

（1）内销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达至客户仓库或者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经客户或承运人签收后视为产品控制权转移，以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2）外销模式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货物实际放行取得提单时视为产品控制权转移，以提单上记录的时点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的经营模式分为内销模式与外销模式：

（1）内销模式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达至客户仓库或者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经客户或承运人进行确认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外销模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货物实际放行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于公司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途与资产不相关。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二）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以上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元）	母公司（元）
(1) 因适用准则变更，将“应收票据”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4,560,361.28	-1,261,199.50
	应收款项融资	4,560,361.28	1,261,199.50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1)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716,168.2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716,168.2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9,867,725.9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560,361.2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307,364.6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5,543,345.3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5,543,345.3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12,649.2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12,649.24

2)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9,140,523.6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9,140,523.6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500,357.4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61,199.5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239,157.9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9,025,186.1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9,025,186.1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041,996.4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041,996.49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

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723,522.24	-286,759.59
	合同负债	1,525,240.92	253,769.55
	其他流动负债	198,281.32	32,990.0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2,263,476.59	255,433.47
预收款项	-2,436,933.47	-288,639.82
其他流动负债	173,456.88	33,206.35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313,732.42	257,023.29
销售费用	-1,313,732.42	-257,023.29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19,867,725.93	15,307,364.65	-4,560,361.28	-	-4,560,361.28
应收款项融资	-	4,560,361.28	4,560,361.28	-	4,560,361.2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原列报在“应收票据”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4,560,361.28 元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9,500,357.43	8,239,157.93	-1,261,199.50	-	-1,261,199.50
应收款项融资	-	1,261,199.50	1,261,199.50	-	1,261,199.5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原列报在“应收票据”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261,199.50 元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723,522.24	-	-1,723,522.24	-	-1,723,522.24
合同负债	-	1,525,240.92	1,525,240.92	-	1,525,240.92
其他流动负债	12,085,773.77	12,284,055.09	198,281.32	-	198,281.3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原列报在“预收款项”的预收货款 1,525,240.92 元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相关税费 198,281.32 元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86,759.59	-	-286,759.59	-	-286,759.59
合同负债	-	253,769.55	253,769.55	-	253,769.55
其他流动负债	4,626,189.93	4,659,179.97	32,990.04	-	32,990.0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原列报在“预收款项”的预收货款 253,769.55 元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相关税费 32,990.04 元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2008〕43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40号”《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上述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73	-52.02	-2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5.99	404.86	129.25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82	3.34	56.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	10.25	1.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64.90	-151.97
所得税的影响数	-97.01	-53.81	-11.46
合计	551.57	147.73	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7.89	146.82	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1.64	4,850.84	5,41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13.76	4,704.02	5,40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	3.03%	0.06%

七、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6%、13%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	15%、20%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件规定，从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调整为 16%。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

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调整为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发行人	15%	15%	15%
2	欣大电气	15%	15%	15%
3	雷顿电气	15%	15%	15%
4	百世康	20%	20%	20%
5	欣灵自动化	20%	20%	-
6	欣灵智能	25%	20%	-
7	欣成电气	20%	-	-
8	欣大进出口	20%	20%	-
9	新控电气	15%	20%	20%
10	雷顿进出口	20%	20%	20%
11	上海欣灵智能	20%	-	-
12	欣大国际贸易	-	20%	20%

（二）报告期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欣灵电气、雷顿电气、新控电气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9 月、2020 年 3 月在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完成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并取得软件注册登记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2596），欣灵电气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 3 年，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

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1843），雷顿电气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 3 年，在 2018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2019 年 12 月 4 日雷顿电气通过高新复审，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3050），认证有效期为 3 年，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3）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2021），欣大电气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 3 年，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4）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8110），新控电气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 3 年，在 2020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5）2018 年度，子公司百世康、孙公司欣大国际贸易、雷顿进出口、新控电气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其企业所得税按照其所得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2020 年度，子公司百世康、欣灵自动化、欣成电气以及孙公司雷顿进出口、欣大进出口、上海欣灵智能适用上述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欣灵智能在 2019 年度适用上述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度不再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条件，所得税税率恢复至 25%。

八、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63	1.65	1.23
速动比率（倍）	1.20	1.13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33%	48.54%	57.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2%	35.14%	48.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7	3.28	3.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4	2.44	2.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37.15	7,445.28	8,040.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03	10.40	9.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51.64	4,850.84	5,411.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13.76	4,704.02	5,408.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4.98%	5.22%	5.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31	1.01	1.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0	-0.41	0.11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2	2.93	2.28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本期固定资产折旧+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2、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3%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9%	1.02	1.02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7%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2%	0.61	0.61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4%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2%	0.70	0.7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主要经营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4,540.88	37,556.60	35,593.61
营业成本	28,847.44	25,595.87	22,728.07
营业利润	10,098.14	5,599.24	6,217.08
利润总额	10,061.28	5,544.10	6,208.21
所得税费用	1,345.77	606.44	789.97
净利润	8,715.51	4,937.66	5,41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1.64	4,850.84	5,41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13.76	4,704.02	5,408.81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继电器、配电控制、电气传动与控制等低压电器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93.61 万元、37,556.60 万元和 44,540.88 万元，持续增长；净利润分别为 5,418.25 万元、4,937.66 万元和 8,715.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08.81 万元、4,704.02 万元和 7,813.76 万元。2020 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盈利水平也大幅提高。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93.61 万元、37,556.60 万元及 44,540.88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353.68	99.58%	37,409.80	99.61%	35,461.88	99.63%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187.20	0.42%	146.80	0.39%	131.73	0.37%
合计	44,540.88	100.00%	37,556.60	100.00%	35,593.6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是公司收入及盈利的主要来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原材料销售等收入，报告期各期其他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到 1%，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2）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4,353.68	6,943.88	18.56%	37,409.80	1,947.92	5.49%	35,461.88
其他业务收入	187.20	40.40	27.52%	146.80	15.07	11.44%	131.73
合计	44,540.88	6,984.28	18.60%	37,556.60	1,962.99	5.52%	35,593.61

2019年，发行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相比 2018 年增长 5.49%。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6,943.88 万元，增幅为 18.56%，主要原因为：（1）得益于公司新产品的持续开发与推出，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提升，重点直销客户在与发行人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后，均在 2020 年大幅增加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同时，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也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带动了其他直销客户销售收入的增加；（2）多年来，发行人持续不断完善经销商网络布局，推动经销商不断做大做强，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效，2020 年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宏发股份	三友联众	良信股份	天正电气	正泰电器
增长率	10.42%	18.29%	47.98%	12.38%	10.0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82%				

项目	宏发股份	三友联众	良信股份	天正电气	正泰电器
发行人	18.60%				

如上表所示，2020 年虽然受到疫情影响，但下游行业需求较好，行业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与三友联众相当，低于良信股份，但与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73 万元、146.80 万元和 187.20 万元，其中 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40.40 万元，增幅为 27.52%，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数量较多。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产品类型分析

1) 各类型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继电器	19,593.40	44.18	17,941.58	47.96	17,938.07	50.58
配电控制	10,958.57	24.71	8,295.44	22.17	7,081.38	19.97
电气传动与控制	5,451.44	12.29	4,785.61	12.79	4,478.04	12.63
仪器仪表	2,926.30	6.60	1,819.15	4.86	1,947.93	5.49
传感器	2,205.10	4.97	1,880.35	5.03	1,653.71	4.66
开关	1,704.70	3.84	1,216.59	3.25	1,150.89	3.25
其他	1,514.18	3.41	1,471.08	3.93	1,211.87	3.42
主营业务收入	44,353.68	100.00	37,409.80	100.00	35,461.88	100.00

继电器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58%、47.96%和 44.18%，随着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继电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配电控制得益于控制与保护开关、双电源自动保护开关的收入不断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分别为 19.97%、22.17%和 24.71%；电气传动与控制产品报告期内收入略有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20 年，因温度控制仪、温湿度控制器产品销售

量大幅上升，公司仪器仪表收入增长较快；传感器、开关和其他产品在报告期内收入有不同幅度的增长，且占比较为稳定。

2) 各类型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价分析

公司从事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主要包括继电器、配电控制、电气传动与控制、仪器仪表、传感器、开关共六大类。低压电器广泛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下游需求具有多样化的特征，因此低压电器厂商生产的产品也具有多品种、多规格、多种类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大类按规格、型号不同，可以分为上万种产品，不同细分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将这些产品按大类汇总之后，因各期间不同价格的细分产品占比不同，会造成大类产品在报告期内单价波动较大，因此在产品大类的框架下，分析细分产品的销量及单价变化更有可比性。

① 继电器

继电器主要包括小型电磁继电器及插座（以下简称“小型继电器”）、固体继电器、时间继电器等。报告期内，上述三类继电器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16,664.94万元、16,810.33万元和18,301.98万元，占继电器系列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90%、93.69%和93.41%。

报告期内，公司继电器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细分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2020	小型继电器	13,951.36	3,866.47	3.61
	固体继电器	2,195.06	75.42	29.10
	时间继电器	2,155.56	61.07	35.30
	其他	1,291.42	29.77	43.38
	合计	19,593.40	4,032.73	4.86
期间	细分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2019	小型继电器	12,681.57	3,318.91	3.82
	固体继电器	1,958.08	71.06	27.55
	时间继电器	2,170.68	62.75	34.59
	其他	1,131.25	26.35	42.93
	合计	17,941.58	3,479.07	5.16

期间	细分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2018	小型继电器	12,341.97	3,331.52	3.70
	固体继电器	1,846.59	65.41	28.23
	时间继电器	2,476.38	72.01	34.39
	其他	1,273.13	29.76	42.78
	合计	17,938.07	3,498.70	5.13

注：产品销量按单个产品销售个数进行统计，下同。

A、小型继电器

小型继电器主要用于机械制造、家电等行业，适用性广且下游需求量大。

2019年，该产品单价相比2018年略有上升，一方面系成本上涨，公司当年年初上调了小型继电器的价格，另一方面受到产品结构的影响，单价高的产品占比有所上升；同时销量相比2018年略有下滑，导致2019年该产品的销售收入与2018年相比波动不大。

2020年，公司针对继电器产品所做的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陆续完成，公司规模优势不断扩大，生产成本有所降低，在此基础上，根据小型继电器下游需求广泛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特点，公司对该类产品中的部分型号进行了不同幅度的降价，导致该类产品平均单价由2019年的3.82元/个降至2020年的3.61元/个；同时，一方面受益于部分产品降价策略的实施、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所带来的自然增长，另一方面直销的重点客户已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小型继电器的质量及稳定性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2020年该等客户加大了对该类产品的采购量，导致该类产品的销量由2019年的3,318.91万个增加至2020年的3,866.47万个。因销量增长幅度较大，导致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由2019年的12,681.57万元增长至2020年的13,951.36万元。

B、固体继电器

固体继电器广泛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发电厂、变电站机电保护系统中。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品牌知名度的逐步提高，公司的固体继电器销量稳步自然增长；价格略有波动，主要系各个型号产品的结构变化所致。

C、时间继电器

时间继电器系控制电路中的延时元件，按预定的时间接通或分段电路。近年来，随着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控制器等多功能集成化产品的出现，时间继电器的市场需求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时间继电器的销量及收入逐年下降。

②配电控制系列

配电控制主要包括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控制与保护开关、电涌保护器等。报告期内，上述三类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6,057.01 万元、7,482.22 万元和 10,208.34 万元，占配电控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3%、90.20%和 93.15%。

报告期内，公司配电控制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细分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2020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5,824.11	135.78	42.89
	控制与保护开关	3,140.74	14.04	223.77
	电涌保护器	1,243.49	11.63	106.90
	其他	750.23	38.19	19.64
	合计	10,958.57	199.64	54.89
期间	细分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2019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4,981.66	113.83	43.77
	控制与保护开关	1,480.06	6.61	224.04
	电涌保护器	1,020.50	11.34	89.96
	其他	813.23	36.54	22.26
	合计	8,295.44	168.31	49.29
期间	细分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2018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4,940.94	115.68	42.71
	控制与保护开关	455.61	2.19	208.17
	电涌保护器	660.46	9.04	73.06
	其他	1,024.37	41.50	24.68
	合计	7,081.38	168.41	42.05

A、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为发行人开发的成熟产品，主要以 ODM 的形式向下游客户销售。报告期内，经过持续的市场开发，该产品的品质稳定性、性价比均逐步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因此下游客户 2020 年加大了对该产品的采购量，导

致 2020 年该产品销量及收入均有一定程度的增长。报告期内，该产品单价相对稳定。

B、控制与保护开关

公司的控制与保护开关系列产品是在单一机构形式的产品上实现集成化的、内部协调配合的控制与保护功能，能够替代断路器、接触器、启动器、隔离开关等多种传统的分离元器件，实现对电动机负载、配电负载的控制与保护，属于公司近年来重点开发的新产品。报告期内，该产品逐步投入市场并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销量和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销量分别为 2.19 万个、6.61 万个和 14.04 万个，销售收入分别为 455.61 万元、1,480.06 万元和 3,140.74 万元。

2019 年公司对该产品进行了开发和升级，产品单价同比有所上升；2020 年产品单价与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

C、电涌保护器

电涌保护器能对间接雷电和直接雷电或其他瞬时过压的电涌进行保护，适用于家庭住宅以及工业领域电涌保护的需求。报告期内，该系列产品平均单价差异较大，分别为 73.06 元/个、89.96 元/个和 106.90 元/个，主要系产品规格型号结构变化所致，极数多、单价高的电涌保护器销量占比逐年提升。

2019 年，受单价提升和销量增长的双重影响，公司电涌保护器销售收入由 2018 年的 660.46 万元增加至 1,020.50 万元；2020 年，在销量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因产品单价上升，电涌保护器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至 1,243.49 万元。

③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

电气传动与控制主要包括电动机保护器、变频器、控制器、交流伺服驱动、交流伺服电机等。报告期内，上述五类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4,251.81 万元、4,520.85 万元和 5,127.21 万元，占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5%、94.47%和 94.05%。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传动与控制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细分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2020	电动机保护器	1,702.34	38.59	44.11
	变频器	1,322.76	1.48	894.36
	控制器	1,243.86	12.67	98.20
	交流伺服驱动	435.07	0.68	638.59
	交流伺服电机	423.18	0.75	564.99
	其他	324.23	2.41	134.29
	合计	5,451.44	56.58	96.35
期间	细分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2019	电动机保护器	1,853.49	45.47	40.76
	变频器	1,272.04	1.38	918.51
	控制器	929.89	8.03	115.78
	交流伺服驱动	231.99	0.25	934.32
	交流伺服电机	233.44	0.36	656.28
	其他	264.77	2.20	120.09
	合计	4,785.61	57.70	82.94
期间	细分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2018	电动机保护器	2,166.34	51.32	42.21
	变频器	1,050.46	1.10	953.14
	控制器	825.29	8.26	99.93
	交流伺服驱动	105.13	0.11	941.14
	交流伺服电机	104.59	0.15	689.91
	其他	226.23	2.14	105.47
	合计	4,478.04	63.09	70.98

A、电动机保护器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机保护器销量分别为 51.32 万个、45.47 万个和 38.59 万个，销量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1）因周边小型厂商的订单毛利率较低，公司主动放弃了这部分订单；（2）电动机保护器的功能较为单一，近年来其功能逐步被变频器、伺服驱动系统所代替，市场整体需求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机保护器平均单价分别为 42.21 元/个、40.76 元/个和 44.11 元/个，价格略有波动，主要系细分产品型号的结构变化所致。

B、变频器

变频器具有节能调速运行、多种电机保护和控制功能，广泛应用于塑料、纺织、印刷、包装、食品等机械及石化、冶金、矿山、供暖、供水等领域，市场需求广阔。公司已关注到变频器的潜在市场容量，报告期内陆续研发并推出了多种型号的变频器。为扩大产品销量、提高市场份额，公司报告期内对变频器采用了降价销售的策略，因此报告期内变频器的单价逐年下降。

C、控制器

公司的控制器主于居民小区用水、锅炉供暖、消防控制设备、排污设备、喷淋控制设备等领域。近年来，随着国家智慧城市战略的推进与落地，智慧消防、智慧水务作为智慧城市的重点组成部分，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受益于前述两个行业的智慧化改造，公司的控制器销量在 2020 年实现了较快的增长。

报告期内控制器产品价格略有波动，主要系细分产品型号的结构变化所致。

D、交流伺服驱动、交流伺服电机

交流伺服驱动、交流伺服电机属于先进的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广泛应用于众多行业的自动化领域。公司交流伺服驱动、交流伺服电机尚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销量及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但总体规模仍然较小。

④仪器仪表系列

仪器仪表包括温度控制仪、温湿度控制器以及数显电量表，报告期内温度控制仪、温湿度控制器占仪器仪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41%、83.64%和 86.92%。

报告期内，公司仪器仪表分产品的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细分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2020	温度控制仪、温湿度控制器	2,543.40	58.40	43.55
	数显电量表	382.89	6.69	57.27
	合计	2,926.30	65.08	44.96
期间	细分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2019	温度控制仪、温湿度控制器	1,521.44	33.74	45.10
	数显电量表	297.70	4.32	68.98

	合计	1,819.15	38.05	47.81
期间	细分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2018	温度控制仪、温湿度控制器	1,683.20	32.86	51.23
	数显电量表	264.72	3.90	67.82
	合计	1,947.93	36.76	52.99

2018年与2019年温度控制仪、温湿度控制器的销售数量基本保持稳定，但销售单价于2019年略有下降，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动导致。2020年温度控制仪、温湿度控制器产品销量为58.40万个，相比2019年的33.74万个有大幅增长，进而导致收入由2019年的1,521.44万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2,543.4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经销商南阳惠安的终端养殖业客户对各地养猪场进行了改扩建，大幅增加了其所需的温度控制仪、温湿度控制器采购量，并导致单价略有下降。

2020年，公司数显电量表销量相比2019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产品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疫情物资对应的生产线及机械设备需求量大幅增加，进而增加了对公司单价较低的DP35型号数显电量表的采购，导致单价下降、销量上升。

（2）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区域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东区	28,282.47	63.77%	22,730.06	60.76%	20,816.19	58.70%
华北区	4,186.18	9.44%	3,991.33	10.67%	3,375.81	9.52%
华南区	3,867.42	8.72%	3,580.05	9.57%	3,769.59	10.63%
华中区	2,917.19	6.58%	2,007.57	5.37%	2,216.25	6.25%
东北区	799.11	1.80%	723.63	1.93%	450.54	1.27%
西南区	803.16	1.81%	890.96	2.38%	1,042.06	2.94%
西北区	255.32	0.58%	187.62	0.50%	259.01	0.73%
境外	3,150.90	7.10%	3,218.91	8.60%	3,447.65	9.72%
其他	91.93	0.21%	79.67	0.21%	84.77	0.24%
合计	44,353.68	100.00%	37,409.80	100.00%	35,461.88	100.00%

注：表中区域“其他”涉及公司零售及部分电销业务，难以区分客户所在地域。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公司国内销售区域覆盖了国内主要地区，其中华东、华南、华北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85%、81.00%和 81.92%。公司的低压电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其需求量与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关联度较大。上述三个地区是国内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对低压电器的需求量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447.65 万元、3,218.91 万元和 3,150.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2%、8.60%和 7.10%。近年来公司着力深耕国内市场，同时受制于主要出口产品如继电器的产能，境外销售收入略有下降，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

（3）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经销	21,672.97	48.86%	20,481.47	54.75%	19,855.02	55.99%
直销	22,680.70	51.14%	16,928.33	45.25%	15,606.86	44.01%
合计	44,353.68	100.00%	37,409.80	100.00%	35,46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19,855.02 万元、20,481.47 万元和 21,672.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99%、54.75%和 48.86%，经销模式收入逐年小幅增长，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直销模式下的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06.86 万元、16,928.33 万元和 22,680.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01%、45.25%和 51.14%。报告期内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且占比有较大幅度提升，2020 年增长较为显著，主要原因是：（1）一方面，公司多年来持续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工艺和自动化水平的提升，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新功能的需求，同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所保证，产品性价比较高，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另一方面，公司历经多年的市场开发与客户维护，已经与国内不同规模的 ODM 客户、终端客户等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 年直销模式下的 ODM 客户及终端客

户对公司各类产品的采购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2019年12月，公司与经销商上海劲舟实际控制人周如义合资设立欣灵智能，2020年上海劲舟逐渐停止经营并终止了与发行人合作，原上海劲舟的部分客户改为直接向欣灵智能采购，一方面来自原经销商上海劲舟的经销模式收入大幅下降，另一方面直销模式收入有所增加。

1) 直销模式

①报告期内前五大直销客户

A、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 直销收 入比例	占当期营 业收入 的比例	
1	正泰集团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2,480.32	10.94%	5.57%
		正泰电器	控制与保护开关	2,021.62	8.91%	4.54%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温度控制仪、温湿度控制器	226.82	1.00%	0.51%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225.65	0.99%	0.51%
		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30.08	0.13%	0.07%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数显电量表	3.59	0.02%	0.01%
		浙江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时控开关	0.06	0.00%	0.00%
		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	0.04	0.00%	0.00%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时间继电器	0.03	0.00%	0.00%
		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	时间继电器	0.03	0.00%	0.00%
	小计		4,988.25	21.99%	11.20%	
2	天正集团	天正电气	小型电磁继电器	1,489.91	6.57%	3.35%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4.60	0.02%	0.01%
		小计		1,494.51	6.59%	3.36%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 直销收 入比例	占当期营 业收入 的比例
3	西门子天台	小型电磁继电器	1,113.69	4.91%	2.50%
4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电涌保护器	866.75	3.82%	1.95%
5	宁波博粤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476.67	2.10%	1.07%
	合计		8,939.87	39.42%	20.07%

B、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 直销收 入比例	占当期营 业收入 的比例	
1	正泰集团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2,601.51	15.37%	6.93%
		正泰电器	控制与保护开关	929.30	5.49%	2.47%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温度控制仪、温湿度控制器	148.04	0.87%	0.39%
		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80.26	0.47%	0.21%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数显电量表	4.15	0.02%	0.01%
		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0.02	0.00%	0.00%
		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继电器	0.02	0.00%	0.00%
	小计		3,763.29	22.23%	10.02%	
2	天正集团	天正电气	小型电磁继电器	844.77	4.99%	2.25%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2.80	0.02%	0.01%
	小计		847.56	5.01%	2.26%	
3	西门子天台	小型电磁继电器	661.92	3.91%	1.76%	
4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电涌保护器	608.29	3.59%	1.62%	
5	WILLOW TECHNOLOGIES LTD	小型电磁继电器	581.72	3.44%	1.55%	
	合计		6,462.79	38.18%	17.21%	

C、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 直销收 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	
1	正泰集团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2,993.21	19.18%	8.41%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温度控制仪、 温湿度控制器	211.00	1.35%	0.59%
		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186.47	1.19%	0.52%
		正泰电器	控制与保护开关	131.29	0.84%	0.37%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数显电量表	2.32	0.01%	0.01%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固体继电器	0.10	0.00%	0.00%
		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继电器	0.05	0.00%	0.00%
		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0.01	0.00%	0.00%
	小计		3,524.45	22.58%	9.90%	
2	WILLOW TECHNOLOGIES LTD.	小型电磁继电器	630.96	4.04%	1.77%	
3	天正集团	天正电气	小型电磁继电器	593.73	3.80%	1.67%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6.92	0.04%	0.02%
	小计		600.65	3.85%	1.69%	
4	LIVGUARD BATTERIES PRIVATE LIMITED	小型电磁继电器	341.72	2.19%	0.96%	
5	深圳市瑞雷工业电气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316.51	2.03%	0.89%	
	合计		5,414.30	34.69%	15.21%	

②前五大直销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直销客户中正泰集团、天正集团、西门子天台的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二）/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除上述公司外，其他前五大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股东	合作起始年份	获取方式
1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	2003	低压电器的制造与销售	黄浩云	2011	客户上门
2	宁波博粤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	2011	继电器的生产与销售	陆慈坤、陆雪敏	2019	展会接洽
3	WILLOW TECHNOLOGIES LTD.	英国	2008	低压电器销售	Mark del Giudice	2008	展会接洽
4	LIVGUARD BATTERI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11	变压器、电池的生产和销售	Navneed	2017	客户上门
5	深圳市瑞雷工业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	2015	低压电器销售	雷华锋	2015	销售人员开发

该等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该等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③新增前五大直销客户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直销客户为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博粤电子有限公司、西门子天台，其中西门子天台的合作背景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二)/3、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相关内容。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博粤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新增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合作情况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2003	2011	2019	长期合作，2019 年电涌保护器采购量增长较快
宁波博粤电子有限公司	2011	2019	2020	2020 年小型电磁继电器采购量增长较快

2) 经销模式

①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

A、2020 年

序号	经销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经销 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继电器为主	1,237.30	5.71%	2.78%
2	南阳惠安	仪器仪表为主	1,176.51	5.43%	2.64%
3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972.54	4.49%	2.18%
4	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798.71	3.69%	1.79%
5	河南欣乐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818.60	3.78%	1.84%
合计			5,003.67	23.09%	11.23%

B、2019年

序号	经销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经销 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周如义	上海劲舟	全系列产品	1,762.75	8.61%	4.69%
		上海安弧	配电控制	1.38	0.01%	0.00%
	小计			1,764.13	8.61%	4.70%
2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继电器为主	1,077.74	5.26%	2.87%
3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823.72	4.02%	2.19%
4	河南欣乐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781.57	3.82%	2.08%
5	河北辛锐电气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722.61	3.53%	1.92%
合计				5,169.76	25.24%	13.77%

C、2018年

序号	经销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经销 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上海劲舟	全系列产品	1,684.24	8.48%	4.73%
2	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911.91	4.59%	2.56%
3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继电器为主	874.58	4.40%	2.46%
4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718.42	3.62%	2.02%
5	河南欣乐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729.10	3.67%	2.05%
合计			4,918.25	24.77%	13.82%

上述经销商中，上海劲舟、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南阳惠安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二）/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河南欣乐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河北辛锐电气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股东	合作起始年份	获取方式
1	河南欣乐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河南省 荥阳市	2017	主营高低压电器产品的销售	杨博	1997（2017年之前以个体户形式合作）	客户上门
2	河北辛锐电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 石家庄市	2017	主营高低压电器等产品的销售	谢会杰、董会晓	2016（2017年之前以个体户形式合作）	客户上门

②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的合作模式。

③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公司市场开发部通过市场调查，对潜在经销商所处销售区域、营业场所配置、销售人员配备、面向终端客户的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并由公司通过审核后，与公司签署《经销商合同》，正式成为公司的经销商。

④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

公司建立了经销商日常考核管理机制，对经销商定期评估，综合评级的指标主要包括：①经销商的销售进度；②经销商的回款情况；③客户资料反馈情况；④季度、年度销售指标完成情况；⑤营销政策执行情况等。

⑤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

A、定价机制

公司建立了标准的价格体系，根据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核算成本后，参考产品的技术含量、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及竞品市场价格，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得出各类产品的指导价格并形成价目表。在价目表的基础上，根据经销商的年度销售指标、所处区域的市场竞争情况等，给予不同经销商略有差异的价格基础下浮比率，价目表确定的价格*（1-基础下浮比率）即

为经销商的购货价格。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特价管理机制：针对工程配套项目或个别竞争激烈的重要业务，在经销商提出申请并提供真实有效的书面证明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前提下，经事先审核批准，公司可给予经销商一定幅度的临时特价支持。

B、营销、物流、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

公司与经销商关于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约定如下：

营销费用：公司组织并承担全国性营销推广活动及对应的营销费用，经销商可为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支持。

物流、运输费用：公司国内贸易部仓库为经销商交货地点，经销商可委托国内贸易部免费将产品送至经销商协议或指定的物流公司站点。实际操作中，经销商均委托公司将产品送至乐清市内指定的物流公司站点，公司至指定物流公司站点的运输费由公司承担，物流站点运送至经销商处的运输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⑥退换货机制

经销商在产品质保期限内，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的，需要申请退货、换货，需先填写《经销商退换货维修申请单》，以经销商平台退货维修申请的方式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方可办理。在产品质保期内的产品，公司按维修、退换货处理；超出质保期，不给予修理且经销商不得以产品滞销等任何原因要求公司退换货。

⑦信用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制定了如下信用政策：（1）对于合作时间长、销售指标较大的经销商，公司根据经销商当年签订的销售指标协商决定信用额度和信用账期，信用额度不超过年销售指标的 30%，特殊情况需市场开发部报总经理批准；新进入的经销商或销售额较小的经销商无信用额度；（2）信用账期一般为 3-5 个月，由市场开发部根据上年度的回款及时性讨论决定。当经销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可以向总经理申请延长信用账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A、经销商所在销售区域为重点开发市场，需要重点扶持；B、经销商正在或计划开发潜在大客户；

C、经销商所在区域、所面对的下游行业客户账期普遍较长；D、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的账期条件超过 4 个月；E、其他特殊原因。

⑧返利政策

经销商完成相应销售与回款等指标后，予以返利奖励。经销商的奖励分为季度奖励、年度奖励、销售增长额奖励和回款奖励。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返利金额及其占经销商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返利金额	424.06	480.05	445.66
经销收入	21,672.97	20,481.47	19,855.02
返利占比	1.96%	2.34%	2.24%

2020 年，公司经销模式收入高于 2018 年、2019 年，但返利金额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修改了销售回款奖励条款，回款奖励的条件更为苛刻，相应的满足该奖励的经销商较少，拉低了全年的返利计提金额。

⑨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采用 ERP 系统中的经销商管理平台等信息系统辅助销售活动、存货管理活动的开展，通过在公司 ERP 信息系统中预设业务流程及审批权限，公司将主要业务活动流程及关键控制活动固化在信息系统中，有效确保了内部控制活动不受人干扰并能够有效运行。

公司配备了专职员工从事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工作，并根据审核后录入系统的权限表，对各岗位各级员工进行信息系统的账户设置与权限配置，确保 ERP 系统等信息系统预设的各级使用权限及审批权限能够有效执行。通过上述信息系统的有效运行，与公司销售活动、存货管理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运行。

⑩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经销商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航容	383.16	0.86%	335.63	0.89%	269.40	0.76%
南昌欣珏	259.85	0.58%	258.86	0.69%	209.49	0.59%
南京祺瑞	192.13	0.43%	153.00	0.41%	162.96	0.46%
上海安弧	-0.09	0.00%	-0.71	0.00%	-	0.00%
上海劲舟	41.38	0.09%	10.57	0.03%	-	0.00%
合计	876.43	1.97%	757.35	2.02%	641.85	1.80%

注1：无锡航容自2019年1月3日开始，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处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2019年、2020年与无锡航容的交易金额；

注2：上海劲舟、上海安弧2019年12月18日起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处披露的是2019年12月18日之后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

无锡航容曾为发行人董事张彭春之外甥郑程宏控制的企业，2018年1月3日郑程宏转让其所持无锡航容全部股权，无锡航容自2019年1月3日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经销商；南京祺瑞为郑程宏控制的企业；南昌欣珏为发行人监事叶芳之弟叶辉控制的企业；上海安弧、上海劲舟自2019年12月18日成为公司关联经销商，2021年开始不再作为公司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

除上述经销商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⑪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商合同》中未对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进行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存在4家经销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对该等经销商合计销售额分别为874.56万元、921.17万元和966.63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0%、4.50%和4.4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⑫经销商的主要构成，包括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200万元以上的经销商的数量占经销商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20.41%、21.19%和19.62%，销售收入占经销商总收入比例分别为69.96%、70.97%和70.61%，数量和收入占比相对稳定，该类经销商贡献了公司主要的经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下的经销商数量占经销商

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63.27%、62.91%和 64.56%，销售收入占经销商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5%、11.68%和 10.85%，数量和收入占比也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均为法人，不存在自然人经销商的情形。

⑬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退出等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上年签约家数	新增	减少	本年签约家数
2018 年	134	17	4	147
2019 年	147	22	18	151
2020 年	151	14	7	158

（4）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第 1 季度	5,143.02	11.60%	7,631.53	20.40%	7,291.85	20.56%
第 2 季度	12,529.53	28.25%	10,302.28	27.54%	10,074.73	28.41%
第 3 季度	12,852.85	28.98%	9,688.56	25.90%	9,207.45	25.96%
第 4 季度	13,828.27	31.18%	9,787.43	26.16%	8,887.86	25.06%
合计	44,353.68	100.00%	37,409.80	100.00%	35,461.88	100.00%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各年第一季度受春节因素影响，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重相对较低，其他三个季度收入占比相对均衡。

2020 年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全年的比重仅为 11.60%，第四季度占比 31.18%，原因是：（1）受疫情的影响，下游各行业客户复工较晚，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集中在下半年；（2）下游客户预期低压电器对应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在 2021 年有上涨的趋势，公司产品价格可能相应上涨，因此提前增加备货所致。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28,704.74	99.51	25,471.47	99.51	22,616.68	99.51
其他业务成本	142.70	0.49	124.40	0.49	111.38	0.49
合计	28,847.44	100.00	25,595.87	100.00	22,728.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2,728.07 万元、25,595.87 万元和 28,847.4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额 99%以上。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销售继电器、配电控制、电气传动与控制等产品的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为销售边角料与原材料对应的材料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模式的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经销	14,234.15	49.59	14,581.97	57.25	12,930.87	57.17
直销	14,470.59	50.41	10,889.50	42.75	9,685.82	42.83
合计	28,704.74	100.00	25,471.47	100.00	22,616.6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直销业务占比提升，直销业务的成本占比也一同上升，由 2018 年的 42.83% 上升至 2020 年的 50.41%。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9,897.21	69.32	17,401.60	68.32	16,337.35	72.24
直接人工	3,566.61	12.43	3,425.15	13.45	3,037.94	13.43
制造费用	3,930.75	13.69	4,071.49	15.98	2,888.42	12.77
其他	1,310.16	4.56	573.23	2.25	352.98	1.56
合计	28,704.74	100.00	25,471.47	100.00	22,616.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包含金属及金属件、电子元器件、塑料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总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2.24%、68.32%和 69.32%，维持在 70%左右。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由 2018 年的 72.24%下降至 68.32%，主要由于当年制造费用增长幅度较大，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43%、13.45%和 12.43%。2018 年与 2019 年直接人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9 年下降 1.02%，主要是由于：1) 2019 起公司对多条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人员生产效率的提升于 2020 年开始体现。随着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人员数量减少；2) 因新冠疫情，社保企业缴纳部分获得减免，用工成本有所下降。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生产辅助人员的薪酬、厂房与设备的折旧摊销、低值易耗品的领用以及产品检测认证费用等。2019 年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由 2018 年的 12.77%上升至 15.98%，主要是由于：1) 2019 起公司对多条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设备与模具投入加大，折旧费用增加；2) 2019 年公司为加强生产运营管理，车间辅助人员数量增加，生产辅助人员的薪酬支出有所上升；3)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GB/T14048.5）有所更新，2019 年公司对涉及的产品进行型式试验与认证更新，导致检测认证费用增多。

2020 年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下降至 13.69%，主要是由于：1) 2020 年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摊薄了固定成本，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 公司对生产运营管理进行改革，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到各个车间，生产辅助岗位减少；3) 因新冠疫情，社保企业缴纳部分获得减免，生产辅助员工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其他成本占比较低，2020年的涨幅较大，主要为1)公司销售外购产品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将部分客户需求量较小或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外包生产，相关成本逐年上升；2)2020年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作为履约义务的增量成本列支于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加工商提供原料，加工后予以购回的情形，该业务实质为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不形成独立的购销业务，故公司仅确认向加工商支付的委托加工服务费，不确认相应原料销售收入。

（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列示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继电器	12,645.80	44.05	11,744.69	46.11	11,161.64	49.35
配电控制	6,866.57	23.92	5,563.32	21.84	4,738.54	20.95
电气传动与控制	3,706.55	12.91	3,715.50	14.59	2,922.97	12.92
仪器仪表	1,573.46	5.48	1,042.82	4.09	1,019.58	4.51
传感器	1,437.54	5.01	1,262.61	4.96	944.05	4.17
开关	1,395.33	4.86	1,073.99	4.22	954.32	4.22
其他	1,079.48	3.76	1,068.53	4.20	875.60	3.87
主营业务成本	28,704.74	100.00	25,471.47	100.00	22,616.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继电器、配电控制以及电气传动与控制产品的成本构成。三类产品成本占比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与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继电器	44.18	44.05	47.96	46.11	50.58	49.35
配电控制	24.71	23.92	22.17	21.84	19.97	20.95
电气传动与控制	12.29	12.91	12.79	14.59	12.63	12.92
仪器仪表	6.60	5.48	4.86	4.09	5.49	4.51
传感器	4.97	5.01	5.03	4.96	4.66	4.17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开关	3.84	4.86	3.25	4.22	3.25	4.22
其他	3.41	3.76	3.93	4.20	3.42	3.8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与结构基本匹配，各产品的成本占比的变化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4）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位成本	同比变化	单位成本	同比变化	单位成本
继电器	3.14	-7.11%	3.38	5.82%	3.19
配电控制	34.40	4.06%	33.05	17.47%	28.14
电气传动与控制	65.51	1.73%	64.39	39.00%	46.33
仪器仪表	24.18	-11.78%	27.41	-1.19%	27.74
传感器	10.42	-1.01%	10.53	15.52%	9.11
开关	0.63	-10.87%	0.70	-9.26%	0.78
其他	1.52	3.33%	1.47	-40.30%	2.47
合计	3.86	-7.20%	4.16	0.49%	4.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4.14 元/个、4.16 元/个以及 3.86 元/个，但部分产品系列因细分产品结构变动等原因，单位成本变化幅度较大，其中同比变化大于 10%的产品如下：

1) 配电控制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由 2018 年的 28.14 元/个上升至 2019 年的 33.05 元/个，涨幅 17.47%，主要由于公司控制与保护开关产品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销量快速增长，该产品因工艺复杂，生产难度大，其单位成本高于配电控制产品平均单位成本，故其销量的增长带动配电控制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2) 2019 年电气传动与控制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增长 39.00%，主要是由于细分产品结构的变化，同时公司为促进该类产品的销售，加大生产材料与辅料的投入以提升产品的质量，导致 2019 年该系列产品平均成本显著升高。

3) 2020 年仪器仪表产品随着经销商养殖业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的增加，销量相应上升摊薄了制造费用，同时细分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共同导致当年仪器仪表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11.78%。

4) 2019 年传感器的单位成本同比增长 15.52%，主要系①公司为加强生产运营管理，车间辅助人员数量增加；②传感器车间进行生产线改造以提升产品的稳定性，设备折旧的增加带动制造费用的上升。

5) 2020 年开关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10.87%，主要是由于：①细分产品结构的变化；②微动开关车间自动化生产改造后人工投入减少；③开关产品销售数量迅速增长，摊薄了制造费用。

（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44,540.88	37,556.60	35,593.61
营业成本	28,847.44	25,595.87	22,728.07
营业毛利	15,693.44	11,960.73	12,865.54
主营业务收入	44,353.68	37,409.80	35,461.88
主营业务成本	28,704.74	25,471.47	22,616.68
主营业务毛利	15,648.94	11,938.33	12,845.19
占营业毛利比例	99.72%	99.81%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187.20	146.80	131.73
其他业务成本	142.70	124.40	111.38
其他业务毛利	44.50	22.40	20.35
占营业毛利比例	0.28%	0.19%	0.16%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81%以及 99.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继电器	6,947.60	44.40	6,196.88	51.91	6,776.44	52.75
配电控制	4,092.00	26.15	2,732.12	22.89	2,342.84	18.24
电气传动与控制	1,744.89	11.15	1,070.11	8.96	1,555.07	12.11
仪器仪表	1,352.83	8.64	776.33	6.50	928.35	7.23
传感器	767.56	4.90	617.74	5.17	709.66	5.52
开关	309.37	1.98	142.60	1.19	196.57	1.53
其他	434.69	2.78	402.54	3.37	336.27	2.62
主营业务毛利	15,648.94	100.00	11,938.33	100.00	12,845.19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继电器与配电控制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 70.99%、74.80%以及 70.55%。报告期内，继电器毛利占比逐年下降，配电控制毛利占比逐年上升。

2、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5.28	3.37	31.91	-4.31	36.22
其他业务	23.77	8.51	15.26	-0.19	15.45
综合毛利率	35.23	3.39	31.85	-4.30	36.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22%、31.91%和 35.28%，综合毛利率为 36.15%、31.85%和 35.2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变动趋势相同。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与产品结构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1) 2019年分产品毛利率贡献变动分析

单位：%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贡献 变动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贡献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贡献	
继电器	34.54	47.96	16.56	37.78	50.58	19.11	-2.54
配电控制	32.94	22.17	7.30	33.08	19.97	6.61	0.70
电气传动与控制	22.36	12.79	2.86	34.73	12.63	4.39	-1.52
仪器仪表	42.68	4.86	2.08	47.66	5.49	2.62	-0.54
传感器	32.85	5.03	1.65	42.91	4.66	2.00	-0.35
开关	11.72	3.25	0.38	17.08	3.25	0.55	-0.17
其他	27.36	3.93	1.08	27.75	3.42	0.95	0.13
合计	31.91	100.00	31.91	36.22	100.00	36.22	-4.31

注1：收入占比=各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下同。

注2：毛利率贡献=各产品毛利率×其收入占比，下同。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4.31%，主要是由于继电器产品与电气传动与控制产品的毛利率贡献分别下降2.54%与1.52%。

继电器产品的毛利率贡献下降主要是由于：①车间自动化改造折旧费用有所增加以及人工成本的上涨，共同带动成本的涨幅，而2019年单价涨幅低于成本的涨幅，故毛利率下降3.24%；②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继电器产品销售收入相对稳定，导致其收入占比下降2.62%。

电气传动与控制产品毛利率贡献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利润率较低的经销渠道促进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率贡献相应下降。

2) 2020年分产品毛利率贡献变动分析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贡献 变动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贡献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贡献	
继电器	35.46	44.18	15.66	34.54	47.96	16.56	-0.90
配电控制	37.34	24.71	9.23	32.94	22.17	7.30	1.92
电气传动与控制	32.01	12.29	3.93	22.36	12.79	2.86	1.07
仪器仪表	46.23	6.60	3.05	42.68	4.86	2.08	0.97
传感器	34.81	4.97	1.73	32.85	5.03	1.65	0.08
开关	18.15	3.84	0.70	11.72	3.25	0.38	0.32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其他	28.71	3.41	0.98	27.36	3.93	1.08	-0.10
合计	35.28	100.00	35.28	31.91	100.00	31.91	3.37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3.37%，主要原因是配电控制产品、电气传动与控制产品以及仪器仪表的毛利率贡献均有所上升。

配电控制因产品的品质与性价比受到客户的认可，销量有所上升，提升了收入占比的同时也摊薄了制造费用，毛利率因此得以提高，毛利率贡献上升1.92%。

电气传动与控制的毛利率贡献上升1.07%主要系1)细分产品结构变化；2)部分上海劲舟的终端客户由经销模式转变为直销模式。

仪器仪表的毛利率贡献上升0.97%主要是由于：①2020年公司经销商养殖业下游客户对各地的养猪场进行了改扩建，对仪器仪表的需求增加，带动公司该产品收入占比的提升；②销量上升摊薄了制造费用，同时细分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毛利率增加了3.55%。

（3）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单位毛利与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继电器系列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万个）		4,032.73	3,479.07	3,498.70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元/个）	4.86	5.16	5.13
	变动幅度	-5.79%	0.58%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元/个）	3.14	3.38	3.19
	变动幅度	-7.11%	5.82%	
单位毛利（元/个）		1.72	1.78	1.94
毛利率		35.46%	34.54%	37.78%

2019年继电器产品单位毛利较2018年下降0.16元/个，其中：单位成本上升0.19元/个，涨幅5.82%，主要系车间自动化改造带动折旧费增加以及人工成本的上涨共同导致；平均单价增加0.03元/个，涨幅0.58%，主要系公司针对成

本上涨进行调价以及产品结构中高单价产品占比上升的影响；平均单价的涨幅低于单位成本的涨幅，2019年的毛利率同比下降3.24%。

2020年继电器产品单位毛利较2019年进一步下降0.06元/个，其中：平均单价下降0.30元/个，降幅5.79%，主要系公司为增加市场占有率对部分小型继电器产品主动降价所致；单位成本下降0.24元/个，降幅7.11%，主要系销售规模的扩大摊薄制造费用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共同导致。平均单价的降幅小于单位成本的降幅，导致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0.92%。

2) 配电控制系列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万个）		199.64	168.31	168.41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元/个）	54.89	49.29	42.05
	变动幅度	11.38%	17.21%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元/个）	34.40	33.05	28.14
	变动幅度	4.06%	17.47%	
单位毛利（元/个）		20.50	16.23	13.91
毛利率		37.34%	32.94%	33.08%

2019年配电控制产品单位毛利较2018年上升2.32元/个，涨幅16.68%，其中：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分别较2018年上升7.24元/个与4.92元/个，涨幅分别为17.21%与17.47%，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所致。由于平均单价的涨幅略低于单位成本的涨幅，2019年配电控制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略微下降0.15%。

2020年配电控制产品单位毛利上升4.26元/个，同比上升26.27%，其中：平均单价较上年上升11.38%，主要系单价较高的控制与保护开关等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同时产品品质与性价比得到客户认可带动了销量的提升，摊薄了制造费用，导致当年单位成本的涨幅低于平均单价的涨幅，故2020年配电控制系列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增长4.40%。

3) 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万个）		56.58	57.70	63.09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元/个）	96.35	82.94	70.98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变动幅度	16.16%	16.86%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元/个）	65.51	64.39	46.33
	变动幅度	1.73%	39.00%	
单位毛利（元/个）		30.84	18.55	24.65
毛利率		32.01%	22.36%	34.73%

2019年公司电气传动与控制产品单位毛利较2018年下降6.10元/个，降幅24.75个百分点；受产品结构的变化，2019年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分别上升11.96元/个与18.07元/个，涨幅分别为16.86%与39.00%；当年公司为扩大电气传动与控制产品的销量，通过利润率较低的经销渠道进行销售，导致平均单价的涨幅低于单位成本的涨幅，故2019年毛利率同比下降12.37%。

2020年公司电气传动与控制产品单位毛利较2019年上升12.29元/个，其中：平均单价上升13.40元/个，涨幅16.16%，主要系产品结构中如控制器等单价较高的产品占比提升所致；单位成本上升1.11元/个，涨幅1.73%，相对稳定。单位成本的涨幅低于平均单价主要系由于：①部分产品生产工序的改进以及公司部分社保减免，人工成本下降，②上海劲舟的经销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客户，毛利率有所提升；③细分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故2020年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9.65%。

4) 仪器仪表系列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万个）		65.08	38.05	36.76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元/个）	44.96	47.81	52.99
	变动幅度	-5.95%	-9.78%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元/个）	24.18	27.41	27.74
	变动幅度	-11.78%	-1.19%	
单位毛利（元/个）		20.79	20.40	25.25
毛利率		46.23%	42.68%	47.66%

2019年公司仪器仪表产品单位毛利同比下降19.21%，毛利率下降4.98%，主要是细分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量占比提升所致。

2020年，公司仪器仪表产品单位毛利较2019年基本保持稳定。因公司经销商获取的养殖业下游客户对仪器仪表的采购需求增加，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同时销量的上升摊薄了制造费用，共同导致单位成本同比下降11.78%；此外细分产品结构随客户的需求有所变化，平均单价的降幅小于单位成本的降幅，毛利率因此上升3.55%。

5) 传感器系列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万个）		137.91	119.91	103.58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元/个）	15.99	15.68	15.97
	变动幅度	1.96%	-1.79%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元/个）	10.42	10.53	9.11
	变动幅度	-1.01%	15.52%	
单位毛利（元/个）		5.57	5.15	6.85
毛利率		34.81%	32.85%	42.91%

报告期内，传感器产品的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15.97元/个、15.68元/个和15.99元/个。2019年公司为加强生产运营管理，车间辅助人员数量增加，同时生产线改造导致折旧费用增加，单位成本因此上升15.52%，当年的毛利率下降10.06%。2020年，传感器产品销量的上升，摊薄了制造费用，单位成本下降1.01%，毛利率上升1.96%。

6) 开关系列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万个）		2,225.67	1,526.91	1,231.11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元/个）	0.77	0.80	0.93
	变动幅度	-3.87%	-14.77%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元/个）	0.63	0.70	0.78
	变动幅度	-10.87%	-9.26%	
单位毛利（元/个）		0.14	0.09	0.16
毛利率		18.15%	11.72%	17.08%

2019年，公司开关产品的单位毛利下降0.07元/个，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导致。当年因微动开关生产车间自动化改造带来

折旧费用提升，同时按钮开关等产品外包生产，单位成本的降幅低于平均单价的降幅，故毛利率下降 5.36%。

2020 年，开关产品单位毛利回升至 0.14 元/个，其中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分别下降 3.87%和 10.87%。单位成本降幅高于平均单价主要系微动开关车间自动化生产改造后人工投入减少，同时销量提升摊薄了制造费用，导致毛利率上升至 18.15%。

（4）毛利率分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经销模式	34.32	5.52	28.80	-6.07	34.87
直销模式	36.20	0.53	35.67	-2.27	37.94
主营业务毛利	35.28	3.37	31.91	-4.31	36.22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4.87%、28.80%以及 34.32%，而直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94%、35.67%以及 36.20%，总体而言，公司直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同期经销业务的毛利率。

公司直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来源于公司销售团队的开拓、客户因公司良好的品牌与口碑主动合作，公司承担了客户开发、品牌运营与客户服务等支出；经销模式下，公司不直接开发终端客户，而是利用经销商的渠道，由经销商负责客户开发与客户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关支出，因此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

2019 年公司经销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1）2019 年小型继电器自动化改造投入较高，产品成本上涨，但当年经销模式下的平均销售价格未同步上调至相应幅度，导致毛利率较低；2）2019 年公司通过经销渠道促进配电控制、电气传动与控制产品的销售，该类产品经销模式下定价较低，拉低了毛利率。

3、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继电器与配电控制产品，报告期各期间前述产品毛利合计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70.99%、74.80%和 70.55%。报告

期内，公司继电器与配电控制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1）继电器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继电器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宏发股份	39.37	38.21	38.00
三友联众	27.54	27.52	26.87
平均值	33.46	32.87	32.44
本公司	35.46	34.54	37.78

注1：报告期内宏发股份主营继电器产品与电气产品，故选取其继电器产品毛利率与公司继电器产品进行对比；而三友联众主营业务为多类型继电器产品，故选取其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

注2：可比公司平均值=可比公司毛利率简单相加后除以可比公司数量，下同。

注3：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公开年度报告与招股说明书等信息，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继电器产品毛利率低于宏发股份，但高于三友联众，主要是由于：1）产品结构差异。三友联众以通用继电器为主，产品主要面向家电行业；宏发股份除通用继电器外，尚有电力继电器、汽车继电器等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继电器产品种类较多，如时间继电器、计数继电器以及液位继电器等，与前述可比公司产品适用领域不同，其毛利率有所差异；2）规模差异。宏发股份继电器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与三友联众，主要为其规模效应带来的固定成本摊薄，进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2）配电控制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配电控制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正泰电器	32.89	34.39	34.01
良信股份	42.50	42.67	42.67
天正电气	28.56	30.37	29.02
平均值	34.65	35.81	35.23
本公司	37.34	32.94	33.08

注：报告期内正泰电器、良信股份与天正电气的主营产品中，配电电器与终端电器等产品与公司配电控制产品相近，故选取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配电控制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高于天正电气但略低于良信股份，主要是因为：1）产品结构差异。可比公司的配电电器与终端电器主要为小型断路器与塑壳断路器等产品，而公司的配电控制产品以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控制与保护开关为主，产品的功能有所不同，定价策略与利润空间具有一定差异；2）良信股份研发投入大，产品定位中高端，定价较高，且其业务规模较大，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五）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费用	1,260.07	2.83	1,571.32	4.18	1,446.87	4.06
管理费用	1,575.14	3.54	1,983.98	5.28	1,894.72	5.32
研发费用	2,220.08	4.98	1,958.73	5.22	1,881.59	5.29
财务费用	407.40	0.91	497.82	1.33	721.43	2.03
合计	5,462.70	12.26	6,011.85	16.01	5,944.61	16.70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70%、16.01% 和 12.26%，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899.02	71.35	886.22	56.40	818.42	56.56
广告及展销费	116.16	9.22	215.26	13.70	163.76	11.32
差旅费	91.32	7.25	155.40	9.89	148.33	10.25
运输费用	-	-	120.41	7.66	119.42	8.25
业务招待费	23.19	1.84	58.82	3.74	46.76	3.2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租赁费	20.00	1.59	25.31	1.61	23.81	1.65
折旧及摊销费	25.32	2.01	24.17	1.54	24.35	1.68
样品及服务费	25.54	2.03	27.50	1.75	26.21	1.81
其他	59.53	4.72	58.22	3.71	75.80	5.24
合计	1,260.07	100.00	1,571.32	100.00	1,446.87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 (%)	2.83		4.18		4.0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及展销费、差旅费及运输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46.87 万元、1,571.32 万元和 1,260.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4.18%与 2.83%。2019 年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也有所上升。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有所下降，原因是：1）受疫情影响，公司参加国内外展销活动的次数减少，开拓及维护客户的频率降低，导致广告及展销费、差旅费、招待费下降；2）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的运输费用作为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2020 年随着销售费用下降及营业收入增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随之下降。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职工薪酬分别为 818.42 万元、886.22 万元和 899.02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扩大，销售部门职工薪酬随着收入的增长有所增长。

（2）广告及展销费用

广告及展销费系公司参加海内外行业展销会等营销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销会宣传公司产品与品牌，加强行业交流，获取新客户。2020 年受疫情影响，海内外展销活动减少，公司广告及展销费等支出明显下降。

（3）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不同的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物流义务有所区别；直销模式下，公司基于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一般由公司承担相应的物流支出；而经销模式下，公司一般承担工厂至物流站点之间的运输支出，而后由经销商承担物流

配送商的费用，故公司的运输费用支出较低。

此外，公司于2020年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产品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履约义务的增量成本列支于营业成本，因此当年销售费用中无运输费用。

（4）销售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正泰电器	4.85	6.57	6.36
宏发股份	5.03	5.12	4.51
三友联众	3.41	5.22	5.01
良信股份	12.24	13.58	12.94
天正电气	8.04	10.20	10.31
平均值	6.71	8.14	7.83
本公司	2.83	4.18	4.06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

1) 销售策略差异

公司采用直销加经销的销售模式，分别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经销模式下，公司不承担客户开拓和维护的相应支出；直销模式下，公司承担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等支出，但公司与多个直销大客户以ODM形式保持稳定合作，该等客户维护成本较低，故整体销售费用率较低。

基于该等销售策略，公司在销售团队规模、销售团队布局和销售模式侧重等方面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进而导致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①销售团队规模。销售费用的构成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为其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良信股份的销售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22.96%、22.16%和22.89%；同期天正电气的销售人员占比为17.52%、18.04%和17.61%；公司销售人员占比为8.52%、7.96%以及8.20%。销售人员占比差异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占比有所不同，进而影响销售费用率。

②销售团队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团队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的销售，而宏发股份已建立起包括欧洲、美国等 4 个海外销售分公司及韩国、印度等多个海外办事处，故公司销售团队职工薪酬低于宏发股份，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宏发股份。

③销售模式侧重。三友联众的直销模式收入占比超过 90%，而公司的直销业务模式收入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约 50%，相应的获客成本支出低于三友联众，导致销售费用率低于三友联众。

2) 业务范围差异

正泰电器除终端电器与配电电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销售外，还经营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电站等业务，与公司的业务范围存在差异，故正泰电器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间，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975.10	61.91	1,076.99	54.28	1,036.75	54.72
中介机构费	44.56	2.83	120.09	6.05	168.22	8.88
股份支付	-	-	164.90	8.31	151.97	8.02
咨询认证费	188.93	11.99	206.44	10.41	149.71	7.90
折旧及摊销	97.68	6.20	93.43	4.71	94.75	5.00
办公费	97.86	6.21	90.90	4.58	81.70	4.31
业务招待费	33.23	2.11	33.79	1.70	34.72	1.83
检测修理费	7.86	0.50	30.50	1.54	40.79	2.15
其他	129.92	8.25	166.93	8.41	136.11	7.18
合计	1,575.14	100.00	1,983.98	100.00	1,894.7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 (%)	3.54		5.28		5.3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股份支付费用、咨询认证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94.72 万元、1,983.98 万元和 1,575.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32%、5.28%与 3.54%。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部门职工薪酬分别为 1,036.75 万元、1,076.99 万元以及 975.10 万元。2018 年、2019 年管理部门职工薪酬稳定，而 2020 年同比下降约 9.46%，主要由于：1）2020 年公司优化管理架构，精简管理岗位，管理部门月平均人数由 2019 年的 98 人下降至 87 人；2）因新冠疫情，社保企业缴纳部分获得减免，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职工薪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部门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万元）	975.10	1,076.99	1,036.75
管理部门月平均职工人数（人）	88	98	98
平均薪酬水平（元/年/人）	110,285.11	109,710.50	105,432.50

注：管理部门月平均职工人数=当年管理部门月度职工总人数简单加总/1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部门平均薪酬水平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化薪资水平调增员工薪酬。

（2）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费主要为上市相关的中介服务费用。2020 年中介机构费同比明显减少，原因为公司于 2020 年正式启动 IPO 进程，当期发生的上市辅导相关中介费用列支于其他流动资产。

（3）股份支付

2018 年、2019 年，公司分别授予 4 名、8 名员工合计 122.34 万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设置约定服务期限，公司将授予日相近期间的企业评估价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将其与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并于 2018 年、2019 年分别确认 151.97 万元、164.9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股权激励协议》，发行人未对相关激励计划设定员工服务期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由于公司未对股权支付受益员工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事项，在授予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分录为：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4）咨询认证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认证费主要是公司产品或专利的申请认证及相关咨询费用。2019 年公司与西门子天台开始合作，应西门子天台的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资质认证，故当年咨询认证支出较高。

（5）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正泰电器	4.81	4.23	4.60
宏发股份	10.34	10.53	10.70
三友联众	4.79	5.41	5.90
良信股份	4.75	4.51	5.12
天正电气	4.56	5.09	5.26
平均值	5.85	5.95	6.32
本公司	3.54	5.28	5.32

2018 年、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正泰电器、三友联众、良信股份以及天正电气较为接近，但低于宏发股份，主要是管理人员占比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部门员工人数占总人数比重分别为 8.79%、9.15%以及 8.28%，宏发股份分别为 15.20%、17.45%以及 17.61%，高于公司，故其管理费用率较高。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宏发股份、三友联众以及天正电气均呈现下降的趋势，而公司下降幅度大于可比公司主要系 1) 2020 年公司精简职能部门岗位，职工支出相应下降；2) 2020 年，公司未向员工新授予激励计划，当年无股份支付费用。

3、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1,776.44	80.02	1,695.89	86.58	1,569.41	83.41
直接投入	164.62	7.42	48.39	2.47	73.82	3.92
折旧摊销	83.42	3.76	66.86	3.41	45.94	2.44
设计费	82.50	3.72	18.01	0.92	59.86	3.18
检测费	34.61	1.56	52.05	2.66	65.93	3.50
差旅费	7.76	0.35	24.53	1.25	13.30	0.71
专利咨询费	26.65	1.20	23.83	1.22	16.45	0.87
其他	44.08	1.99	29.17	1.49	36.88	1.96
合计	2,220.08	100.00	1,958.73	100.00	1,881.59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 (%)	4.98		5.22		5.29	

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研发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以及设计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81.59 万元、1,958.73 万元以及 2,220.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9%、5.22%与 4.98%，占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处理事项。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扩大研发部门规模，带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的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万元）	1,776.44	1,695.89	1,569.41
研发部门月平均职工人数（人）	172	161	151
平均薪酬水平（元/年/人）	103,031.61	105,171.71	104,106.94

注：研发部门月平均职工人数=当年研发部门月度职工总人数简单加总/12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产品创新以及技术开发，研发部门投入加大，研发人数持续增加，研发部门月平均人数由 2018 年的 151 人逐步上升至 2020 年的 172 人。2020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因新冠疫情，社保企业缴纳部分获得减免，且研发部门新入职多名基层员工，薪资水平较低，拉低了研发部门整体平均薪酬水平。

（2）物料耗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物料耗用主要系研发部门研发工作、日常运营所消耗的原料与低值易耗品。2020 年物料耗用金额较 2019 年大幅上涨，主要系当年开展的“动簧片组件自动剥线设备”等项目为设备研发，设备研发类项目对物料的需求较高，故物料消耗较多。

（3）设计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设计费主要为产品外观或部分结构外包设计支出。2020 年，设计费支出同比较高的原因为新控电气于当年外包其 K5 系列产品外观与结构设计，鉴于该产品的规格较高，其外观与结构设计难度高，费用支出也相对较高。

（4）研发费用按项目列示明细

1) 2020 年研发费用按项目列示明细

项目	项目预算 (万元)	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阶段
动簧片组件自动剥线设备	158.00	159.36	已结项
静簧片模内铆点工艺	152.00	149.68	已结项
云平台多功能电力仪表	160.00	143.89	已结项
闭锁型小型电磁继电器	136.00	138.52	已结项
分合快速精准的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130.00	128.12	已结项
转换可靠的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130.00	123.00	已结项
按钮式继电器插座	118.00	116.61	已结项
组合式传动的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117.00	113.52	已结项
控制与保护开关的新型操作机构	118.00	113.11	已结项

项目	项目预算 (万元)	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阶段
一种小型连体微动开关	114.00	112.04	已结项
导轨式集成化时间继电器	110.00	96.45	已结项
小型 PCB 电磁继电器	93.00	90.94	已结项
高精度新型时间继电器	110.00	92.87	已结项
智能多功能电动机保护器	120.00	86.53	已结项
多回路多模式时间继电器	100.00	85.44	已结项
多时基小型时间继电器	110.00	80.32	已结项
操作可靠的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83.00	80.07	已结项
一种可实现全自动装配的插座	62.00	62.50	已结项
双数显多功能计米器	70.00	54.17	在研中
一种小体积大功率电磁继电器	10.00	4.72	已结项
物联网人机界面	120.00	147.72	已结项
主要项目小计	2,321.00	2,179.56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例		98.17%	

注：“一种小体积大功率电磁继电器”与“云平台多功能电力仪表”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2 月与 2021 年 3 月结项，“物联网人机界面”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其他项目均于报告期内结项。

2) 2019 年研发费用按项目列示明细

项目	项目预算 (万元)	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进度
可靠的储能操作机构	142.00	128.44	已结项
快速切换的自动转换开关	132.00	119.34	已结项
高分断的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127.00	113.44	已结项
三相固体继电器	163.00	160.78	已结项
可实现自动插脚点焊的小型继电器	147.00	145.69	已结项
大行程微动开关	139.00	136.62	已结项
微型磁性开关	138.00	134.80	已结项
便于接线的小型继电器插座	110.00	112.23	已结项
智能滚丝机伺服数控系统	200.00	195.81	已结项
线圈激励技术在旋转编码器的应用	140.00	134.68	已结项
智能型多功能时间继电器	145.00	128.03	已结项
多功能数字式时间继电器	130.00	101.08	已结项
智能中英文网络化节能电动机监控器	120.00	97.40	已结项

项目	项目预算 (万元)	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进度
集成化增压、稳压存储控制器	100.00	82.60	已结项
导轨式量化断相相序过欠压保护器	95.00	80.90	已结项
槽型光电传感器	100.00	20.15	已结项
增强型接近开关	100.00	9.13	已结项
一种可实现全自动装配的插座	62.00	3.40	已结项
主要项目小计	2,290.00	1,904.50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例		97.23%	

3) 2018 年研发费用按项目列示明细

项目	项目预算 (万元)	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进度
抗浪涌小型电磁继电器	165.00	163.82	已结项
便携拆装继电器插座	151.00	150.56	已结项
超薄型固体继电器	130.00	127.42	已结项
高性能伺服控制器	112.00	123.97	已结项
大间距微动开关	123.00	122.37	已结项
带机械指示小型电磁继电器	120.00	121.16	已结项
蓝光相位阵高精度伺服编码器	107.00	100.01	已结项
集成化液位继电器	86.00	79.47	已结项
换档可靠的双电源转换开关	90.00	82.52	已结项
带后备保护的电涌保护器	80.00	76.57	已结项
触摸屏模块化工控一体化	88.00	76.42	已结项
智能环境控制系统	85.00	76.19	已结项
高分断交流接触器	80.00	75.34	已结项
带模块化指示的双电源转换开关	80.00	72.24	已结项
高性能矢量变频器	90.00	72.11	已结项
水泵智能巡检控制器	76.00	67.67	已结项
智能型断相相序过欠压保护继电器	76.00	66.82	已结项
智能型除尘控制器	80.00	69.53	已结项
槽型光电传感器	100.00	50.10	已结项
增强型接近开关	100.00	38.24	已结项
主要项目小计	2,019.00	1,812.52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例		96.33%	

（5）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正泰电器	3.10	3.24	3.45
宏发股份	4.87	4.95	4.81
三友联众	3.59	3.53	3.72
良信股份	9.10	8.64	8.84
天正电气	3.81	3.76	4.16
平均值	4.89	4.82	5.00
本公司	4.98	5.22	5.29

公司报告期内重视研发投入与产品技术创新，其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水平高于正泰电器、宏发股份、三友联众以及天正电气。

4、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利息费用	346.53	85.06	589.94	118.50	764.03	105.91
利息收入	-18.22	-4.47	-97.87	-19.66	-47.63	-6.60
汇兑损益	64.84	15.92	-8.39	-1.69	-8.73	-1.21
其他	14.25	3.50	14.14	2.84	13.76	1.91
合计	407.40	100.00	497.82	100.00	721.43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 (%)	0.91		1.33		2.0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21.43 万元、497.82 万元以及 407.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3%、1.33%以及 0.9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经营现金流量持续流入，公司缩小债务融资规模，利息费用随着公司银行借款规模的下降持续降低。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00	129.37	135.14
教育费附加	63.93	66.83	70.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62	44.55	46.78
房产税	61.46	51.35	58.06
印花税	18.84	17.45	16.57
土地使用税	23.49	-	12.45
车船使用费	1.43	1.34	1.43
合计	335.77	310.89	340.6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40.60 万元、310.89 万元以及 335.77 万元。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增值税附加税持续下降，原因是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自 2018 年 5 月起下调至 16%，2019 年 4 月进一步下调至 13%，增值税下降导致相应的附加税也随之下降。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29.25 万元、404.86 万元以及 645.9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639.99	397.33	129.2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0.02	-	-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5.97	7.53	-
合计	645.99	404.86	129.2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1）2020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类型
增值税即征即退	351.52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86.55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	48.05	与收益相关
双百工业企业补贴	38.02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2.69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类型
制造标准研制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线上培训费	10.72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奖	8.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7.34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种子资金补助	6.00	与收益相关
软著项目奖励	4.5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4.05	与收益相关
助企复工	3.42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境外展会项目补助	3.32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1.42	与收益相关
乐清市以工招工引才补助	0.25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代扣款	0.15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智能化技术改造补助	2.59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车间提升试点奖	1.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9.99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取但尚未摊销完全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余额为115.73万元，该余额将于2021年与2022年分别摊销确认其他收益23.94万元，剩余67.84万元将于2023年及以后期间确认。

（2）2019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类型
社保返还	169.83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1.17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5.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种子资金补助	24.5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亩均论英雄突出贡献奖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医疗退费	10.57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云平台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工伤费率降减	7.80	与收益相关
乐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财政补助	3.5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外贸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3.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1.9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7.33	

(3) 2018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类型
乐清开放型经济发展奖励	39.3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云平台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设计业务补助	15.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种子资金补助	14.00	与收益相关
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9.22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8.3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4.57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资金补助	2.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1.8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9.25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4.82	3.34	56.18
合计	44.82	3.34	56.18

4、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应用指南，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应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8 年金融资产相关减值损失列支于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起，公司与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情况增多，应收款项融资与应收票据余额有所上涨；且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持续增长，故坏账损失计提金额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1.53	82.84	-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64.69	21.51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0	29.33	-
合计	189.03	133.68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1）2018 年公司对产品品类集中进行梳理，判断部分老款产品存在减值风险，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故当年的存货跌价损失较高；2）公司分别于 2019 年与 2020 年处置呆滞品，呆滞品余额逐渐下降，从而存货跌价损失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82.03
存货跌价损失	293.23	326.65	456.60
合计	293.23	326.65	538.63

6、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处置固定资产相关的利得或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0.05 万元、13.37 万元以及-5.37 万元，金额较小。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盘盈利得等构成，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盘盈利得	-	1.85	0.0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2	-	0.02
其他	0.97	8.58	1.80
合计	0.98	10.44	1.87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盘亏损失等构成，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3.10	-	0.10
盘亏损失	6.19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37	65.38	10.13
其他	0.18	0.19	0.50
合计	37.84	65.57	10.74

（七）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税款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增值税	1,959.00	1,740.30	1,889.23	1,849.50	2,098.36	1,851.92
所得税	1,332.47	832.84	629.31	486.63	488.89	608.85
合计	3,291.47	2,573.14	2,518.54	2,336.13	2,587.25	2,460.77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39 号”的《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申报财务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润总额	10,061.28	5,544.10	6,208.2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09.19	831.62	931.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61	-20.87	16.82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05	12.49	78.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6.47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55	0.64	-35.12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55.41	-211.05	-198.87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5.22	-12.85	-2.79
所得税费用	1,345.77	606.44	789.97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3、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二）报告期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所得税减免优惠	839.72	450.44	331.20
利润总额	10,061.28	5,544.10	6,208.21
优惠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35%	8.12%	5.3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33%、8.12%和 8.35%，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经营成果对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公司各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利润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799.66	412.63	321.70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40.06	37.81	9.50
政府补助	639.99	397.33	129.25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计	1,479.72	847.77	460.45
利润总额	10,061.28	5,544.10	6,208.21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71%	15.29%	7.4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2%、15.29%与14.71%，公司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1）报告期内，欣灵电气股、欣大电气以及雷顿电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18年欣灵电气因汇算清缴时冲抵了历史年度的未弥补亏损，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较少，故2019年企业所得税优惠较2018年有所上升，2020年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利润显著提升，所得税优惠相应升高；2）2018年10月、2019年9月、2020年3月欣灵电气、雷顿电气、新控电气分别在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完成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享受销售自行开发并取得软件注册登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随着公司登记的软件产品数量增多以及收入规模的持续上升，相关政府补助也一同增长。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39,435.44	70.24	30,169.01	67.86	29,043.90	70.06
非流动资产	16,709.36	29.76	14,289.76	32.14	12,409.76	29.94
资产合计	56,144.79	100.00	44,458.77	100.00	41,453.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1,453.66万元、44,458.77万元、56,144.79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06%、67.86%、70.24%，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7,135.18	18.09	2,540.16	8.42	5,671.62	1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0.18	9.89	4,202.02	13.93	-	-
应收票据	2,995.97	7.60	1,766.79	5.86	1,986.77	6.84
应收账款	13,190.56	33.45	10,915.30	36.18	10,554.33	36.34
应收款项融资	963.35	2.44	925.51	3.07	-	-
存货	10,406.06	26.39	9,435.04	31.27	10,274.37	35.38
其他应收款	534.62	1.36	85.36	0.28	101.26	0.35
预付账款及其他	309.50	0.78	298.83	0.99	455.54	1.57
流动资产合计	39,435.44	100.00	30,169.01	100.00	29,043.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存货与其他应收款构成，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及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 98.43%、99.01%以及 99.2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0.39	2.00	2.93
银行存款	7,103.37	2,525.92	5,654.80
其他货币资金	31.42	12.25	13.88
合计	7,135.18	2,540.16	5,671.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71.62 万元、2,540.16 万元以及 7,135.18 万元，基本为银行存款。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原因是期末尚有 4,202.02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3,777.85 万元，带动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0.18 万元，均为公司购

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无固定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60.61	1,859.78	2,025.25
商业承兑汇票	93.05	-	33.00
坏账准备	157.68	92.99	71.47
合计	2,995.97	1,766.79	1,986.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6.77 万元、1,766.79 万元以及 2,995.97 万元，主要为销售主营业务产品收到的承兑汇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 456.04 万元的应收票据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核算，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9.01.01	2018.12.31
应收票据	-	-	-	456.04
应收款项融资	963.35	925.51	456.04	-
合计	963.35	925.51	456.04	456.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58.03	1,708.96	1,249.23	1,208.58	1,315.36	1,123.48
商业承兑汇票	-	58.32	-	-	-	24.00
合计	2,258.03	1,767.28	1,249.23	1,208.58	1,315.36	1,147.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主体信用等级的不同，判断对应票据的信用风险、延期付款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等级高的承兑主体对应的票据期末已背书或贴现则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的不终止确认。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13,190.56	10,915.30	10,554.33
营业收入	44,540.88	37,556.60	35,593.6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61%	29.06%	29.65%
流动资产	39,435.44	30,169.01	29,043.90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3.45%	36.18%	36.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54.33 万元、10,915.30 万元和 13,190.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4%、36.18%和 33.4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5%、29.06%和 29.6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化主要受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影响，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按照账龄结构划分，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01.10	96.92%	11,246.64	96.65%	10,779.00	95.79%
1 至 2 年（含 2 年）	309.96	2.21%	210.87	1.81%	378.55	3.36%
2 至 3 年（含 3 年）	43.11	0.31%	124.59	1.07%	22.89	0.20%
3 年以上	78.45	0.56%	53.89	0.46%	72.75	0.65%
小计	14,032.61	100.00%	11,635.99	100.00%	11,253.20	100.00%
减：坏账准备	842.05	6.00%	720.69	6.19%	698.86	6.21%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合计	13,190.56	94.00%	10,915.30	93.81%	10,554.33	93.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符合公司的销售结算及信用政策特点，应收账款管理效果良好，发生坏账、呆账风险较低。

2) 报告期内各类销售模式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销售模式	销售对象	信用政策的主要内容
经销	经销商	依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商合同》，公司通常给予经销商年度销售指标一定比例（10-30%）的信用额度，一般在3-5个月内的信用期内滚动结算。
直销	终端客户、OEM/ODM客户、批发商、五金店、个体户、境外客户等	主要根据客户的资信等级、合作期限、业务量等，给予不同客户不同的信用期并在销售合同/订单中载明

3)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13,601.10	680.05	5.00%	12,921.04
1至2年（含2年）	309.96	61.99	20.00%	247.97
2至3年（含3年）	43.11	21.55	50.00%	21.55
3年以上	78.45	78.45	100.00%	-
合计	14,032.61	842.05	6.00%	13,190.56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11,246.64	562.33	5.00%	10,684.31
1至2年（含2年）	210.87	42.17	20.00%	168.70
2至3年（含3年）	124.59	62.29	50.00%	62.29
3年以上	53.89	53.89	100.00%	-
合计	11,635.99	720.69	6.19%	10,915.30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10,779.00	538.95	5.00%	10,240.05
1至2年（含2年）	378.55	75.71	20.00%	302.84
2至3年（含3年）	22.89	11.45	50.00%	11.45
3年以上	72.75	72.75	100.00%	-
合计	11,253.20	698.86	6.21%	10,554.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跟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正泰电器	5%	15%	50%	100%		
三友联众	3%	5%	20%	50%	50%	100%
宏发股份	3%	5%	20%	50%	50%	100%
良信股份	5%	15%	50%	80%		
天正电气	5%	15%	5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5) 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正泰电器	1,004.46	7.16	50.22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950.50	6.77	47.53
天正电气	918.68	6.55	45.93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706.59	5.04	35.33
西门子天台	375.14	2.67	18.76
合计	3,955.37	28.19	197.77
客户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	坏账准备

		的比例（%）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656.53	5.64	32.83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608.13	5.23	30.41
上海劲舟	577.91	4.97	28.90
正泰电器	430.62	3.70	21.53
天正电气	406.30	3.49	20.31
合计	2,679.49	23.03	133.97
客户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775.11	6.89	38.76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658.02	5.85	32.90
上海劲舟	522.29	4.64	26.11
台州霍尔电气有限公司	409.14	3.64	20.46
无锡锡开电子有限公司	362.19	3.22	18.11
合计	2,726.75	24.24	136.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①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经销商；②国内知名的上市公司、行业领先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好。公司与前述客户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回收风险较低。

6) 现金收款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①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收款及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回款金额	38,077.93	32,709.61	33,982.90
其中：现金收款	47.99	100.14	270.00
第三方回款	156.88	91.61	198.15
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合计	204.87	191.75	468.15
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占销售回款的比例	0.54%	0.59%	1.38%
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6%	0.51%	1.32%

报告期内，少量客户由于交易金额较小、习惯于现金交易等原因，会使用现金与公司结算。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境外客户委托其客户或其他方支付、境内客户委托其员工/法定代表人支付等。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销售回款中现金回款及第三方回款总额分别为468.15万元、191.75万元和204.87万元，占各期销售回款额比例分别为1.38%、0.59%和0.54%，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2%、0.51%和0.46%，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金额逐年下降，且金额较小；第三方回款2019年同比下降，2020年同比略有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境外客户4M GROUP FOR INDUSTRIAL SOLUTIONS委托其客户直接支付货款73.38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情况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个人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百世康存在员工使用个人卡收取零星货款并转入公司账户的情况，2018年、2019年金额分别为22,660元、45,600元，金额较小。该等金额已统计在前述第三方回款金额中。

公司及时进行了规范，2020年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7) 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逾期一年以上金额	351.41	323.87	397.25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50%	2.78%	3.53%
对应客户数量	96	89	94
2021年3月31日前已收回金额	31.58	180.33	239.83
已收回金额占比	8.99%	55.68%	60.3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97.25 万元、323.87 万元和 351.4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2.78%和 2.50%，占比较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分别已收回 239.83 万元、180.33 万元和 31.58 万元，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的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前述逾期一年以上金额对应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94 家、89 家及 96 家，单家客户的逾期金额不重大，符合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且中小型客户占比较高的特点。发行人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从期后回款的情况来看，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存货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5,862.33	53.30	4,954.22	49.23	5,619.38	51.46
库存商品	2,587.33	23.52	3,075.92	30.57	3,363.12	30.80
半成品	982.62	8.93	959.20	9.53	994.70	9.11
在产品	592.68	5.39	626.63	6.23	507.05	4.64
发出商品	389.79	3.54	266.49	2.65	218.08	2.00
委托加工物资	584.01	5.31	180.08	1.79	217.64	1.99
存货原值合计	10,998.76	100.00	10,062.52	100.00	10,919.98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592.70	-5.39	-627.48	-6.24	-645.61	-5.91
存货净额	10,406.06	94.61	9,435.04	93.76	10,274.37	94.09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与半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74.37 万元、9,435.04 万元以及 10,406.0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5.38%、31.27%以及 26.39%。2019 年，公司加强存货管理，降低库存水平，存货账面余额由 2018 年末的 10,919.98 万元下降至 2019 年末的 10,062.52 万元；2020 年，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储备，存货账面余额增长至 10,998.76 万元。

1) 公司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重视存货管理，制定了《品质质检管理制度》，对原材料采购、物料领用以及产品入库各环节加强控制，落实各节点的人员管理责任。针对各类存货及库位的管理，进一步制定了《零部件仓库管理制度》与《成品仓库管理制度》等，规范存货管控程序与原则。

2) 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年以内	9,909.64	90.10	9,066.08	90.10	10,049.13	92.03
一年以上	1,089.12	9.90	996.45	9.90	870.84	7.97
合计	10,998.76	100.00	10,062.52	100.00	10,919.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70.84 万元、996.45 万元以及 1,089.1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重为 7.97%、9.90%以及 9.90%。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一年以上存货账面余额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原材料	808.40	74.23	742.54	74.52	515.46	59.19
库存商品	210.14	19.29	152.19	15.27	246.96	28.36
半成品	70.58	6.48	101.72	10.21	108.42	12.45
合计	1,089.12	100.00	996.45	100.00	870.84	100.00

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主要为公司为各类产品的生产所储备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一年的原材料账面余额上升，原因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客户对产品需求增加，公司增加部分原材料储备以保障生产的稳定性。

3) 存货跌价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账面价值。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跌价准备 计提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14.53	7.07%	394.90	7.97%	326.51	5.81%
半成品	36.47	3.71%	53.29	5.56%	52.19	5.25%
库存商品	141.70	5.48%	179.30	5.83%	266.91	7.94%
合计	592.70	5.39%	627.48	6.24%	645.61	5.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45.61 万元、627.48 万元以及 592.70 万元，占期末原值的比重分别为 5.91%、6.24%以及 5.39%，基本维持稳定。

2018 年，公司对产品品类集中进行梳理，区分去化难度高的老款产品，并判断老款产品的成品、以及为该等产品配备的专用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下降，因此于 2018 年末计提了相应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跌价准备，导致当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高。

2019 年起，公司加强存货库存管理，库存水平有所下降，且针对老款产品的特定物料进行集中清理与处置，存货跌价准备相应下降。2020 年，公司收入规模提升，存货周转加快，存货跌价准备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期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正泰电器	1.49	1.42	1.11
宏发股份	3.30	1.45	1.16
良信股份	4.16	2.80	3.70
三友联众	5.19	5.50	5.10
天正电气	1.34	1.54	2.27
平均值	3.10	2.54	2.67
本公司	5.39	6.24	5.9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型号齐全，在产品改型升级的过程中，公司对老款产品以及相应的原材料储备计提跌价准备；②公司为部分客户的特殊需求提供差异化产

品，成品与部分原材料储备较高，相应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也较高。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26 万元、85.36 万元以及 534.62 万元。2020 年，公司支付了 419 万元土地出让保证金，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较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万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万元)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及押金	419.00	1 年以内	77.33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乐清柳市分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40.53	1 年以内	7.48	-
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17.00	1 年以内	3.14	0.8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	1 年以内	2.03	1.75
		8.00	1-2 年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 年以内	1.85	0.5
合计		497.53		91.83	3.10

注：占比=各性质其他应收款金额/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固定资产	12,254.79	73.34	10,826.32	75.76	9,975.30	80.38
在建工程	2,026.58	12.13	1,094.60	7.66	187.68	1.51
无形资产	1,703.31	10.19	1,396.60	9.77	1,439.46	1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79	1.83	319.10	2.23	296.23	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89	2.51	653.15	4.57	511.09	4.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09.36	100.00	14,289.76	100.00	12,409.7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97.61%、97.77%和 98.17%。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9,975.30 万元、10,826.32 万元以及 12,254.79 万元，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214.50	6,214.50	6,214.50
机器设备	9,075.12	7,028.85	5,645.69
运输设备	905.69	739.96	754.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58.09	2,019.97	1,504.60
固定资产装修	200.20	200.20	162.20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9,053.60	16,203.48	14,281.96
房屋及建筑物	1,917.46	1,622.44	1,327.44
机器设备	2,846.01	2,197.45	1,802.38
运输设备	690.83	653.62	649.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8.46	797.65	454.37
固定资产装修	146.05	106.01	72.9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	6,798.82	5,377.17	4,306.65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4,297.04	4,592.06	4,887.06
机器设备	6,229.11	4,831.40	3,843.31
运输设备	214.86	86.34	105.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59.63	1,222.32	1,050.23
固定资产装修	54.15	94.19	89.26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254.79	10,826.32	9,975.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等构成，2020年12月31日，上述固定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98.14%。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生产投入，持续购置新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并逐步进行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加。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成新率分析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9,053.6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2,254.79万元，综合成新率达64.3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6,214.50	4,297.04	69.15%
机器设备	10	9,075.12	6,229.11	68.64%
运输设备	4	905.69	214.86	23.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2,658.09	1,459.63	54.91%
固定资产装修	5	200.20	54.15	27.05%
合计		19,053.60	12,254.79	64.32%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依据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无固定资产市场价格下跌、资产呈现损毁或陈旧状态等迹象，不存在减值风险，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残值率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残值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正泰电器	20	5%	5-10	5%	5-10	5%	3-5	5%
宏发股份	20	3%-5%	5-10	3%-5%	4-10	3%-5%	5-10	3%-5%
三友联众	20	5%	10	5%	-	-	3	5%
良信股份	20-40	5%	5-10	5%	10	5%	3-5	5%
天正电气	20	5%	5-10	5%	4	5%	-	-
本公司	20	5%	10	5%	4	5%	3、5	5%

注：此处仅列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同类型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数据来源为可

比上市公司公告。

从上表可知，公司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厂房	1,076.74	-	-
机器设备	822.04	1,007.65	181.09
模具	127.80	86.95	6.59
合计	2,026.58	1,094.60	187.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87.68 万元、1,094.60 万元以及 2,026.58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在建厂房 1,076.74 万元、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机器设备与模具分别为 822.04 万元与 127.80 万元。2020 年 2 月，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购入新地块，并开工建设一栋生产厂房，截至 2020 年末该厂房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但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439.46 万元、1,396.60 万元以及 1,703.3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1,789.30	1,565.79	1,565.79
软件	195.42	53.82	53.82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984.72	1,619.61	1,619.61
土地使用权	240.97	205.92	174.61
软件	40.43	17.09	5.55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	281.40	223.01	180.16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1,548.33	1,359.87	1,391.18
软件	154.98	36.73	48.27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3.31	1,396.60	1,439.46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与软件构成。2020 年末土地使用权原值有所增长，原因为公司当年购置新地块进行厂房建设。公司软件主要为 ERP 系统软件和 2020 年购入的小型继电器生产车间自动化生产配套软件等。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11.09 万元、653.15 万元以及 418.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418.89	653.15	511.09
合计	418.89	653.15	511.09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2019 年，公司进行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预付设备款较多，导致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高。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7	3.28	3.10
存货周转率	2.74	2.44	2.23
总资产周转率	0.89	0.87	0.90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0 次/年、3.28 次/年和 3.47 次/年，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周转加快。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给予下游客户平均 3-5 个月账期的信用政策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正泰电器	3.35	3.52	3.70
宏发股份	3.50	3.58	4.08
三友联众	3.12	3.17	2.83
天正电气	3.21	3.28	3.27
良信股份	11.29	14.89	13.20
平均值	4.89	5.69	5.42
本公司	3.47	3.28	3.1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正泰电器以及宏发股份相近，周转率高于三友联众与天正电气，但低于良信股份，主要是由于良信股份回款中票据占比较高，若考虑收款中票据的影响，则各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正泰电器	2.43	2.51	2.65
宏发股份	2.45	2.68	3.00
三友联众	2.32	2.34	2.30
良信股份	4.09	4.18	3.87
天正电气	2.21	2.36	2.47
平均值	2.70	2.81	2.86
本公司	2.74	2.71	2.77

注：应收款项周转=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账面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 2.77 次/年、2.71 次/年以及 2.74 次/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应收款项周转率水平相符。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正泰电器	4.80	4.42	4.81

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宏发股份	3.41	3.19	3.14
三友联众	5.57	5.50	5.00
良信股份	5.57	4.70	4.34
天正电气	6.72	7.51	7.45
平均值	5.21	5.06	4.95
本公司	2.74	2.44	2.23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3 次/年、2.44 次/年以及 2.74 次/年，2019 年随着公司加强库存管理，降低库存余额，周转率相应上升；而 2020 年，公司收入规模的迅速扩大，产品销售加快，周转率进一步上升。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1) 公司产品类型丰富，除继电器与配电控制外，公司尚经营电气传动与控制以及仪器仪表等多类型产品，故公司消耗的原材料种类较多，相应的生产备货也高于同业；2) 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外观、功能、配置等多维度的差异化生产服务，相应产成品的储备也高于同行业；3) 公司生产线布局全面，从原料冲压、贴片、插件、焊接、组件装配、调试、检验、至包装出库，工序多、生产周期较长，故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正泰电器	0.53	0.59	0.60
宏发股份	0.74	0.74	0.83
三友联众	1.01	0.98	0.91
良信股份	1.08	0.91	0.75
天正电气	0.95	1.12	1.14
平均值	0.86	0.87	0.85
本公司	0.89	0.87	0.90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0 次/年、0.87 次/年以及 0.89 次/年，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24,212.58	99.52	18,270.80	84.66	23,633.24	100.00
非流动负债	115.73	0.48	3,310.00	15.34	-	-
负债合计	24,328.31	100.00	21,580.80	100.00	23,633.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3,633.24 万元、21,580.80 万元、24,328.31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0.00%、84.66%、99.52%，为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8,630.07	35.64	7,124.03	38.99	12,964.93	54.86
应付账款	10,770.24	44.48	7,959.91	43.57	7,621.09	32.25
预收款项	-	-	172.35	0.94	271.11	1.15
合同负债	226.35	0.9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67.37	6.89	1,318.52	7.22	1,298.56	5.49
应交税费	1,053.64	4.35	313.06	1.71	212.11	0.90
其他应付款	80.29	0.33	174.37	0.95	117.96	0.50
其他流动负债	1,784.63	7.37	1,208.58	6.61	1,147.48	4.86
流动负债合计	24,212.58	100.00	18,270.80	100.00	23,633.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2,964.93 万元、7,124.03 万元以及 8,630.07 万元，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5,716.90	7,124.03	12,964.93
抵押及质押借款	1,911.98	-	-
保证借款	1,001.20	-	-
合计	8,630.07	7,124.03	12,964.9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的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类型	本金（万元）	利率	借款日	还款日
欣灵电气	农业银行	抵押	900.00	3.92%	2020.6.11	2021.6.10
		抵押	315.00	3.92%	2020.4.9	2021.4.8
		抵押	900.00	3.92%	2020.4.9	2021.4.8
		抵押及质押	690.00	3.92%	2020.5.11	2021.5.10
		抵押及质押	620.00	3.92%	2020.5.11	2021.5.10
		抵押	495.00	3.92%	2020.6.11	2021.6.10
		抵押	600.00	3.92%	2020.9.11	2021.9.10
		抵押	500.00	3.92%	2020.11.9	2021.11.8
	抵押	400.00	3.92%	2020.11.27	2021.11.26	
	工商银行	保证	1,000.00	3.92%	2020.12.10	2021.12.7
欣大电气	农业银行	抵押	900.00	3.92%	2020.6.11	2021.5.10
		抵押	700.00	3.92%	2020.9.11	2021.9.10
		抵押及质押	600.00	3.92%	2020.5.11	2021.5.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短期借款而尚未解除抵押或质押的资产情况如下：

抵押/质押/担保单位	资产类型	抵押/质押资产文件	保证金额（万元）	抵押/质押/保证期限
欣灵电气	公司持有的房产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241307 号，乐政国用(2016)第 001637 号	5,226	2019.2.22-2024.2.21
欣灵电气	公司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注册号为 9310184、1666241、3347101、8298634、1368763、715259、1742739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2,800	2020.5.11-2021.5.10
欣灵电气	公司持有的房产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4428 号	3,279	2020.8.19-2025.8.18
欣大电气	公司享有的注册	注册号为 13222535、6880096	1,500	2020.5.11-20

抵押/质押/ 担保单位	资产类型	抵押/质押资产文件	保证金额 (万元)	抵押/质押/ 保证期限
	商标专用权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21.5.10
欣灵投资	关联方持有的房产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8854号	4,179	2017.11.27-2022.11.26
胡志兴	股东个人信用保证		上述所有借款	2020.11.5-2022.11.5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未出现逾期尚未归还的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621.09 万元、7,959.91 万元以及 10,770.24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采购款	9,885.72	91.79	7,180.84	90.21	7,157.10	93.91
工程/设备款	800.35	7.43	722.32	9.07	384.36	5.04
日常经营款项	84.16	0.78	56.75	0.71	79.63	1.04
合计	10,770.24	100.00	7,959.91	100.00	7,621.09	100.00
周转率	3.08		3.29		3.08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与未结算工程/设备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采购款与工程/设备款占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1.79%与 7.43%。

报告期内，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主要为 2-4 个月，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信用期向供应商付款，公司的应付账款周转率维持于 3.08 次/年至 3.29 次/年，与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政策基本相符。

2018 年与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原材料采购款余额基本维持稳定，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原材料采购款余额上升至 9,885.72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未结算款项余额相应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的余额分别为 384.36 万元、722.32 万元和 800.35 万元。2019 与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1）公司进行产

线自动化生产改造，2019 年底未付设备款项较高；2）公司于 2020 年新建厂房，2020 年底未结算工程款有所增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交易性质	是否关联方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浙江上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否	597.47	5.55%	1 年以内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否	415.44	3.86%	1 年以内
江阴宏科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否	324.35	3.01%	1 年以内
乐清市淡溪佳仕电子厂	原材料采购	否	310.42	2.88%	1 年以内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否	295.73	2.75%	1 年以内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末的前五名应付账款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为 1,298.56 万元、1,318.52 万元以及 1,667.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9.67	1,227.86	1,196.99
职工福利费	-	0.75	-
社会保险费	41.33	23.65	25.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33	18.65	14.12
工伤保险费	-	2.58	9.44
生育保险费	-	2.42	1.97
住房公积金	0.22	0.1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15	14.59	14.41
短期薪酬小计	1,667.37	1,267.00	1,236.92
基本养老保险	-	50.28	60.76
失业保险费	-	1.23	0.87
企业年金缴费	-	-	-
设定提存计划小计	-	51.51	61.63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合计	1,667.37	1,318.52	1,298.5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与工费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尚未向员工发放的年末最后一个月薪酬与当年的年终奖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增长，由 2018 年底的 1,298.56 万元上升至 2020 年底的 1,667.37 万元，主要系 1) 2020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2020 年底员工人数有所增加；2) 随着业绩的提升，员工的薪酬水平相应上升；3) 2020 年 2 月，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暂缓发放年薪制员工当月薪资，该月工资已于 2021 年初补发。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12.11 万元、313.06 万元以及 1,053.6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704.57	204.95	79.68
增值税	251.18	84.75	79.66
房产税	32.49	-	27.23
个人所得税	7.53	6.48	5.16
土地使用税	23.49	-	2.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7	8.12	5.46
教育费附加	8.80	4.10	3.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7	2.73	2.03
印花税	2.06	1.91	3.48
车船税	0.07	-	-
残疾人保障基金	-	-	4.29
合计	1,053.64	313.06	212.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构成。2018 年欣灵电气因汇算清缴时冲抵了历史年度的未弥补亏损，故当年应交所得税余额较低。2020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与应交增值税余额均有所增长，主要系：1) 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毛利与净利润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31.21%与 76.51%，

应纳税额相应增高；2）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欣灵智能与欣灵自动化申请小微企业所得税缓缴优惠，各季度未进行预缴，导致 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大。

（5）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票据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将从客户处收取的票据背书至供应商用以支付货款，根据《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认为资产或负债；对于公司尚未转移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票据，公司将相关票据背书事项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仍有 1,767.28 万元票据已背书至供应商但尚未终止确认，上述票据均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借款	-	-	3,310.00	100.00	-	-
递延收益	115.73	10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3	100.00	3,310.00	100.00	-	-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公司取得的长期借款，相关借款均为 2022 年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均已提前偿还完毕。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63	1.65	1.23
速动比率（倍）	1.20	1.13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33%	48.54%	57.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2%	35.14%	48.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37.15	7,445.28	8,040.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03	10.40	9.13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所得税+折旧+摊销；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偿债指标总体呈现稳步提升的趋势，偿债能力稳定，偿债安全性也逐渐提高。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65 以及 1.6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1.13 以及 1.20。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不断增长且持续盈利，银行借款减少，2019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2020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1%、48.54%以及 43.3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60%、35.14%与 32.82%，呈持续下降的趋势，是由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断增长，资产规模提升并减少债务融资规模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040.02 万元、7,445.28 万元以及 11,937.1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13、10.40 以及 30.03，整体均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2、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正泰电器	1.29	1.35	1.40
	宏发股份	2.56	1.76	1.83
	三友联众	1.80	1.56	1.55
	良信股份	1.59	2.41	3.26
	天正电气	1.87	1.28	1.10
	平均值	1.82	1.67	1.83
	公司	1.63	1.65	1.23
速动比率（倍）	正泰电器	1.07	1.10	1.13
	宏发股份	1.94	1.35	1.30
	三友联众	1.44	1.22	1.26
	良信股份	1.29	1.89	2.70
	天正电气	1.65	1.10	0.95
	平均值	1.48	1.33	1.47
	公司	1.20	1.13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正泰电器	54.98%	54.86%	53.24%
	宏发股份	31.75%	35.37%	32.75%
	三友联众	36.89%	40.60%	40.85%
	良信股份	37.50%	22.45%	18.77%
	天正电气	45.20%	59.87%	67.16%
	平均值	41.26%	42.63%	42.55%
	公司	43.33%	48.54%	57.01%

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目前仅依赖银行借款进行外部融资，融资方式与规模受限。总体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

3、未来十二个月内本金及利息偿付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偿付的本金及利息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计划偿付的金额		
	本金	利息	合计
农业银行	5,815.00	168.04	5,983.04
民生银行	2,700.00	86.72	2,786.72
工商银行	1,000.00	21.75	1,021.75
合计	9,515.00	276.51	9,791.51

公司计划于上述借款到期前偿还相关借款。

（二）报告期内股利、利润分配情况

1、2018 年股利、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11 月 26 日，欣大国际贸易股东会决议向母公司欣大电气分红人民币 165 万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付讫。

2、2019 年股利、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欣大电气股东会与雷顿电气股东会分别决议向母公司欣灵电气现金分红人民币 1,500 万元与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款项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付讫。

3、2020 年股利、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1 月 6 日，雷顿进出口股东会决议向其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共分红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向少数股东派发的分红为人民币 49 万元，相关款项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付讫。

2020 年 6 月 6 日与 2020 年 12 月 22 日，雷顿电气股东会与欣大电气股东会分别决议向母公司欣灵电气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1,200 万元与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已均于当年付讫。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8.45	7,796.73	7,87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55	-7,850.94	-2,52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98	-3,085.63	-4,499.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84	8.39	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4.09	-3,131.45	865.6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并保持盈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公司不断加大厂房与设备投入，并积极针对现金盈余开展理财管理，各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此外，公司在保持现金周转的基础上，偿还银行借款，缩小外部融资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筹资活动现金呈现净流出。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77.93	32,709.61	33,98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23	272.78	24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79	481.68	36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96.95	33,464.07	34,59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41.58	12,591.54	14,21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35.42	8,731.36	7,94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2.71	2,762.19	2,82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78	1,582.25	1,72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8.50	25,667.34	26,71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8.45	7,796.73	7,879.9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利润表配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77.93	32,709.61	33,982.90
营业收入	44,540.88	37,556.60	35,593.6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85	0.87	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41.58	12,591.54	14,219.16
营业成本	28,847.44	25,595.87	22,728.0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0.55	0.49	0.6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0.95、0.87 以及 0.85；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0.63、0.49 以及 0.5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利润表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客户通过票据进行结算，并将部分收到的票据背书至供应商以支付货款，已背书票据的金额不计入经营现金流量。

若考虑已背书票据的影响，则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利润表基本配比，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77.93	32,709.61	33,982.90
已背书票据金额	9,353.73	8,794.78	7,703.81
收到的现金与背书票据合计	47,431.66	41,504.39	41,686.71
营业收入	44,540.88	37,556.60	35,593.61
收到的现金与背书票据合计/营业收入	1.06	1.11	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41.58	12,591.54	14,219.16
已背书票据金额	9,353.73	8,794.78	7,703.81
支付的现金与背书票据合计	25,195.31	21,386.32	21,922.97
营业成本	28,847.44	25,595.87	22,728.07
支付的现金与背书票据合计/营业成本	0.87	0.84	0.9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现金与背书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支付的现金与背书票据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持续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余额上升所致。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15.51	4,937.66	5,418.2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9.03	133.68	-
资产减值准备	293.23	326.65	538.6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1,470.95	1,268.38	1,030.91
无形资产摊销	58.39	42.86	3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7	-13.37	10.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6	65.38	10.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1.37	670.36	755.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82	-3.34	-5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0	-22.87	301.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3.75	512.68	-1,613.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7.75	-3,471.73	-762.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19.26	3,185.49	2,059.39
其他	-	164.90	15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8.45	7,796.73	7,879.9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418.25 万元、4,937.66 万元和 8,715.5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79.96 万元、7,796.73 万元与 10,048.45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影响因素主要为：1）各年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费用；2）财务费用；3）2018 年底与 2020 年底，公司存货储备的增加导致的资金耗用；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相应上升，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的增加产生的差异。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03.11	3,379.45	36,430.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5	23.90	104.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29.66	3,403.35	36,53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0.75	3,586.19	2,30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56.46	7,668.10	36,75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17.21	11,254.29	39,05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55	-7,850.94	-2,523.9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3.94 万元、-7,850.94 万元以及-3,487.55 万元，主要系：（1）公司购置土地、新建厂房、投入生产设备以及软件等支出；（2）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利用盈余资金开展理财投资。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00	45.00	2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00	45.00	2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30.00	10,450.00	17,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2.00	10,495.00	18,1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30.00	12,990.00	18,9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98	590.63	759.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3.98	13,580.63	22,66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98	-3,085.63	-4,499.1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99.10 万元、-3,085.63 万元和-1,921.98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缩小借款规模，偿还银行借款与利息所致。

（四）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流动资产占比	70.24%	67.86%	70.06%
流动负债占比	99.52%	84.66%	100.00%
流动比率	1.63	1.65	1.2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48.45	7,796.73	7,879.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0.06%、67.86%以及 70.24%，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65 以及 1.63，公司资产

质量好，资产流动性强，短期偿债能力强。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保持流入，公司现金流状况健康，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低压电器生产企业之一，核心产品为各类继电器及智能化电气控制元件和装置，现拥有继电器、配电控制、电气传动与控制、仪器仪表等六大类、上万个品种规格的产品体系。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充足的技术基础、生产经验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打造了“欣灵”、“欣大”和“雷顿”三个自有品牌，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地产、家电、消防、电力、通信等行业。公司凭借自身过硬的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通过了行业内龙头企业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体系，与正泰集团、天正集团、西门子等众多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积累，在研发和技术工艺方面持续创新，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基础设施和技术条件。公司拥有专业的实验室，并获得了中国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3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80 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不断增长，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提升，分别为 35,593.61 万元、37,556.60 万元和 44,540.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08.81 万元、4,704.02 万元和 7,813.76 万元，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状况较好。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研发实力，补充经营资金，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当前及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已于“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披露。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构建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新增	2,959.87	2,195.31	2,113.62
无形资产新增	365.10	-	53.82
在建工程变动	931.98	906.92	171.62
合计	4,256.94	3,102.23	2,339.06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为：1）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2）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3）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各项目预算金额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1	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9,096
2	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6,497
3	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5,733
	合计	41,326

上述项目总计预算投资总额为 41,326 万元。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事项

（1）欣灵电气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决议向其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股利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835,700 股为基数，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发放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38,417,850 元，相关款项于 2021 年 5 月付讫。

（2）新控电气股东会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决议向其全体股东分红，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向少数股东派发的现金分红为人民币 54 万元，相关款项于 2021 年 5 月付讫。

（3）雷顿进出口股东会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决议向其全体股东分红，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0,000 股为基数，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缴出资的全体股东发放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向少数股东派发的现金分红为人民币 73.5 万元，相关款项于 2021 年 5 月付讫。

3、无销售退回

4、无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5、借款与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1748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止，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其中，欣灵电气可提用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欣大电气可提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且于任何时点合计可提用额度不得超过 4,000 万元。基于该《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0918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欣灵电气与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0919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欣灵电气、欣大电气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该《综合授信合同》下，欣灵电气与欣大电气分别已提取借款本金 1,500 万元与 1,200 万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1）公司以原值为 34,437,517.84 元，净值为 26,669,149.89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10,709,775.00 元，净值为 9,489,458.86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6201900085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期间，为不高于 52,260,000.00 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抵押合同下，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取得了 18,150,000.00 元的借款；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兴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在编号为 331006201900085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基础上，公司以注册号为 9310184、1666241、3347101、8298634、1368763、715259、1742739 的商标为质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620200029967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期间，为不高于 28,000,000.00 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抵押、质押合同下，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取得了 13,100,000.00 元借款；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兴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以原值为 27,707,471.16 元，净值为 16,301,288.04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4,948,132.36 元，净值为 3,796,041.51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620200065413 的最高额抵押

合同，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期间，为不高于 32,790,000.00 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抵押合同下，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取得了 22,950,000.00 元借款；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兴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兴以其个人信用为担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0 年乐清保字 1105-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期间为不高于人民币 37,500,000.00 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保证合同下，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取得了 10,000,000.00 元借款。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9,300.00 元保证金存款，以 10%的保函比例开立了 2,093,000.00 元保函。

（6）公司以注册号为 13222535、6880096 的商标为质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620200029948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期间，为不高于 15,000,000.00 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质押合同下，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取得了 6,000,000.00 元借款，同时，乐清市欣灵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厂房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兴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计划于上述借款到期前偿还相关借款。

2、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业绩稳定、此外，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员工的薪酬水平没有出现大幅度变动；主要合同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及其他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561.1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询价结果与发行数量确定。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登记
1	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9,096	27,003	2012-330382-04-01-645330	温环乐建[2021]53号
2	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6,497	6,497	2012-330382-07-02-391817	温环乐开备[2021]19号
3	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5,733	5,733	2012-330382-07-02-373523	温环乐建[2021]52号
合计		41,326	39,233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差异的安排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一般商业用途；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建

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2、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不得将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5、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以公司现有技术为基础，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拟购置新的土地建设新厂房，满足公司扩大生产所需场地和设备，新增年产 668.01 万（件、套）低压电器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拟通过

租用生产厂房、购置先进、高效自动化智能制造和检测设备，新增年产 1,750 万件电磁继电器、3,132 万件微动开关等产品的生产能力；“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拟通过租用发行人新建厂房，购置自动化生产线、检测仪器及辅助配套设备，新增年产 225 万件电涌保护器、41.8 万件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等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的生产能力。随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经营业绩有望实现持续增长，市场竞争力亦将得以提升。

在生产经营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稳步增长，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均已具备一定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生产经营规模进行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问题，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在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技术水平条件方面，公司从事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多年，组建了一只具备较高技术研发水平的研发团队，并实现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积累。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307 项专利。公司专业化的产品创新开发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能力较强的经营管理团队，并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对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另外，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能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支撑。

在发展目标方面，公司坚持以“提供更具价值的工控元件和服务”为使命，以“让工业自动化更高效”为企业愿景，立志于成为国内一流的以工控元器件生产及服务为主的低压电器供应商，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电器配件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创新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从而全面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

总体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于公司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之上，立足于公司发展规划，紧密围绕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强化和延伸，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市场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走规模化、专业化、高质量、合作发展的道路，在巩固发展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开发研制新技术产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创造企业优良文化，服务社会整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增强产品开发能力和提高企业的生产水平，加快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使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同时能更好地满足国内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推进产品的产业化、规模化生产，把企业做大做强。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对发行人自身发展以及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生产方式、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增加生产场地和设备投资，提高自动化智能制造水平和检测水平。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将新建生产厂房、购置相关先进高效的自动化智能制造和检测设备及配置相关配套辅助设施，加强熟练技术工人队伍建设，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3、智能制造已成为装备制造业的主流发展方向

智能制造作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主攻方向，已经越来越被世界各国所重视。在发达国家，智能制造生产线的应用已成装备制造业的主流发展方向。在中国，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人工成本已经成为我国企业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采

用智能制造生产线可以使自动化生产取代之前高强度、重复人力劳动。这样不仅可以提高产品质量、保障人身安全、改善劳动环境，还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将采用自动化生产装配线等智能制造设备，以响应国家智能制造发展的号召，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公司生产线，以提升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扩充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当前及未来的市场需要，尽快实现现有低压电器产品和新开发产品的规模化产能，及时推出新产品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在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配套设施，购置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生产线等关键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及辅助公用配套设备，新增年产 668.01 万（件、套）低压电器产品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29,09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6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39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	设备软件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一.工程费用					
1	一般土建	10,575.00				10,575.00
2	工艺设备投资		5,285.00	159.00		5,444.00
3	信息化系统硬件投资		270.00			270.00
4	信息化系统软件投资		1,830.00			1,830.00
5	给排水系统投资	485.00				485.00
6	电气系统投资	498.00	300.00			798.00
7	（净化、舒适性）空调、通风系统投资	209.00	950.00			1,159.00
8	弱电系统投资	150.00	500.00			650.00
9	动力系统投资	20.00	60.00			80.00
10	平整场地及临时设施费	128.00				128.00
11	道路、停车位、围墙、大门等	361.00				361.00
12	绿化	32.00				32.00
13	环保投资	50.00	250.00			300.00
	小 计	12,508.00	9,445.00	159.00	-	22,112.00
	二.其他费用					
1	征地费				2,093.00	2,093.00
2	前期工作费				50.00	50.00
3	勘察设计费				215.00	215.00
4	招标代理费				32.00	32.00
5	工程监理费				147.00	147.00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1.00	111.00
7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60.00	60.00
8	生产准备费				90.00	90.00
	小 计				2,798.00	2,798.00
	三.预备费				747.00	747.00
	四.建设投资合计	12,508.00	9,445.00	159.00	3,545.00	25,657.00
	五.建设期利息					
	六.铺底流动资金					3,439.00
	七.项目总投资					29,096.00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以欣灵电气为投资和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约 2 年。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如下表：

项目名称	年份	T0				T1				T2			
	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可研报告及审批	■											
2	施工图设计		■										
3	工程施工			■	■	■	■						
4	设备订货及制造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6	人员培训							■	■				
7	生产准备、试运行									■			
8	竣工投入使用										■	■	■

4、项目审批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2-330382-04-01-645330。

5、环境保护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如下：

污染项目	治理措施
废液	本项目无生产废液，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及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主要是电子元件生产过程产生的刷漆废气、灌封废气、焊接烟尘，其中：1) 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2) 灌封废气与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锡渣、废铜角料、废包装材料等），集中后请废品回收部门回收进行废物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
噪声	<p>本项目无大的噪声源，噪声及振动污染主要来自工艺设备及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音，设计时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及振动。</p> <p>空压机选用密闭式、噪声小的螺杆空压机，进气口设消声器，并设在专用机房内，采用实体墙隔声。工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以防振减噪，从而达到对噪声的控制。</p> <p>上述噪声经建、构筑物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及树木的隔声作用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II 类标准，</p>

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已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温环乐建[2021]53号审批意见。

6、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在欣灵电气新厂区内实施，新厂区位于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东至经十路，西至经九路，南至浦南五路，北至浦南四路。新征用地 35.07 亩，新建生产厂房、科研楼、倒班宿舍及食堂等生产、生活辅助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61,570.6m²，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乐清经济开发区 20-06-05 地块作为本项目实施用地，并取得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0 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当前及未来的市场需要，尽快建成现有产品和新开发产品的规模化产能，发行人子公司欣大电气拟租用欣灵电气老厂区现有厂房 18,574.96m²，购置自动化生产线、检测仪器及辅助配套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1,750 万件电磁继电器、3,132 万件微动开关等产品的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推进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等产品的产业化。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6,497.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59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99.00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一.工程费用					
1	厂房适应性改造	400.00				400.00
2	工艺设备投资		4,741.00	142.00		4,883.00
3	环保投资		60.00			60.00

序号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小 计	400.00	4,801.00	142.00	0.00	5343.00
	二.其他费用					
1	前期工作费				30.00	3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7.00	27.00
3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5.00	15.00
4	生产准备费				20.00	20.00
	小 计				92.00	92.00
	三.预备费				163.00	163.00
	四.建设投资合计	400.00	4,801.00	142.00	255.00	5,598.00
	五.建设期利息					0.00
	六.铺底流动资金					899.00
	七.项目总投资					6,497.00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以欣大电气为投资和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约 2 年。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如下表：

项目名称	年份	T0				T1				T2			
	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可研报告及审批	■											
2	改造设计		■										
3	厂房改造施工			■	■								
4	设备订货及制造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6	人员培训						■	■					
7	生产准备、试运行								■				
8	竣工投入使用									■	■	■	■

4、项目审批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2-330382-07-02-391817。

5、环境保护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如下：

污染项目	治理措施
废液	本项目无生产废液，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及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主要是电子元件生产过程产生的灌封废气与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锡渣、废铜角料、废包装材料等），集中后请废品回收部门回收进行废物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
噪声	本项目无大的噪声源，噪声及振动污染主要来自工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因选用的均为低噪音、低能耗设备，且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减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及车间墙体、树木的隔声作用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已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温环乐开备[2021]19号备案受理通知书。

6、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将租用欣灵电气现有生产厂房的一层、二层、三层和四层，共计厂房面积约 18,574.96m²，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要求。

（三）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当前及未来的市场需要，尽快建成现有产品和新开发产品的规模化产能，发行人子公司雷顿电气决定租用欣灵电气新厂区 10,513m² 厂房，购置自动化生产线、检测仪器及辅助配套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225 万件电涌保护器、41.8 万件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等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的生产能力，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推进电涌保护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等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的产业化。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5,7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19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一.工程费用					
1	工艺设备投资		3,030.00	91.00		3,121.00
	小 计	0.00	3,030.00	91.00	0.00	3,121.00
	二.其他费用					
1	前期工作费				30.00	3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6.00	16.00
3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0.00	20.00
4	生产准备费				30.00	30.00
	小 计				96.00	96.00
	三.预备费				97.00	97.00
	四.建设投资合计	0.00	3,030.00	91.00	193.00	3,314.00
	五.建设期利息					0.00
	六.铺底流动资金					2,419.00
	七.项目总投资					5,733.00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以雷顿电气为投资和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约2年。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如下表：

项目名称	年份 季度	T0				T1				T2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可研报告及审批	■											
2	施工图设计		■										
3	工程施工			■	■	■	■						
4	设备订货及制造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6	人员培训						■	■					
7	生产准备、试运行								■				
8	竣工投入使用									■	■	■	■

4、项目审批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2-330382-07-02-373523。

5、环境保护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如下：

污染项目	治理措施
废液	本项目无生产废液，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及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主要是电子元件生产过程产生的刷漆废气、移印废气、焊接烟尘，其中：1）刷漆废气与移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2）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锡渣、废铜角料、废包装材料等），集中后请废品回收部门回收进行废物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
噪声	本项目无大的噪声源，噪声及振动污染主要来自工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因选用的均为低噪音、低能耗设备，且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减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及车间墙体、树木的隔声作用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II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已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温环乐建[2021]52号审批意见。

6、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将租用欣灵电气新厂区 10,513m² 厂房，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要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在现有规模上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大幅增强，有效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将由于募集资金的到位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降低。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将逐步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会新增较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该部分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从长远角度看，新增资产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低压电器产品的产能，增加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公司取得更多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

四、发展战略及具体措施

（一）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主要从事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用于工业控制，应用领域遍布机械制造、地产、家电、消防、电力、通信等行业。公司已形成集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全流程服务体系。

公司以“提供更具价值的工控元件和服务”为使命，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通过自主研发，致力于成为让工业自动化更高效的优秀的工控元件制造企业。

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及市场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并不断提升核心技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快新产品的产业布局。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产品定位由中低端向中高端的转变；由元器件生产向元器件生产与解决方案并重的转变，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电器元件供应商和自动化解决方案集成商。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发展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在多年的营销实践中不断总结与创新，逐渐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截至2020年末，公司共有签约经销商158个。公司的经销网络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覆盖率，有效帮助公司快速捕捉市场机会，进而保证公司的成长性。

公司通过加大技术研发尤其是控制软件系统的研发力度，采取市场开发与技术研发相结合的模式，研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完成了“消防应急控制装置”、“养殖环境控制系统”、“螺纹套丝机伺服控制系统”等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凭借自主研发并积累的行业技术经验，积极响应客户需求，着力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产品。通过对部分行业龙头厂商的个性化定制服务，解决了用户难题，获得机械制造厂商配套采购订单，实现了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发展。

（三）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1、优化人力资源

公司将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保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快专业人才的培养，与知名院校、培训机构加强合作交流，持续优化整体人员结构，推进团队管理水平建设，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张。

2、研发体系建设

（1）完善和提升传统产品线

公司现有 6 大类产品体系；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07 项专利，80 个软件著作权。未来，公司将根据近几年营销统计数据以及市场调研结果，对公司产品线进行梳理，一方面优化产品线结构，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使公司传统产品焕发更强大的生机。

（2）持续研发工控领域核心产品

公司将以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为重心，在信号、控制、驱动三个核心节点组建专业团队进行技术攻关，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的投入，将传感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变频器、伺服驱动、人机界面等产品作为核心发展产品，提升品牌定位，打造成企业后续发展的发动机，赢得与国际知名品牌同台竞技的基础。

（3）孵化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消防、养殖行业积累了部分终端客户。未来，公司

将继续积极响应行业用户的需求，在各细分行业不断摸索更贴近用户需求的自动化系统与物联网应用产品，积极储备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与行业龙头用户深度合作，为用户量身定制稳定高效的系统解决方案。

3、生产体系建设

公司一贯注重生产设备的投入，子公司欣大电气是“温州市机器换人示范企业”，拥有成熟的自动化设备研发及运行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以工业 4.0 标准建设全新的自动化生产线，提升自动化率，使生产更为高效，使产品品质一致性得到更有效的保障。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制造强国战略，打造数字化工厂，通过数字化系统实现产品生产的全流程实时信息采集，并通过大数据分析对产品生产流程进行不断优化。通过对产品平台化、标准化、模块化，以及订单的全流程智能化管理，实现满足部分用户个性化需求的柔性生产。

4、营销体系建设

公司目前已建立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体系，2020 年全国签约经销商 158 家。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产品经销网络，加强重点区域的市场深耕，导入竞争机制激发现有经销商的活力；通过多种方式寻找合作伙伴，积极拓展新的区域和市场，实现更完整的市场区域覆盖。

公司将加快境外销售布局，组织更适合海外市场的产品线，积极布局境外市场；加大专业销售人才的培养与储备，尤其是境外销售人才的引进及培育，为境外市场的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在持续建设营销网络的同时，公司亦将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加大对拓展细分专业市场的扶持力度。在市场开发部门继续大力挖掘行业用户的同时，积极引导经销商转变营销模式，力争在行业应用领域赢得更多机遇，使公司的业务发展始终保持强劲的势头。

5、服务体系建设

电器元件产品品牌众多、产品应用方案多变，对于终端机械厂商而言，工控系统的供货渠道复杂多样，这使得机械设备的售后服务通常会变得更加复杂和低效。公司将通过向机械制造厂商提供工控系统解决方案，同时利用物联网和大数

据实现设备数据共享，使机械设备的售后服务实现本地化一站式服务。

公司目前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未来，将继续完善产品服务体系，依托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布全国的签约经销商，整合优势资源建设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异地售后服务体系，使公司的服务流程更为规范高效，提升客户满意度。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信息的传递和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和内容及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部门设置、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实施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事务。

董事会秘书：胡伊特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

联系电话：0577-57129599

电子信箱：xl@xinling.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原则为：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性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可以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或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在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条款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及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四）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和机制

公司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稳定投资者预期，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发放条件、期间间隔、审议程序、政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决策机制及监督约束机制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交所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会议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事项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采购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欣大电气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漆包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 2018.12.31	履行完毕
2	欣大电气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银触点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 2018.12.31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乐清市北白象诚利德塑料配件厂	《采购合同》	注塑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 2018.12.31	履行完毕
4	欣大电气	浙江金茂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铜板带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 2018.12.31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浙江上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线路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 2018.12.31	履行完毕
6	欣大电气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漆包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5- 2021.12.31	正在履行
7	欣大电气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触点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5- 2021.12.31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乐清市北白象诚利德塑料配件厂	《采购合同》	注塑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 2019.12.31	履行完毕
9	欣大电气	浙江金茂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金属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 2021.12.31	正在履行
10	欣大电气	江阴宏科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触点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 2021.12.31	正在履行
11	欣大电气	浙江弘锦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铜带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2.16- 2021.12.31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浙江上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线路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13	欣大电气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触点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5- 2021.12.31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销售合同正常履行，

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要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雷顿电气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12- 2021.01.02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上海劲舟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80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 2018.12.31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1,024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 2018.12.31	履行完毕
4	欣大电气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继电器系列及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1,335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2- 2018.12.31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55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 2018.12.31	履行完毕
6	新控电气	正泰电器	《ODM采购合同》	控制与保护开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5.01- 2020.12.31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上海劲舟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2,00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 2019.12.31	履行完毕
8	欣大电气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继电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1,40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2- 2019.12.31	履行完毕
9	欣大电气	天正电气	《框架采购协议》	继电器产品及配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 2020.12.31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70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 2019.12.31	履行完毕
11	欣大电气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继电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1,45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2- 2020.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2	发行人	南阳惠安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50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3	欣大电气	西门子天台	《ODM合同》	继电器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4.30-2022.04.29	正在履行
14	雷顿电气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注]	《采购合同》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6.12-2022.06.11	正在履行
15	新控电气	正泰电器	《ODM采购合同》	控制与保护开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16	欣大电气	天正电气	《框架采购协议》	继电器产品及配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17	欣大电气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继电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1,20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南阳惠安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1,50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19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1,00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注：雷顿电气在履行其于2018年1月10日与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过程中应后者要求，于2019年6月12日与后者重新签署《采购合同》，原合同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再履行。

（三）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⁴或授信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方/受信方	贷款方/授信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20200021678）	600	2020.09.11-2021.09.10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10007447）	正在履行

⁴ 不含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受信方	贷款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金额 /授信额 度(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状态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33010120 200026096)	500	2020.11.09- 2021.11.08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清 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 押合同》 (33100620210007447)	正在 履行
3	发行人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33010120 200027463)	400	2020.11.27- 2021.11.26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清 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 押合同》 (33100620210007447)	正在 履行
4	发行人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33010120 210005192)	900	2021.04.06- 2022.04.05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清 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 合同》 (33100620210007447)	正在 履行
5	发行人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33010120 210007929)	315	2021.04.08- 2022.04.05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清 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 合同》 (33100620210007447)	正在 履行
6	发行人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33010120 210010496)	900	2021.05.07- 2022.05.06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清 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 合同》 (33100620210007447)	正在 履行
7	发行人	工商银行 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20年乐 清字 01426 号)	1,0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 署, 首次提 款日之日起 12 个月	胡志兴与工商银行乐清 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 合同》(2020 年乐清保 字 1105-1 号)	正在 履行
8	发行人	民生银行 温州分行	《综合授信 合同》(公授 信字第 ZH2100000 017489 号)	4,000	2021.2.25-2 022.2.25	胡志兴与民生银行温州 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 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09184 号); 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温州 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 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09194 号)	正在 履行
9	欣大电 气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33010120 200021693)	700	2020.09.11- 2021.09.10	欣灵投资与农业银行乐 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 抵押合同》 (33100620170040235)	正在 履行
10	欣大电 气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33010120 210010509)	600	2021.05.07- 2022.05.06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清 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 押合同》 (33100620210014683)	正在 履行

序号	借款方/ 受信方	贷款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金额 /授信额 度(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状态
11	欣大电 气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33010120 210010505)	900	2021.05.07- 2022.05.06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清 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 押合同》 (33100620210014683)	正在 履行
12	欣大电 气	招商银行 温州分行	《授信合 同》 (577XY20 20020843)	2,500	2020.07.22- 2021.07.21	胡志兴、刘萍与招商银 行温州分行签署的《最 高额抵押合同》 (577XY202002084303)、胡志林与招商银行温 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 抵押合同》 (577XY202002084302)、胡志兴与招商银行温 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 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002084301)	正在 履行

(四) 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抵质押/ 保证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债务 (万元)	担保期限	抵押物	履行 状态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最高额抵 押合同》 (33100620 210007447)	7,643	2021.01.27- 2026.01.26	浙(2021)乐清市 不动产权第 0002392号	正在 履行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最高额抵 押合同》 (33100620 210014683)	3,279	2021.03.03- 2026.03.02	浙(2017)乐清市 不动产权第 0014428号	正在 履行
3	发行人	民生银行 温州分行	《最高额保 证合同》(公 高保字第 DB2100000 009194号)	2,000	2021.02.25- 2022.02.25	无	正在 履行

（五）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名称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 状态
1	浙江森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1,075.25	2020.06.16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为子公司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志兴



胡志林



张彭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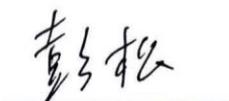
瞿博秀



樊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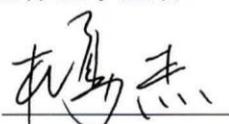


程颖



彭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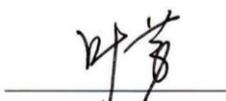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杜勇杰



洪全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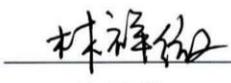


叶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国强



林祥微



胡伊特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胡志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志兴



胡志林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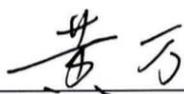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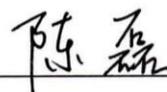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 炜

保荐代表人：


黄 万


陈 磊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2021年6月28日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贺 青



2021年6月28日

五、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 松



2021年6月28日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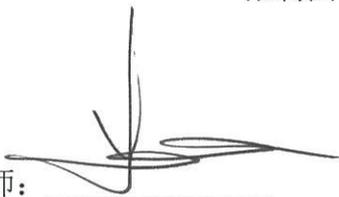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_____



朱锐



吴超



七、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 琴

 
丁伟良

 
张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8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姜波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 瑞



程永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 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十、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栋栋

潘栋栋



程永海

程永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波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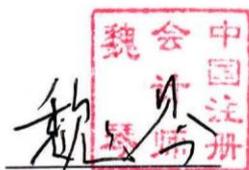


2021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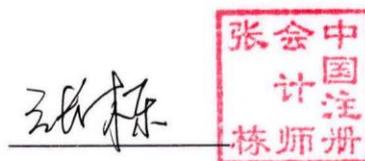
十一、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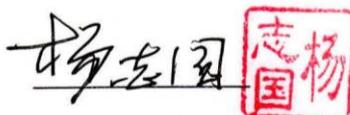


魏 琴



张 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十二、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 琴 张 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1:30-4:30。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

书》正文及相关附录。

三、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如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人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 本人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不得减持股票。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

成的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欣灵投资、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欣灵投资、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4. 本企业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企业不得减持股票。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3、发行人 5%以上自然人股东承诺

（1）发行人 5%以上自然人股东张彭春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发行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张彭春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如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人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 本人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不得减持股票。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瞿建光、胡小芳、胡伊佳、胡伊达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发行人持有股份的监事承诺

发行人间接持有股份的监事杜勇杰、洪全标、叶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

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发行人持有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间接持有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林祥微、苏国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以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1. 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

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4）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 50%。有增持义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约束措施

1. 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其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三）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相关工作。

（3）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

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3）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3）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资产评估复核机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如因公司的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如因公司的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购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如因公司的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购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 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遵守相关制度和安排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七）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自然人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承诺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

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

2. 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对公司保持实际控制关系；（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

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发行人 5%以上股东

①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 5%以上自然人股东张彭春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②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 5%以上机构股东欣灵投资、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承诺：

“1. 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2. 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 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

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2.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款项。

3. 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如有），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本人将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失。

4.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欣灵投资、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2.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款项。

3. 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如有），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

受损失。

4.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2.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款项。

3. 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如有），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本人将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失。

4.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附录

附件一：商标清单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4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9	12871537	2024.12.20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9	9885270	2022.12.13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9	9310184	2022.05.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9	8298634	2021.08.0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9	3347101	2024.01.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9	3028674	2023.03.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9	1742739	2022.04.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11	1788443	2022.06.13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42	1723693	2022.02.2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18	1712665	2022.02.1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16	1701000	2022.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	发行人		19	1692806	2022.01.0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1	1692728	2022.01.0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33	1683440	2021.12.1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8	1681076	2021.12.1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3	1680364	2021.12.13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7	1677711	2021.12.06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5	1676590	2021.12.0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12	1669878	2021.11.20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4	1669023	2021.11.20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	1668921	2021.11.20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14	1668849	2021.11.20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胡志兴	9	1666245	2021.11.1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C-LIN	9	1666241	2021.11.1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6	1665549	2021.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6	发行人		32	1663095	2021.11.06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8	1661910	2021.11.06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17	1660102	2021.11.06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9	1368763	2030.02.27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9	715259	2024.11.13	原始取得
31	欣大电气		9	6880096	2030.10.13	原始取得
32	欣大电气		9	13222535	2025.01.06	原始取得
33	欣大电气		9	4537604	2029.05.06	原始取得
34	欣大电气		35	41508494	2030.08.06	原始取得
35	雷顿电气		35	41492010	2030.11.27	原始取得
36	雷顿电气		9	9887686	2024.02.06	原始取得
37	雷顿电气		9	9887682	2022.12.06	原始取得
38	雷顿电气		9	5071358	2029.03.13	继受取得
39	百世康		7, 9	17339573	2026.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0	百世康		7, 9	17339488	2026.12.20	原始取得
41	新控电气		9	30333011	2029.02.13	原始取得

注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述注册号为 9310184、1742739、1666241、3347101、8298634、1368763 及 715259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为本公司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的有关债务在 2,800 万元的限额内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质押已解除。

注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述注册号为 13222535 及 6880096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为欣大电气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的有关债务在 1,500 万元的限额内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质押已解除。

附件二、专利清单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3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236 项，外观设计 57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欣灵电气	电子式电机保护装置信号采样电路	发明	ZL200710021918.4	2007.04.2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欣灵电气	可编程灌装机智能控制器	发明	ZL201010161716.1	2010.04.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欣灵电气	多用途继电器*	发明	ZL201110092935.3	2011.04.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欣大电气	一种微动开关	发明	ZL201610796366.3	2016.08.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	发明	ZL200810306723.9	2008.12.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	雷顿电气	用于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离合器	发明	ZL201310756578.5	2013.12.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操作机构	发明	ZL201310756579.X	2013.12.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	雷顿电气	转换开关的联锁结构*	发明	ZL201510607031.8	2015.09.2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	雷顿电气	转换开关*	发明	ZL201510607019.7	2015.09.2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	发明	ZL201511035425.7	2015.12.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	雷顿电气	一种控制与保护开关	发明	ZL201511035581.3	2015.12.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辅助模块*	发明	ZL201611095063.5	2016.12.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	雷顿电气	电开关的底座总装*	发明	ZL201611094180.X	2016.12.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4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发明	ZL201611099724.1	2016.12.02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注：标注*的项目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技术，下同。

上述第 14 项发明专利原始取得方为雷顿电气。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欣灵电气	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108319.8	2011.04.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	欣灵电气	全自动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95460.0	2011.10.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装置的互感器组合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399654.8	2011.10.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装置的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533418.0	2011.12.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欣灵电气	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76714.9	2011.1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欣灵电气	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90257.4	2012.04.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95479.5	2012.04.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	欣灵电气	软启动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280694.5	2012.06.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	欣灵电气	钢筋调直切断机的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43324.1	2012.07.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	欣灵电气	一种钢筋折弯机的角度传感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39224.4	2013.01.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	欣灵电气	降压启动柜的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39375.X	2013.01.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	欣灵电气	一种小型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66790.4	2013.01.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	欣灵电气	用于电动机保护器的电压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597835.0	2013.09.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	欣灵电气	一种适用于降压和星三角启动装置的智能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21240.4	2013.09.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	欣灵电气	行程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623514.3	2013.09.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07921.2	2013.10.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	欣灵电气	光电旋转编码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87081.0	2014.07.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	欣灵电气	微电流脚踏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823830.X	2014.1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	欣灵电气	软起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73225.3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	欣灵	变频器	实用	ZL2014208	2014.12.31	原始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电气		新型	73222.X		取得		
21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15762.6	2015.0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	欣灵电气	无源固体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69000.6	2015.06.25	继受取得	10年	无
23	欣灵电气	一种电动机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97320.X	2015.07.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	欣灵电气	增氧机电机保护集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97492.7	2015.07.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	欣灵电气	电流表的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97366.1	2015.07.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	欣灵电气	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008338.8	2015.12.05	继受取得	10年	无
27	欣灵电气	一种交直流通用的光电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620273680.9	2016.03.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	欣灵电气	降压启动专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27955.7	2016.08.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	欣灵电气	紧凑型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056014.4	2017.01.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	欣灵电气	熔断丝监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45037.7	2017.04.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	欣灵电气	上料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49954.2	2017.04.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	欣灵电气	时控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0344285.X	2017.04.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3	欣灵电气	真空覆膜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61129.1	2017.04.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4	欣灵电气	相序保护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62750.X	2017.04.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5	欣灵电气	开关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0550374.X	2017.05.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6	欣灵电气	紧凑型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591698.8	2017.05.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7	欣灵电气	晶体管绝缘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720596477.X	2017.05.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8	欣灵电气	行程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0651363.0	2017.06.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9	欣灵电气	消防泵数据存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737839.2	2017.06.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0	欣灵电气	一种角度采集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739023.3	2017.06.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1	欣灵	一种塑壳断路器	实用	ZL2017216	2017.12.07	原始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电气		新型	88910.9		取得		
42	欣灵电气	消防泵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918962.0	2017.12.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3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921310.2	2017.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4	欣灵电气	一种交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921934.4	2017.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5	欣灵电气	具有端子保护罩的小型断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922456.9	2017.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6	欣灵电气	一种按钮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820096485.2	2018.0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7	欣灵电气	一种时控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820174754.2	2018.01.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8	欣灵电气	液位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08226.4	2018.02.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9	欣灵电气	保护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26988.7	2018.0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0	欣灵电气	时间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22302.7	2018.0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1	欣灵电气	保护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22305.0	2018.0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2	欣灵电气	数字式时间继电器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250341.8	2018.02.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3	欣灵电气	时间继电器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250405.4	2018.02.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4	欣灵电气	切管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50439.3	2018.02.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5	欣灵电气	光电编码器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250448.2	2018.02.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6	欣灵电气	多信号高精度温度采样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253914.2	2018.02.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7	欣灵电气	一种液位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69462.7	2018.02.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8	欣灵电气	拉线编码器的机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366774.X	2018.03.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9	欣灵电气	高精度伺服编码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366981.5	2018.03.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0	欣灵电气	旋转编码器的机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368455.2	2018.03.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1	欣灵电气	一种时间继电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468990.5	2018.03.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2	欣灵	时间继电器	实用	ZL2018204	2018.03.31	原始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电气		新型	48003.5		取得		
63	欣灵电气	数显式时间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448212.X	2018.03.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4	欣灵电气	套丝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27591.9	2018.07.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5	欣灵电气	送料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27769.X	2018.07.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6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822148650.7	2018.1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7	欣灵电气	双色壳体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274897.3	2018.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8	欣灵电气	光电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75058.3	2018.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9	欣灵电气	一种具有宽泛保护范围的电机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335354.X	2019.03.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0	欣灵电气	剥肋套丝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335563.4	2019.03.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1	欣灵电气	一种消防增压稳压设备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336492.X	2019.03.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2	欣灵电气	一种时间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653903.8	2019.05.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3	欣灵电气	旋转编码器的安装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364963.4	2019.08.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4	欣灵电气	旋钮式时间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681438.5	2019.10.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5	欣灵电气	一种带位置检测传感器的剥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087226.0	2019.11.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6	欣灵电气	一种易装配高防护的编码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143025.8	2019.12.0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7	欣灵电气	磁编码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96562.0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8	欣灵电气	一种电动机保护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055049.8	2020.01.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9	欣灵电气	一种电动机保护器检测设备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0055367.4	2020.01.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0	欣灵电气	一种电动机保护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057232.1	2020.01.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1	欣灵电气	一种高防护时控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454478.9	2020.07.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2	欣灵电气	一种易装配的时控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461845.8	2020.07.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3	欣灵	一种防误接的时控开关	实用	ZL2020214	2020.07.22	原始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电气		新型	52812.7		取得		
84	欣灵电气	一种触摸屏	实用新型	ZL202021585612.9	2020.08.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5	欣灵电气	一种智能温控仪	实用新型	ZL202021588141.7	2020.08.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6	欣灵电气	一种塑料端子压铜件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798840.4	2020.08.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7	欣灵电气	一种接线端子锁螺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801277.1	2020.08.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8	欣灵电气	增量式旋转编码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893812.0	2020.09.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9	欣灵电气	增量式旋转编码器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892548.9	2020.09.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0	欣灵电气	光电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961222.7	2020.09.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1	欣大电气	一种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034669.8	2014.01.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2	欣大电气	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037061.0	2014.0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3	欣大电气	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034677.2	2014.01.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4	欣大电气	三动力转换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91886.1	2015.07.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5	欣大电气	抗震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008432.3	2015.12.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6	欣大电气	抗浪涌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008391.8	2015.12.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7	欣大电气	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80580.4	2016.0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8	欣大电气	一种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79683.9	2016.01.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9	欣大电气	超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606836.0	2016.06.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0	欣大电气	带指示灯的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979016.6	2016.08.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1	欣大电气	交流峰值导通的固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94951.5	2016.11.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2	欣大电气	高灵敏度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061192.6	2017.01.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3	欣大电气	超小型交流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060176.5	2017.01.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4	欣大	高稳定性电磁继电器	实用	ZL2017200	2017.01.18	原始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电气		新型	80183.1		取得		
105	欣大电气	智能多输出超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46350.2	2017.04.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6	欣大电气	热水器专用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44813.1	2017.04.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7	欣大电气	节能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11088.5	2017.04.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8	欣大电气	带闭锁功能的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11674.X	2017.04.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9	欣大电气	易于自动化装配的继电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411780.8	2017.04.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0	欣大电气	固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82944.6	2017.05.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1	欣大电气	带机械指示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890407.5	2017.07.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2	欣大电气	抗浪涌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895268.5	2017.07.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3	欣大电气	一种继电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890100.5	2017.07.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4	欣大电气	大间距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1253421.0	2017.09.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5	欣大电气	一种超薄型固体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851954.9	2017.12.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6	欣大电气	一种大行程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821487968.1	2018.09.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7	欣大电气	三相固体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483690.9	2019.04.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8	欣大电气	一种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525216.8	2019.04.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9	欣大电气	一种小型继电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920525219.1	2019.04.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0	欣大电气	一种微型磁驱动防水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920552352.6	2019.04.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1	欣大电气	一种触点铆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724972.3	2019.05.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2	欣大电气	一种触点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25710.9	2019.05.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3	欣大电气	一种衔铁铆接工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25752.2	2019.05.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4	欣大电气	动簧片组件定位理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804955.0	2019.05.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25	欣大电气	高可靠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2039331.7	2019.1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6	欣大电气	高稳定性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2033699.2	2019.1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7	欣大电气	一种可实现自动化装配的继电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9222033761.8	2019.1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8	欣大电气	一种带扳扣的继电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9222272017.3	2019.12.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9	欣大电气	一种小型PCB式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2272600.4	2019.12.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0	欣大电气	一种按钮式继电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9222273949.X	2019.12.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1	欣大电气	一种小型闭锁式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2272613.1	2019.12.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2	欣大电气	一种继电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9222272626.9	2019.12.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3	欣大电气	一种小型连体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0548638.X	2020.04.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4	欣大电气	一种中型连体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0548679.9	2020.04.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5	欣大电气	一种小型连体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359036.6	2020.07.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6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293581.4	2011.08.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7	雷顿电气	电涌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26786.7	2012.09.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8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的电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55395.2	2012.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9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的电压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755394.8	2012.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0	雷顿电气	具有延时断电功能的漏电断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55393.3	2012.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1	雷顿电气	小型断路器过欠压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55392.9	2012.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2	雷顿电气	浪涌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70975.1	2013.07.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3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19316.0	2014.01.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4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73264.3	2014.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5	雷顿电气	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873271.3	2014.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46	雷顿电气	交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73238.0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7	雷顿电气	小型交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73236.1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8	雷顿电气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873237.6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9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520018781.7	2015.01.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0	雷顿电气	带离合器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5784.2	2015.0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1	雷顿电气	一种带离合器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5811.6	2015.0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2	雷顿电气	带离合器的减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15785.7	2015.0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3	雷顿电气	双电源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520737165.7	2015.09.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4	雷顿电气	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520737206.2	2015.09.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5	雷顿电气	一种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520737275.3	2015.09.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6	雷顿电气	转换开关的档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737193.9	2015.09.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7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520894975.3	2015.11.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8	雷顿电气	转换开关的助力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94885.4	2015.11.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9	雷顿电气	用于控制与保护开关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45188.5	2015.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0	雷顿电气	用于控制与保护开关的断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145189.X	2015.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1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620118688.8	2016.0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2	雷顿电气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620118708.1	2016.0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3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620118706.2	2016.0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4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的安装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000.8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5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脱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023.9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6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微动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044.0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67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触头装置的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245.0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8	雷顿电气	电开关的灭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340.0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9	雷顿电气	一种灭弧室*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407.0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0	雷顿电气	灭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408.5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1	雷顿电气	灭弧片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506.9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2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触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668.2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3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辅助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982.0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4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985.4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5	雷顿电气	起动器的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092.1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6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093.6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7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电磁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094.0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8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电流传感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151.5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9	雷顿电气	一种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153.4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0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辅助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155.3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1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触头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984.X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2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的灭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991.X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3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辅助通信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319224.X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4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操作机构的手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19225.4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5	雷顿电气	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461.7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6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9276.7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7	雷顿电气	电开关的辅助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319223.5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88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辅助模块的联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464.0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9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0652741.7	2017.06.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0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0850741.8	2017.07.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1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安装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50968.2	2017.07.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2	雷顿电气	带有显示装置的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0852496.4	2017.07.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3	雷顿电气	位置指示开关的一体式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62073.0	2017.07.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4	雷顿电气	转换开关的驱动和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340735.4	2017.10.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5	雷顿电气	双档位运算放大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558821.2	2017.1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6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电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558412.2	2017.1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7	雷顿电气	轮盘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0179554.6	2018.02.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8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180169.3	2018.02.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9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880320.4	2018.06.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0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76773.1	2018.12.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1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70420.0	2018.12.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2	雷顿电气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70464.3	2018.12.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3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136736.X	2019.01.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4	雷顿电气	一种浪涌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127614.4	2019.01.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5	雷顿电气	一种交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537199.X	2019.04.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6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867228.9	2019.06.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7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65616.9	2019.07.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8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516416.3	2019.09.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09	雷顿电气	驱动轴以及采用该驱动轴的转换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524614.4	2019.09.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0	雷顿电气	一种用于开关电器的辅助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74664.8	2019.10.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1	雷顿电气	双电源开关电器的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324856.5	2019.12.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2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646828.5	2020.04.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3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触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648184.3	2020.04.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4	雷顿电气	用于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动触头	实用新型	ZL202020673543.0	2020.04.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5	雷顿电气	组串式电涌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698560.X	2020.04.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6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842351.8	2020.05.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7	雷顿电气	一种瓦楞纸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171994.0	2020.06.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8	雷顿电气	一种双电源控制器的转换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1798836.8	2020.08.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9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辅助接线壳	实用新型	ZL201820108638.0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0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辅助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13792.7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1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电源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08425.8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2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电磁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09377.4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3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触头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09856.6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4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820109857.0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5	新控电气	开关电器的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3450.4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226	新控电气	开关电器的电磁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3662.2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227	新控电气	开关电器的灭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4980.0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228	新控电气	一种开关电器的触头支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6166.2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229	新控电气	一种开关电器的灭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6184.0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30	新控电气	开关电器的触头支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1006.9	2018.12.31	继 受取得	10 年	无
231	新控电气	开关电器的灭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71032.1	2018.12.31	继 受取得	10 年	无
232	新控电气	开关电器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1033.6	2018.12.31	继 受取得	10 年	无
233	新控电气	开关电器的脱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6143.1	2018.12.31	继 受取得	10 年	无
234	新控电气	一种开关电器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5235.8	2018.12.31	继 受取得	10 年	无
235	百世康	一种套丝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419.X	2019.11.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6	欣灵自动化	一种用于养殖行业风机变频的电气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898039.0	2020.05.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注 1: 发行人子公司欣大电气除上述专利外, 尚有四项实用新型类专利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 分别为: 一种电磁继电器(ZL201220755022.5)、大功率电磁继电器(ZL201420873248.4)、小型电磁继电器(ZL201420794950.1)、一种小型电磁继电器(ZL201420795011.9)。发行人拟放弃上述四项专利, 不缴纳专利年费。

注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截止日, 专利号为 ZL201120108319.8 的专利已到期失效。

上述第 22、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原始取得方为欣大电气; 第 225-234 项实用新型专利原始取得方为雷顿电气。

3、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的外壳(HHD2)	外观设计	ZL201130113092.1	2011.05.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的外壳(HHD3E)	外观设计	ZL201130113093.6	2011.05.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欣灵电气	控制电器外壳(2)	外观设计	ZL201130355508.0	2011.09.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	欣灵电气	控制电器外壳(7)	外观设计	ZL201130355514.6	2011.09.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外壳(HHD2-G)	外观设计	ZL201130453300.2	2011.11.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	欣灵电气	微电脑时控器(HHQ4-A)	外观设计	ZL201230007909.1	2012.01.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	欣灵电气	控制器的外壳	外观设计	ZL201230007871.8	2012.01.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	欣灵	电动机保护器的外壳	外观	ZL2012300	2012.03.15	原始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电气		设计	68628.7		取得		
9	欣灵电气	数码显示屏	外观设计	ZL201230210971.0	2012.05.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	欣灵电气	钢筋调直切断机的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319567.7	2012.07.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	欣灵电气	适用于降压和星三角启动装置的智能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036762.3	2013.01.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	欣灵电气	适用于降压和星三角启动装置的智能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038734.5	2013.01.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	欣灵电气	行程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330341977.6	2013.07.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	欣灵电气	角度采集模块	外观设计	ZL201330460984.8	2013.09.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530878.2	2013.10.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	欣灵电气	变频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567663.2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	欣灵电气	软起动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567664.7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	欣灵电气	保温橱柜控制器（S16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23141.0	2015.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	欣灵电气	保温橱柜电源模块（S16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23143.X	2015.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	欣灵电气	增氧机数传模块（S702）	外观设计	ZL201530023144.4	2015.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	欣灵电气	增氧机控制器（S702）	外观设计	ZL201530023100.1	2015.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	欣灵电气	导轨式开关电源的外壳（DRS100W）	外观设计	ZL201530296680.1	2015.07.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	欣灵电气	减压启动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013466.5	2016.01.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	欣灵电气	真空覆膜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056748.8	2017.03.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	欣灵电气	时控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730056749.2	2017.03.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	欣灵电气	消防泵巡检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68165.3	2017.11.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	欣灵电气	消防液晶显示屏	外观设计	ZL201730568172.3	2017.11.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	欣灵电气	光电编码器（CHB50S）	外观设计	ZL201730677479.7	2017.1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9	欣灵电气	按钮开关（LAN38）	外观设计	ZL201830025822.4	2018.0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	欣灵电气	光电编码器（CHG38S）	外观设计	ZL201830068006.1	2018.02.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M18）	外观设计	ZL201830741120.6	2018.1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M30）	外观设计	ZL201830741131.4	2018.1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3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M8）	外观设计	ZL201830741132.9	2018.1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4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M12）	外观设计	ZL201830741365.9	2018.1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5	欣灵电气	时间继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220589.X	2019.05.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6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角柱型电感式）	外观设计	ZL201930507258.4	2019.09.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7	欣灵电气	时间继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547360.7	2019.10.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8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角柱型电感式）	外观设计	ZL201930560350.7	2019.10.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9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角柱型电感式）	外观设计	ZL201930560361.5	2019.10.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0	欣大电气	三相电力调整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007906.8	2012.01.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1	欣大电气	单相固体继电器（HHG1-1）*	外观设计	ZL201530246003.9	2015.06.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2	欣大电气	三相固体继电器（HHG1-3）	外观设计	ZL201530246002.4	2015.06.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3	欣大电气	电磁继电器外壳（小型）	外观设计	ZL201630208792.1	2016.05.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4	欣大电气	电磁继电器外壳（小型）	外观设计	ZL201630208791.7	2016.05.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5	欣大电气	盖板外壳（14F-2Z宽脚）	外观设计	ZL201730003032.1	2017.01.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6	欣大电气	固态继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157280.1	2017.05.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7	欣大电气	继电器插座（14F）	外观设计	ZL201730324400.2	2017.07.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8	欣大电气	继电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1930704945.5	2019.12.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9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330612887.6	2013.12.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50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430235190.6	2014.07.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1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530031596.7	2015.01.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2	雷顿电气	档位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368818.4	2015.09.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3	雷顿电气	助力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368816.5	2015.09.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4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775512.4	2018.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5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775513.9	2018.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6	雷顿电气	辅助触头	外观设计	ZL201930571490.4	2019.10.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7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030619.6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截止日，专利号为 ZL201130113092.1 与 ZL201130113093.6 的专利已到期失效。

附件三：软件著作权清单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8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欣灵电气	欣灵 HHY12PG-A 液位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382403 号	2018SR053308	2017.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	欣灵电气	欣灵 HHS18R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498111 号	2018SR169016	2017.9.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	欣灵电气	欣灵 HHY11PG-A 液位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497292 号	2018SR168197	2017.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	欣灵电气	欣灵温度控制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11377 号	2018SR182282	2017.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	欣灵电气	欣灵 NY-2 温度控制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27851 号	2018SR198756	2017.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	欣灵电气	欣灵 HHJ3、HHJ3-A、HHJ9、HHJ10、JDM11-5H 计数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26306 号	2018SR197211	2017.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	欣灵电气	欣灵 HHM1-A、HHM1-D 计米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39430 号	2018SR210335	2017.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	欣灵电气	欣灵 DH48S、HHS1、HHS6、HHS11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65662 号	2018SR236567	2016.11.2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	欣灵电气	欣灵 HHS5 (ST3P)、HHS5C (ST3PC)、HHS5G (ST3PG)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65638 号	2018SR236543	2016.2.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0	欣灵电气	欣灵 HHS5R (ST3PR)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81892 号	2018SR252797	2016.5.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	欣灵电气	欣灵 DH48S、HHS1、HHS11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601611 号	2018SR272516	2017.7.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2	欣灵电气	欣灵 DH48S-S、HHS6R、HHS15R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98783 号	2018SR269688	2016.11.2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3	欣灵电气	欣灵 HHS5P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27880 号	2018SR298785	2011.6.1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4	欣灵电气	欣灵 HHS5PR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27890 号	2018SR298795	2010.5.1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5	欣灵电气	欣灵 HHD7-E 正反转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54999 号	2018SR325904	2017.3.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6	欣灵电气	欣灵 HHD7-F 正反转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54352 号	2018SR325257	2017.4.2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7	欣灵电气	欣灵 HHS5PK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97675 号	2018SR668580	2011.6.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8	欣灵电气	欣灵 HHS2-1 累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95152 号	2018SR666057	2017.10.1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9	欣灵电气	欣灵 HHD5-G 电动机保护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57219 号	2018SR728124	2018.5.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0	欣灵电气	欣灵 HHQ15 时控开关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95163 号	2018SR666068	2017.9.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1	欣灵电气	欣灵 HHQ8-1、HHQ8-2、HHQ8-4、HHQ8-6 时控开关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96643 号	2018SR667548	2016.5.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2	欣灵电气	欣灵伺服驱动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82335 号	2018SR653240	2016.5.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3	欣灵电气	欣灵过欠压保护器 HHD5-II 3P+N 三相四线 60A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16279 号	2018SR787184	2015.8.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4	欣灵电气	欣灵 HHSC10 专用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50037 号	2018SR820942	2011.1.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5	欣灵电气	欣灵 HHSY15 水泵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50443 号	2018SR821348	2016.4.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6	欣灵电气	欣灵 JDM9-4 计数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4004 号	2019SR0073247	2017.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7	欣灵电气	欣灵 HHM1-B 计米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1603 号	2019SR0070846	2017.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8	欣灵电气	欣灵 HHM3-H 计米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4029 号	2019SR0073272	2017.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9	欣灵电气	欣灵 HH-17 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4019 号	2019SR0073262	2018.6.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0	欣灵电气	欣灵 HH-15 触摸屏一体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6178 号	2019SR0075421	2018.9.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1	欣灵电气	欣灵 HCD194E 多功能电力仪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6190 号	2019SR0075433	2018.9.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2	欣灵电气	欣灵 NY-3、HH-16 温度控制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81426 号号	2019SR0060669	2018.5.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3	欣灵电气	欣灵 HH-12 变频环控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81424 号	2019SR0060667	2018.8.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4	欣灵电气	欣灵消防泵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657946 号	2019SR0237189	2017.10.2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5	欣灵电气	欣灵消防巡检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657949 号	2019SR0237192	2017.8.2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6	欣灵电气	欣灵 EOCR 电动机保护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96718 号	2019SR0375961	2016.12.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7	欣灵电气	欣灵 HHD3E 电动机保护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96665 号	2019SR0375908	2018.3.1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8	欣灵电气	欣灵 JDM9-6 计数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8879 号	2019SR0738122	2018.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9	欣灵电气	欣灵 SX、DP35-S、DP35-S（H）数显电量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61215 号	2019SR0740458	2017.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0	欣灵电气	欣灵 XLP550 变频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4712 号	2019SR0723955	2018.8.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1	欣灵电气	欣灵 XLQ-XK30 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5455 号	2019SR0724698	2018.6.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2	欣灵电气	欣灵温度控制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60218 号	2019SR0739461	2017.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3	欣灵电气	欣灵 TDK0302 温湿度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6800 号	2019SR0736043	2017.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4	欣灵电气	欣灵 HH-16 温度控制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9639 号	2019SR0728882	2018.1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5	欣灵电气	欣灵套丝机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6077 号	2019SR0725320	2018.1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6	欣灵电气	欣灵 HH-1DG 温湿度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10905 号	2019SR0690148	2017.1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7	欣灵电气	欣灵 TED-2 温度控制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8494 号	2019SR0737737	2017.1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8	欣灵电气	欣灵 HPZ 三相电力仪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7686 号	2019SR0726929	2017.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9	欣灵电气	欣灵 HHT-T 温度控制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1305 号	2019SR0730548	2016.5.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0	欣灵电气	欣灵 HD-C800 智能巡检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6089 号	2019SR0725332	2017.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1	欣灵电气	欣灵 HH-6 温度控制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4019 号	2019SR0733262	2017.5.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2	欣灵电气	欣灵 HHKD-2、HHKG-2 数显调压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6798 号	2019SR0736041	2017.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3	欣灵电气	欣灵 CMT-16 数显电量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9011 号	2019SR0728254	2017.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4	欣灵电气	欣灵 HHD1、HHD1F、HHD3I、HHD3H 电动机保护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6161 号	2019SR0735404	2018.5.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5	欣灵电气	欣灵 HHD1B、HHD1C 电动机保护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8968 号	2019SR0728211	2018.5.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6	欣灵电气	欣灵 GK70、GK700 调直机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6184 号	2019SR0725427	2018.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7	欣灵电气	欣灵 HHJ4 计数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8846 号	2019SR0728089	2018.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8	欣灵电气	欣灵 HHJ5 计数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6802 号	2019SR0736045	2018.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9	欣灵电气	欣灵 HHM2-H 计数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60863 号	2019SR0740106	2017.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0	欣灵电气	欣灵 HHZ1 转速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6047 号	2019SR0725290	2017.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1	欣灵电气	欣灵 HHD1B-XSJ 电动机保护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48878 号	2019SR0828121	2017.5.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2	欣灵电气	欣灵 HHS13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64482 号	2019SR1143725	2019.9.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3	欣灵电气	欣灵 HHS17P、HHS17PR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11022 号	2019SR1190265	2010.7.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64	欣灵电气	欣灵 HHD10、HHD11 电动机保护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11014 号	2019SR1190257	2018.5.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5	欣灵电气	欣灵 HHQ4-A、HHQ4-G 时控开关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08769 号	2019SR1188012	2017.10.1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6	欣灵电气	欣灵 HHJ1、DH48J 计数继电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42311 号	2019SR1221554	2018.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7	欣灵电气	欣灵 ZN48、ZN72 检测继电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924844 号	2020SR1046148	2019.11.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8	欣灵电气	欣灵 HHS16F、HHS6DM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902186 号	2020SR1023490	2017.11.1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9	欣灵电气	欣灵 HHS4P、JS14P、HHS4PF、HHS5PF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069972 号	2020SR1191276	2019.4.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0	欣灵电气	欣灵 HHJM 计米计数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 6039101 号	2020SR1160405	2020.4.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1	雷顿电气	RDQ3NM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6784 号	2019SR0076027	2018.10.1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2	雷顿电气	RDS2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6709 号	2019SR00759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3	雷顿电气	RDS3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6894 号	2019SR007613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4	雷顿电气	RDQ3NX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37871 号	2019SR1317114	2015.7.1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5	新控电气	新控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软件 V0.1*	软著登字第 2875921 号	2018SR546826	2018.5.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6	新控电气	新控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807895 号	2021SR0083578	2020.11.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7	欣灵智能	欣灵智能消防泵控制器软件 V1.02	软著登字第 6559790 号	2020SR1758818	2020.11.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8	欣灵智能	欣灵智能水泵控制器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6559834 号	2020SR1758862	2020.11.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9	欣灵智能	欣灵智能消防巡检控制器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6559530 号	2020SR1758558	2020.11.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0	欣灵自动化	欣灵自动化 CPH7 一体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069979 号	2020SR1191283	2020.6.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注：标注*的项目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软件著作权